韓子淺解

下册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韓子淺解



梁啓雄著

下册

中華書局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第三十二篇　外儲說左上

經一

明主之道，如有若之應密子也。顧曰：今本「密」作「宓」。案說作「宓」，「宓」「密」同字。啓雄按：此「密」當依說作「宓」。「宓」字借爲「虙」，「虙」音「伏」。宓子，卽史記仲尼弟子傳的宓不齊（子賤）。明主之聽言也，美其辯；其觀行也，賢其遠。這句的「明主」當作「人主」，跟前句不同。這是說：現在的君主，在聽言上只是贊美發言者的口才好，在觀行上以迂遠不急于實用爲賢。故羣臣士民之道言者迂弘，其行身也離世。王先謙曰：「弘」與「閎」同。「迂弘」，與下「迂深閎大」同義。離世，謂遠於事情。其說在田鳩對荊王也。故墨子爲木鳶，謳癸築武宮。路史：「越王無疆之後有謳氏。」姓譜：「越大夫謳陽之後。」夫藥酒用言，明君聖主之以獨知也。王先愼曰：「用」當作「忠」。「明君聖主」當作「知者明主」。謂藥酒忠言，知者明主之所以獨知也。下說「良藥苦於口，知者勸而飲之；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是其證。

經二

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爲的，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的」，卽「質的」「儀的」之「的」，本是射者的目標，在此借作所發的言合于功用的「目的」。不以儀的爲關，則射者皆如羿也。王先愼曰：儀，準也，見

國語周語注。啓雄按：古書中的「儀的」「質的」「射的」都是射布上所畫的鵠的或箭靶。「關」借爲「貫」。禮記雜記疏：「關，穿也。」不以儀的爲關，謂不以箭靶爲貫穿的對象。**人主於說也，皆如燕王學道也；**太田方曰：雖見欺，然猶不覺。**而長說者皆如鄭人爭年也。**物茂卿曰：長說，謂說而不已也。**是以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賈子道術：「纖微皆審謂之察。」「微」借爲「散」，說文：「散，妙也。」微難，謂微妙難能也。非務，謂非所趨向之急務。**故李、惠、宋、墨皆畫策也；**顧曰：李當作「季」。季良惠施宋鈃墨翟也。**論有迂深閎大，非用也，故畏震瞻車狀，皆鬼魅也；**顧曰：「畏」當作「魏」，魏牟也。「震」當作「處」，瞻何；「車」當作「陳」，陳駢也。「狀皆」當作「皆狀」。尹曰：「震」同「愼」，愼到也。「車」同「處」，即處子。史記「劇子之言」，「劇」即「處」。**言而拂難堅确，非功也，**顧曰：「言而」當作「行有」。**故務、卞、鮑、介、墨翟皆堅瓠也。**顧曰：務光、卞隨、鮑焦、介之推也。「墨翟」二字有誤，或當作「申徒狄」。王先愼曰：「墨翟」即「田仲」之譌，下說「屈穀獻堅瓠於田仲」，即此。**且虞慶詘匠也而屋壞，范且窮工而弓折。**物茂卿曰：虞慶，虞卿也。范且，范睢也。**是故求其誠者，非歸餉也不可。**太田方曰：要實實之治者，非行實實之事則不可得也。此章言虛辭浮辯無益於國也。

經三

挾夫相爲則責望，自爲則事行。爾雅釋言：「挾，藏也。」釋詞：「夫猶彼也。」風俗通：「相，助也。」史記盧綰傳集解：「望，怨也。」這是說：老抱着靠他人幫助我的心理，那末就會對他人怪責和怨望。如果自己靠自己來幹活，那末

事情都能進行。故父子或怨譟，取庸作者進美羹。「怨譟」，說作「或譙或怨」，都是指父子間吵鬧和責罵。取傭作者，指爭取勞動力的地主。進美羹，指地主拿出美好的食品給傭工吃。說在文公之先宣言，與句踐之稱如皇也。趙曰：如皇，臺名。太田方曰：二君名爲民而實自爲。故桓公藏蔡怒而攻楚，吳起懷瘳實而吮傷。王先愼曰：「實」疑「士」之誤。懷瘳士，謂欲士之病愈也。且先王之賦頌，鍾鼎之銘，皆播吾之迹，王先謙曰：「播吾」即「番吾」，見史記趙世家，六國表又作「鄱吾」。漢常山郡有蒲吾縣，「蒲」「番」雙聲字變，在今正定府平山縣東南。華山之博也。然先王所期者利也，所用者力也。築社之諺，目辭說也。王先謙曰：「目」乃「自」之誤。言晉文自辭說。請許學者而行宛曼於先王，或者不宜今乎。太田方曰：孟子梁惠王注：「許，信也。」「宛」「汙」通，「曼」「漫」通，皆渺茫廣遠也。言請許學者於先王道行，是渺茫廣遠不可知之說，意者不宜適當今之世乎。蒲阪圓曰：學者所行，徒誦上世之頌語，不識救時之實務，所以失事宜也。如是，不能更也。太田方曰：先王之法，或不適時，亦當更之耳；然不能更之。鄭縣人得車厄也，「厄」「軛」通用。衞，人佐弋也卜子妻象弊袴也，盧曰：象，謂仿象也。而其少者也。王先謙曰：語意不完，依說，「者」下奪「待長者飲」四字。蒲阪圓曰：已上四事，皆喩學者之愚戇誤事也。先王之言，有其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爲大而世意之小者，未可必知也。說在宋人之解書，與梁人之讀記也。蒲阪圓曰：二事以喩記誦之學，謬解惑說，失先王本意。故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蒲阪圓曰：世儒見古人過譽失實之事，強爲之說，而欲施用以致治也，猶郢人

誤書「擧燭」，而燕人臆說以爲「尙明」也。夫不適國事而謀先王，皆歸取度者也。蒲阪圓曰：不通治國之事宜，必則古昔，稱先王，不能因世變施治術者，猶愚者不知以足試履也。

經四

利之所在民歸之，名之所彰士死之。是以功外於法而賞加焉，則上不信得所利於下；「不信」，趙本、纂聞、翼毳都作「不能」。名外於法而譽加焉，則士勸名而下畜之於君。迂評、纂聞、翼毳等本「下畜」都作「不畜」，是。物茂卿曰：士雖勸名而君不能蓄其利于己也。故中章、胥己仕，而中牟之民棄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平公腓痛足痺而不敢壞坐，物茂卿曰：謂倦坐而起也。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錘。俞曰：仕，謂仕者；託，謂託者。襄廿七左傳：「衞子鮮出奔晉，託於木門，終身不仕。」然則古人自有「仕」與「託」之兩途，凡託於諸侯者君必有以養之，觀孟子可見，故曰「辭仕託」。蓋仕可辭，託亦可辭也。又：「錘」字無義，疑古本止作「垂」。莊子逍遙遊「其翼若垂天之雲」，崔譔曰：「垂猶邊也，其大如天一面雲也。」然則「國之垂」，猶云「國之一面」，與上文「中牟之民棄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文義一律。「國之垂」，猶「邑之半」，「垂」亦「半」也。此三士者，王先愼曰：三士：中章、胥己、叔向。言襲法則官府之籍也，行中事則如令之民也，小爾雅廣詁：「襲，因也。」「籍」是難三「法者，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的「籍」。淮南原道：「中，適也。」漢書刑法志注：「中，當也。」如令，指遵守法令。二君之禮太甚。蒲阪圓曰：言行不拂法令，臣之道耳，何特尊禮之乎。若言離法而行遠功，則繩外民也，物茂卿

曰：謂不奉法也。二君又何禮之，禮之當亡。且居學之士，國無事不用力，有難不被甲，禮之則惰修耕戰之功，不禮則周主上之法。蒲阪圓曰：「周」上疑脫「不」字。禮賢下士，主上之法也。國安則尊顯，危則爲屈公之威，說文：「威，畏也。」釋名釋言語：「威，畏也，可畏懼也。」人主奚得於居學之士哉！故明王論李疵視中山也。

經五

詩曰：「不躬不親，庶民不信。」小雅節南山文。傅說之以「無衣紫」，據「說五」管仲對齊桓公說「君何不試勿衣紫也」句，可知這個「傅」是指管仲。餘詳下文「說五」。緩之以鄭簡、宋襄，責之以尊厚耕戰。高曰：「緩」當爲「援」。鄭簡任臣而國治安，宋襄自戰而兵敗傷股，當援引之以爲得失之鑑。又呂氏春秋振亂「黔首利莫厚焉」，注：「厚，重也。」則「尊厚」猶「尊重」矣。以「尊重耕戰」責其民，正富強之道也。夫不明分，蒲阪圓曰：君親細事，失其職也。不責誠，蒲阪圓曰：不能督下以務實用。而以躬親涖下，集解「涖」作「位」，據迂評、翼毳等本改。說文：「𨽻，臨也。」「𨽻」同「涖」。且爲下走睡臥，與去揜弊微服。物茂卿曰：揜弊微服，無傳，缺文也。孔丘不知，故稱猶盂；鄒君不知，故先自僇。明主之道，如叔向賦獵，與昭侯之奚聽也。蒲阪圓引山曰：「賦」，如「賦兵」之「賦」，謂分配也。「獵」宜作「祿」，音之誤也。八姦：「賦祿者稱其功。」

經六

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說在文公之攻原，與箕鄭救餓也。是以吳起須故人而食，「須」借爲「䇓」，說文：「䇓，待也。」文侯會虞人而獵。故明主表信，如曾子殺彘也。集解「信」上無「表」字，據迂評、翼毳等本補。太田方曰：表，標也，立信爲望。患在尊厲王擊警鼓，「尊」字纂聞作「楚」。與李悝謾兩和也。太田方曰：李悝，魏文侯臣。兩和，周禮大司馬「以旌爲左右和之門」，注：「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

「一」是「說一」，即對上文「經一」的說明。

宓子賤治單父，有若見之曰：「子何臞也？」宓子曰：「君不知不齊不肖，使治單父，官事急，心憂之，故臞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絃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五絃」，御覽引作「五絃之琴。」古書多曰「舜彈五絃之琴」，可見「五絃」即指五絃之琴。今以單父之細也，治之而憂，治天下將奈何乎？蒲阪圓曰：檢家語、呂春秋、外傳、說苑等，宓子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與此不同。故有術而御之，身坐於廟堂之上，有處女子之色，無害於治；無術而御之，身雖瘁臞，猶未有益。」

楚王謂田鳩曰：田鳩是墨家後學，考詳本書問田篇首。「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不辯，何也？」「體」字是動詞，讀爲「履」。詩氓「體無咎言」，禮記坊記「體」作「履」。又淮南氾論「聖人以身體之」，注：

「體，行也。」身體則可，謂墨子在實行上是很好的。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為之飾裝，王先慎曰：御覽引無「令晉」二字。從文衣之媵七十人，穿着文采的衣服做陪嫁的妾有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為木蘭之櫃，薰以桂椒，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鬻珠，即賣珠。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鹽田屯曰：「覽」當作「濫」，亡徵：「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直，以文害用也。廣雅：「直，義也。」似指率直的義理。這是說：如果墨子在辭令上說得天花亂墜，就怕人們惦着那些文辭字句而忘掉那義理。這樣，就是為文辭而害了實用。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

墨子為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蜚」同「飛」。敗，指木鳶敗壞了。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為車輗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為鳶，三年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大巧，巧為輗，拙為鳶。」墨子魯問：「公輸子削竹木以為䧿，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公輸子自以為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為䧿也，不如翟之為車轄，須臾劉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為功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

宋王與齊仇也，築武宮，謳癸倡，物茂卿曰：「癸，人名，善謳，故曰：「謳癸」。啓雄按：古有謳氏，謳癸似氏謳名癸，餘見前。行者止觀，築者不倦。王聞，召而賜之，對曰：「臣師射稽之謳又賢於癸。」王召射稽使之謳，行者不止，築者知倦。王曰：「行者不止，築者知倦，其謳不勝如癸美，何也？」劉曰：「勝如」二字當衍其一。對曰：「王試度其功。」癸四板，射稽八板；擿其堅，癸五寸，射稽二寸。宋王試驗癸和射稽二人的功。試驗的成績是：癸築累四板（一丈爲板）高的牆，而射稽築累八板高牆；又用手挑發而試牆的堅實，癸所築的牆能挑入五寸深，而射稽所築的牆只能挑入二寸深。這譬喻高調唱得好未必行得好。

夫良藥苦於口，而智者勸而飲之，知其入而已己疾也。呂覽至忠「疾乃遂已」，注：「已，除愈也。」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知其可以致功也。家語：「孔子曰：『良藥苦於口而利於病，忠言逆於耳而利於行。』」

二

「二」是「說二」，卽對上文「經二」的說明。

宋人有請爲燕王以棘刺之端爲母猴者，必三月齋，說文：「齋，戒潔也。」古人於祭祀之前，必先齋，卽先變食遷坐以自齋潔，故亦曰「齋戒」。然後能觀之。燕王因以三乘養之。王先愼曰：「乘」下當有「之奉」二字。蒲阪圓曰：周禮：「四丘爲乘。」管子：「方六里爲一乘之地。」此云「三乘」「五乘」，蓋以乘地計俸祿也。右御治工言

王曰：「臣聞人主無十日不燕之齋。「燕」借爲「宴」，易需鄭注：「宴，享宴也。」字亦作「醼」，或作「讌」。今知王不能久齋以觀無用之器也，故以三月爲期。凡刻削者，以其所以削必小。說文：「以，用也。」以其所以削，指用來刻削棘刺的小刀。今臣治人也，無以爲之削，此不然物也。周禮巾車注：「然，果然也。」謂沒有細刻荆棘尖端的工具，因此知道不是果眞的事。王必察之。」王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治人又謂王曰：「計無度量，言談之士多棘刺之說也。」集解據御覽改「人」字爲「又」字。「人」字不必改，今仍從各本。增「人」字，原文或「人」「又」二字均有，各本存「人」脫「又」，御覽存「又」脫「人」，今並存之。

一曰：燕王徵巧術人，衛人請以棘刺之端爲母猴。燕王說之，養之以五乘之奉。王曰：「吾試觀客爲棘刺之母猴。」客曰：「人主欲觀之，必半歲不入宮，不飲酒食肉，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而棘刺之母猴乃可見也。」燕王因養衛人，不能觀其母猴。鄭有臺下之治者謂燕王曰：「臣爲削者也，諸微物必以削削之，而所削必大於削。今棘刺之端不容削鋒，難以治棘刺之端。王試觀客之削，能與不能可知也。」王曰：「善。」謂衛人曰：「客爲棘削之？」曰：「以削。」王曰：「吾欲觀見之。」客曰：「臣請之舍取之。」因逃。此文必多譌脫。文選魏都賦注引韓子曰：「王曰：『客爲棘刺之母猴，何以理之？』曰：『以削。』王曰：『吾欲觀客之削也。』客曰：『臣請取之。』因逃。」文選注比韓子原文好些。

兒說，宋人，兒說即齊策之「貌辯」，也是漢書古今人表之「昆辯」。「兒」是「郳」之省字，「貌」「昆」都是訛字。「說」似是他的字，「辯」似是他的名，齊威、宣間人。「白馬非馬」之辯始于兒說，不始于公孫龍。考詳十批判書頁二五五。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王先慎曰：顧，視也。古人馬稅當別毛色，故過關視馬而賦，不能辯也。故籍之虛辭則能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謾於一人。「籍」借為「藉」，小爾雅廣言：「藉，借也。」「之」猶「於」也。說文：「謾，欺也。」這是說：倪說是個長于辯論的人，他拿「白馬不是馬」的說法來說服齊國稷下的辯者們。有一天，他騎着白馬過關，就看馬的顏色，按照白馬納稅。韓子批評他說：「如果憑借虛浮言辭來辯論，口才好的人能辯勝全國的口；如果按照形象考核實際，就不能欺詐一個人。」

夫新砥礪殺矢，彀弩而射，雖冥而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太田方曰：「新」，莊子養生主「若新發於硎」是也。砥礪，謂磨而利之也。殺矢，矢名。考工記「冶氏為殺矢」注：「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蓋殺言尖也。言新磨此田獵之尖矢。彀，引也。「冥」「瞑」通。然而莫能復其處，不可謂善射，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全者，王先慎曰：問辯篇「全」作「中」。有常儀的也；有度難而無度易也。有常儀的，則羿、逢蒙以五寸為巧；無常儀的，則以妄發而中秋毫為拙。故無度而應之，則辯士繁說；設度而持之，雖知者猶畏失也，不敢妄言。今人主聽說不應之以度，而說其辯，二「說」字都讀為「悅」。不度以功，譽其行而不入關，入關，是用射矢貫入儀的來比喻人

們行動合法度。此人主所以長欺，而說者所以長養也。

客有教燕王爲不死之道者，王使人學之，所使學者未及學而客死。王大怒，誅之。王不知客之欺己，而誅學者之晚也。夫信不然之物而誅無罪之臣，不察之患也。且人所急無如其身，不能自使其無死，安能使王長生哉！ 列子說符：「幸臣諫（燕王）曰：『人所憂者莫急乎死，己所重者莫過乎生，彼自喪其生，安能令君不死。』」可以補充本文。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訟此而不決，以後息者爲勝耳。 凡是沒有客觀實際作辯論的根據的爭論都是無根之談。當甲的無根之談駁乙的無根之談時（都是唯心論），先收口者就算失敗，後收口者就算辯勝了。

客有爲周君畫莢者， 廣雅釋草：「豆角謂之莢。」經文作「策」，應改從此。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髹莢者同狀， 王先愼曰：「髹」本作「髤」，漢書皇后傳「殿上髤漆」，師古云：「以漆漆物謂之髤。」此謂所畫不辨黑白與漆莢同也。 周君大怒。畫莢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周君爲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備具，周君大悅。此莢之功，非不微難也，然其用與素髹莢同。 廣雅釋詁：「素，空也。」

客有爲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最難。」「孰易者？」曰：「鬼魅最

易。」夫犬馬，人所知也，旦暮罄於前，盧曰：詩大明「俔天之妹」，韓詩作「磬」，是「磬」「俔」同義。說文「俔」一訓「聞見」，蓋「俔」從「見」，是有「見」義。「罄」「磬」本同，以「俔」爲義，當爲朝夕見於前也。不可類之，故難。不可類之，似謂不可能絕對類似它。或「類」上脫一「不」字。鬼魅無形者，不罄於前，故易之也。

齊有居士田仲者，宋人屈穀見之，曰：「穀聞先生之義，不恃人而食，今穀有樹瓠之道，王先愼曰：選注引作「穀有巨瓠」，案「樹」「巨」聲近而誤，當作「巨」。「之道」二字衍。堅如石，厚而無竅，獻之。」仲曰：「夫瓠所貴者，謂其可以盛也。釋詞：「謂猶爲也，讀去聲。」周禮甸師注：「在器曰盛。」今厚而無竅，則不可剖以盛物；而任重如堅石，顧曰：「任重」二字涉下節而衍。「如堅」當作「堅如」。則不可以剖而以斟，顧曰：下「以」字當衍。吾無以瓠爲也。」曰：「然，穀將弃之。」今田仲不恃人而食，亦無益人之國，亦堅瓠之類也。

虞慶爲屋，謂匠人曰：「屋太尊。」顧曰：虞慶卿也。「慶」「卿」同字。盧曰：嫌其太崇也。匠人對曰：「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夫濡塗重而生椽橈，以橈椽任重塗，此宜卑。」據下文「此益尊」，「此宜卑」似本作「此益卑」。益，是逐漸之意。益卑，卽逐漸地下降。益尊，卽逐漸地高起來。虞慶曰：「不然。更日久，則塗乾而椽燥。塗乾則輕，椽燥則直，以直椽任輕塗，此益尊。」匠人詘，爲之而屋壞。

一曰：虞慶將爲屋，匠人曰：「材生而塗濡。夫材生則橈，塗濡則重，以橈任重，今雖成，

久必壞。」虞慶曰：「材乾則直，塗乾則輕。今誠得乾，日以輕直，雖久必不壞。」匠人詘，作之成，有間，屋果壞。

范且曰：「弓之折，必於其盡也，不於其始也。夫工人張弓也，伏檠三旬而蹈弦，一日犯機，蒲阪圓曰：詩角弓疏：「檠者，藏弓定體之器。」謂未成弓時，內於檠中也。物茂卿曰：蹈弦，謂蹈弓而弦之也。尹曰：犯，觸也。機，弩牙也，所以主弩之放發。是節之其始而暴之其盡也，焉得無折！且張弓不然：伏檠一日而蹈弦，三旬而犯機，是暴之其始而節之其盡也。」工人窮也，爲之，弓折。魯語注：「節，制也。」在此指製造弓時所用三旬緩慢動作的節制。廣雅釋詁：「暴，猝也。」在此指製造弓時所用一日施弦的急促動作。

范且、虞慶之言，皆文辯辭勝而反事之情，人主說而不禁，此所以敗也。夫不謀治強之功，而豔乎辯說文麗之聲，是卻有術之士而任壞屋折弓也。故人主之於國事也，皆不達乎工匠之構屋張弓也，然而士窮乎范且、虞慶者，爲虛辭，其無用而勝，實事，其無易而窮也。釋詞：「其猶乃也。」這是說：作爲空虛的浮辭，乃是無用的廢話，反而勝了；實事求是，乃是無可變易的老實行動，反而窮窘困難了。人主多無用之辯，而少無易之言，此所以亂也。說文：「多，重也。」多無用之辯，謂重視無用的口辯。少無易之言，謂輕視無可變易的老實話。今世之爲范且、虞慶者不輟，而人主說之不止，是貴敗折之類，而以知術之人爲工匠也。不得施其技巧，顧曰：「不」上當有「工匠」二字。故屋壞弓折；知

治之人不得行其方術，故國亂而主危。

夫嬰兒相與戲也，以塵爲飯，以塗爲羹，以木爲胾，廣雅釋詁：「塗，泥也。」禮記曲禮注：「胾，切肉也。」然至日晚必歸饟者，「饟」同「餉」，廣雅釋詁：「餉，食也。」塵飯塗羹可以戲而不可食也。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慤，傳頌，指相傳所頌揚的事。禮記檀弓注：「慤，誠也。」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爲治也。夫慕仁義而弱亂者，三晉也；不慕而治強者，秦也，然而未帝者，治未畢也。

三

「三」是「說三」，即對上文「經三」的說明。

人爲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子長而怨。子盛壯成人，其供養薄，父母怒而誚之。子父至親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挾相爲而不周於爲己也。「譙」是說文的正體，「誚」是「譙」字的重文，「譙」「誚」同字。史記樊噲傳索隱：「誚，責也。」廣雅釋言：「譙，呵也。」挾相爲而不周於爲己，謂老抱着別人幫助自己的希望，而不在自助上周密地考慮。夫賣庸而播耕者，太田方曰：「賣」當作「買」。「庸」「傭」通。播，播種也。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寓曰：「調布而求易錢者」，當作「調錢布而求易者」，「錢」字誤竄入下耳。漢書宣帝紀「調關東輕車銳卒」，注：「調，選也。」易繫辭「險易」，釋文引京注：「易，善也。」調錢布而求易，謂主人選擇錢布而求其良者以與

庸也。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顧曰：「者」字衍。盡巧而正畦陌畦時者，孫曰：「時」當作「埒」，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云「畦，埒也」，是其證。此「畦」「埒」二字蓋注文，傳寫誤混入正文，遂複舛不可通耳。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云」字似衍。此其養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心調於用者，王先愼曰：「調」卽「周」之誤，上文「不周於爲己」卽其證。皆挾自爲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爲心，則越人易和；以害之爲心，則父子離且怨。

文公伐宋，顧曰：「公」當作「王」。「宋」當作「崇」。見說苑指武篇。王先愼曰：經亦作「文公」，疑非文王伐崇事。乃先宣言曰：「吾聞宋君無道，蔑侮長老，分財不中，淮南原道注：「中，適也。」漢書刑法志注：「中，當也。」教令不信，余來爲民誅之。」

越伐吳，乃先宣言曰：「我聞吳王築如皇之臺，掘淵泉之池，罷苦百姓，煎靡財貨，這二句解見亡徵篇首。以盡民力，余來爲民誅之。」

蔡女爲桓公妻，桓公與之乘舟，夫人蕩舟，桓公大懼，禁之不止，怒而出之。乃且復召之，因復更嫁之。王先愼曰：左傳作「蔡人嫁之」。太田方曰：桓公出之，未之絕也，故欲復召之，旣已嫁之矣。桓公大怒，將伐蔡，仲父諫曰：「夫以寢席之戲，不足以伐人之國，功業不可冀也，請無以此爲稽也。」王先愼曰：史記樗里子甘茂傳正義云：「稽，計也。」桓公之計在伐蔡，故管仲請無以此爲計也。桓公不聽。

仲父曰：「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三年矣，君不如舉兵爲天子伐楚。楚服，因還襲蔡，曰『余爲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聽從』，因遂滅之。此義於名而利於實，故必有爲天子誅之名，而有報讎之實。」

吳起爲魏將而攻中山，軍人有病疽者，吳起跪而自吮其膿。傷者母立而泣，人問曰：「將軍於若子如是，尙何爲而泣？」將軍對于你的兒子這樣好，還有什麼可哭的呢？對曰：「吳起吮其父之創而父死，今是子又將死也，今吾是以泣。」王先愼曰：下「今」字當衍。

趙主父令工施鉤梯而緣播吾，蒲阪圓曰：播吾，指常山也。刻疏人迹其上，據經三「先王之賦頌，鐘鼎之銘，皆播吾之迹」，可見「疏人迹」是比喻古人殘存稀疏的事迹。韓子最愛用雙關語，這句的「疏人迹」，暗指過時的殘缺的先王之道。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游於此。」

秦昭王令工施鉤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爲博，箭長八尺，棊長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矣。」

文公反國至河，晉文公重耳，出亡二十年，返國至黃河。令籩豆捐之，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後之。咎犯聞之而夜哭。咎犯，狐偃，字子犯。咎犯即舅犯，文公之舅，「咎」同「舅」。公曰：「寡人出亡二十年，乃今得反國，咎犯聞之，不喜而哭，意不欲寡人反國邪？」犯對曰：「籩豆所以食

也，而君捐之；席蓐所以臥也，而君棄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勞有功者也，而君後之。今臣與在後，中不勝其哀，故哭。與在後，謂參預在功少落後的隊伍中。中，指內心。且臣爲君行詐僞以反國者衆矣。臣尙自惡也，而況於君。」再拜而辭。文公止之曰：「諺曰『築社者攓撅而置之，端冕而祀之。』「攓」當作「搴」，說文：「搴，摳衣也。」禮記注：「撅，揭衣也。」「端冕」上似脫「祀社者」三字。這是說：築社的人脫下衣服作工，來設置社壇，祭社的人端正冠冕來祭祀社神。今子與我取之，而不與我治之；與我置之，而不與我祀之焉。」乃解左驂而盟于河。

鄭縣人卜子使其妻爲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妻因毀新令如故袴。

鄭縣人有得車軛者，而不知其名，問人曰：「此何種也？」對曰：「此車軛也。」俄又復得一，問人曰：「此是何種也？」對曰：「此車軛也。」問者大怒曰：「曩者曰車軛，今又曰車軛，是何衆也？此女欺我也！」遂與之鬭。蒲阪圓曰：愚者聽實，反以爲妄。

衞人有佐弋者，鳥至，因先以其裷麾之，鳥驚而不射也。蒲阪圓曰：百官表：「秦時，少府有佐弋，掌弋射者。」太田方曰：裷者，弓繳轉卷之繩索也。

鄭縣人卜子妻之市，買鼈以歸，過潁水，以爲渴也，因縱而飲之，遂亡其鼈。經三未提這件事。

夫少者侍長者飲，長者飲，亦自飲也。一曰：魯人有自喜者，見長年飲酒不能釂則唾之，亦效唾之。一曰：宋人有少者欲效善，見長者飲無餘，非斟酒飲也，而欲盡之。此段似有脫誤。

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紳」字是名詞作動詞用，廣雅釋詁：「紳，束也。」治者，指研究這書句者。「重」借爲「緟」，說文：「緟，增益也。」重帶自紳束，謂宋人望文生義，誤解書意，就用重複的腰帶來綑束自己的腰。

書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梁人有治者，動作言學，舉事於文，曰「難之」，顧失其實。物茂卿曰：動作輒說所學，舉事必文之也。自言「故難之者，是學也」。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這段說：「斷章取義」者擇采書本上的字句作爲教條，就固執文義而不問客觀實際。

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曰「舉燭」，而誤書「舉燭」。舉燭，非書意也，燕相國受書而說之，曰：「舉燭者，尙明也；尙明也者，舉賢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悅，國以治。太田方曰：王大悅，聽是言，舉賢而任之，故國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這段譬喩先王之言，有其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

鄭人有欲買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無自信也。」

這段譬喻不適國事而謀先王。

四

「四」是「說四」，即對上文「經四」的說明。

王登爲中牟令，顧曰：「王」當作「壬」，呂氏春秋知度篇作「任」，「壬」「任」同字。上言於襄主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己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爲中大夫。」王先謙曰：「爲」上疑奪「以」字。物茂卿曰：子見之，謂汝須偕來謁見我。相室諫曰：「中大夫，晉重列也。左昭十三傳注：「列，位也。」周語注：「列，位次也。」今無功而受，非晉臣之意。盧曰：呂作「非晉國之故」。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蒲阪圓曰：徒聞其名，未察其實。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絕無已也。」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弃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

叔向御坐平公請事，公腓痛足痺，太田方曰：腓，脛後肉，脚肚也。蒼頡篇：「痿痹不能行也。」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聞之，皆曰：「叔向賢者，平公禮之，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錘矣。「辭仕託」和「國之錘」解見前「經四」文。

鄭縣人有屈公者，聞敵，恐，因死；恐已，因生。「已」字各舊本及日本各本均作「已」，獨集解譌作

「已」，今據各本改。恐已，謂恐懼已止了。

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不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君不亟伐，將後齊燕。」主父曰：「何故可攻？」李疵對曰：「其君見好巖穴之士，顧曰：「見好」當依下文作「好顯」。所傾蓋與車以見窮閭隘巷之士以十數，伉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矣。」君曰：「以子言論，是賢君也，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顯巖穴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陳；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則農夫惰於田。戰士怠於行陳者，則兵弱也；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伐之不亦可乎！」主父曰：「善。」舉兵而伐中山，遂滅也。

五

「五」是「說五」，即對上文「經五」的說明。

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是時也，五素不得一紫。桓公患之，謂管仲曰：「寡人好服紫，紫貴甚，一國百姓好服紫不已，寡人奈何？」管仲曰：「君欲止之，何不試勿衣紫也，謂左右曰：『吾甚惡紫之臭。』」太田方曰：下文「公曰諾」三字當在此。於是左右適有衣紫而進者，公必曰：「少卻，吾惡紫臭。」公曰：「諾。」於是日，郎中莫衣紫；其明日，國中莫衣紫；三日，境內莫衣紫也。

一曰：齊王好衣紫，齊人皆好也。齊國五素不得一紫。齊王患紫貴，傅說王曰：「詩云：『不躬不親，庶民不信。』今王欲民無衣紫者，王請自解紫衣而朝，羣臣有紫衣進者，曰：『益遠！寡人惡臭。』」是日也，郎中莫衣紫；是月也，國中莫衣紫；是歲也，境內莫衣紫。

鄭簡公謂子產曰：「國小，迫於荆晉之間。今城郭不完，兵甲不備，不可以待不虞。」「虞」借爲「慮」。不虞，指意想不到的事情。子產曰：「臣閉其外也已遠矣，而守其內也已固矣，雖國小，猶不危之也。君其勿憂。」是以沒簡公身無患。王先愼曰：「患」下當有「一曰」二字。子產相鄭，簡公謂子產曰：「飲酒不樂也，王先愼曰：「也」字衍文。俎豆不大，鍾鼓竽瑟不鳴，寡人之事不一；王先愼曰：治要引尸子治天下篇作「寡人之任也」，下「子之罪」亦作「子之任」。物茂卿曰：此謂其職繁多也。國家不定，百姓不治，耕戰不輯睦，亦子之罪。子有職，寡人亦有職，各守其職。」子產退而爲政五年，國無盜賊，道不拾遺，桃棗之蔭於街者莫援也，錐刀遺道三日可反，三年不變，民無飢也。

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穀梁傳作「戰于泓水之上」，左僖廿二傳作「泓」。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強趨而諫曰：購強，似是人名，左傳注作「子魚」。「楚人衆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左僖廿二傳注：「二毛，頭白有二色。」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

成陳而後鼓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爲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太田方曰：公怒其固諫，因曰：「不速反列，將行軍法。」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陳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公傷股，三日而死。盧曰：春秋襄公之卒，在次年五月。此乃慕自親仁義之禍。王先愼曰：「自親」二字涉下文而衍。 夫必恃人主之自躬親而後民聽從，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爲上，王先愼曰：「上」當作「食」。服戰鴈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而人臣不泰安乎！

齊景公游少海，王先愼曰：少海即勃海。傳騎從中來謁曰：物茂卿曰：傳，驛也。謁，告也。嬰，晏子名。太田方曰：中，城中也。「嬰疾甚，且死，恐公後之。」景公遽起，傳騎又至。景公曰：「趨駕煩且之乘，使騶子韓樞御之。」太田方曰：「煩且」，晏子春秋作「繁駔」。騶，掌馬官名。韓樞，善御者。蒲阪圓曰：「趨」「趣」通，疾也。煩且，蓋良馬名。行數百步，以騶爲不疾，奪轡代之御；可數百步，以馬爲不進，盡俞曰：當作「以馬爲不盡」。「不盡」，即「不進」也。釋車而走。以煩且之良而騶子韓樞之巧，而以爲不如下走也。

魏昭王欲與官事，謂孟嘗君曰：「寡人欲與官事。」周禮太卜注：「與，謂所與共事也。」與官事，謂參預官事。君曰：「王欲與官事，則何不試習讀法？」昭王讀法十餘簡而睡臥矣。王曰：「寡人不能讀此法。」夫不躬親其勢柄，而欲爲人臣所宜爲者也，睡不亦宜乎。

孔子曰：「爲人君者猶盂也，民猶水也，盂方水方，盂圜水圜。」

鄒君好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纓甚貴。鄒君患之，問左右，左右曰：「君好服，百姓亦多服，是以貴。」君因先自斷其纓而出，國中皆不服長纓。君不能下令爲百姓服度以禁之，乃斷纓出以示民，是先戮以莅民也。

叔向賦獵，功多者受多，功少者受少。賦，謂分配。「獵」當作「祿」，解見經五。

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不易行也。」申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定法篇作「因任而授官」，此「受」字或本作「授」。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奚聽矣。」一日，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曰：「非所學於子也。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謁。」申子辟舍請罪。

六

「六」是「說六」，即對上文「經六」的說明。

晉文公攻原，裹十日糧，王先愼曰：僖廿五左傳：「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國語亦作「三日」。遂與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即下矣。」羣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爲也。」遂罷兵而去。原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歸乎！」乃降公。衛

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衞者，信也。」

文公問箕鄭曰：「救餓奈何？」對曰：「信。」公曰：「安信？」曰：「信名。」俞曰：「信名」之下當有「信義」「信事」四字。蒲阪圓曰：晉語注：「名，百官尊卑之號。」信名則羣臣守職，善惡不踰，百事不怠；信事則不失天時，百姓不踰；信義則近親勸勉，而遠者歸之矣。

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吳起遇見故人，吳起留故人食。故人曰：「諾。」期返而食。故人和吳起期約定返回時來食。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吳起至暮不食而待之。明日，早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食。

魏文侯與虞人期獵，虞人，是管山澤的官。期獵，是約定時間打獵。明日，會天疾風，左右止文侯，蒲阪圓曰：諫止勿往。不聽，曰：「不可以風疾之故而失信，吾不爲也。」遂自驅車往，犯風而罷虞人。

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隨之而泣，其母曰：「女還，顧反爲女殺彘。」「女」與「汝」「爾」同。還，是還家。穆天子傳注：「顧，還也。」秦策注：「顧，反也。」顧返，卽回頭返家之時。妻適市來，曾子妻往菜市回來了。曾子欲捕彘殺之，妻止之曰：「特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母欺子，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遂烹彘也。

楚厲王有警鼓與百姓爲戒，飲酒醉，過而擊之也。各本及日本本「擊」下有「之也」二字，集解據御

覺刪，非。今仍從各本。民大驚。使人止之曰：「吾醉而與左右戲而擊之也。」民皆罷。居數月，有警，擊鼓而民不赴，乃更令明號而民信之。以上「飲酒醉」，「使人止之曰」，「擊鼓而民不赴」，「乃更令明號」四句的主語都是楚厲王。

李悝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旦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不至，兩和懈怠，不信李悝。兩和，指軍門中左右兩邊的守衞隊，餘詳經六。居數月，秦人來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患也。

一曰：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曰：「上矣。」於是皆爭上。其明年，與秦人戰，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以下二段，在文字上百分之九十和內儲說上——七術最後的二段相同，也許是內儲說上的重出文字，現在也把它們附錄在下面。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毋使通辭，到至其言以告而知也。王先愼曰：「至」字衍文，「到」即「倒」字。

惠嗣公使人僞關市，王先愼曰：「惠」當作「衞」，「僞」當作「過」。關市呵難之，因事關市以金，關市乃舍之。嗣公謂關市曰：「某時有客過而予汝金，因譴之。」關市大恐，以嗣公爲明察。譴字當作「遣」，內儲說上作「因遣之」。

第三十三篇　外儲說左下

經一

以罪受誅，人不怨上，由于自己犯罪所以受罰，被罰的人不怨君上。**跀危坐子臯。**舊注：臯雖刑之，有不忍之心；跀者懷恩報德。顧曰：今本「坐」作「生」，按：依說當作「逃」。王先謙曰：作「生」是。俞曰：「危」乃「跪」之省文，古謂刖足者爲「跀跪」，內儲說下「門者跀跪」，是其證。晏子春秋雜上「刖跪擊其馬」，孫星衍曰：「跪，足也。」此說得之。**以功受賞，臣不德君，**由于自己立功所以受賞，受賞的人不感君之德。**翟璜操右契而乘軒。**舊注：功當受寵，故乘軒而無慚。蒲阪圓曰：韓策「操右契而爲公責德於秦魏之王」，注：「左契待合而已，右契可以責取。」物茂卿曰：謂其心不以乘軒爲君恩，如預與約契然也。**襄王不知，**魏襄王不知昭卯罷退秦、韓、齊、楚四國的兵是功大。**故昭卯五乘而履蹻。**舊注：卯西却秦，東止齊，(功)大矣，而王唯養之五乘。功大賞薄，猶富人而履蹻也。俞曰：「昭」當作「明」，明卯，即「孟卯」，又作「芒卯」。「明」「孟」「芒」古音俱同。**上不過任，臣不誣能，卽臣將爲夫少室周。**集解「夫」作「失」，據冀毳校改。釋詞：「夫猶彼也。」少室是姓，見國語；周是名。彼少室周，卽那位少室周。這是說：如果君上任用人沒有錯誤，人臣也不寃枉有才能的人，那末，臣們都將要做那位少室周(卽介紹比自已好的人來替代自已)。

經二

恃勢而不恃信， 君主自恃己之權勢，而不恃臣們之對我誠信。**故東郭牙議管仲。** 齊桓公要專任管仲爲政，東郭牙評議說：「如果專任管仲一個人，齊國就危險。」**恃術而不恃信，故渾軒非文公。** 舊注：晉文公以箕鄭信誠，以爲原令，曰「必不叛我」。軒曰：「人主不以術御臣，而恃其不叛，其若之何也！」**故有術之主，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雖有駁行，必得所利，** 太田方曰：馬色不純曰駁，謂若陽虎、后夔行雖有不善，而亦有一長可用也。**簡主之相陽虎，** 陽虎雖曾被魯國逐，被齊國疑，但趙簡主歡迎他，又用他做相。陽虎在趙國幹得好，趙國幾乎做了諸侯的霸長。**哀公問「一足」。**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夔一足，信乎？」餘詳下文說二末。

經三

下文說三所載凡六事，而本段經三僅存二事，據說可知本段缺佚「孔子御坐於魯哀公」，「簡主謂左右」，「費仲說紂」，「齊宣王問匡倩」四事。此外，本段「失臣主之理，則文王自履而矜」句與說「文王伐崇」段所載不甚合，疑經文有譌脫。

失臣主之理，則文王自履而矜。不易朝燕之處，則季孫終身莊而遇賊。 舊注：朝當莊，燕當舒，今季孫一之，故終身莊而遇害也。

經四

下文說四末有「桓公問置吏」一事，而經無之，可見本段末似有缺句。

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太田方曰：私姦君上所禁，而爲之則反得利；公忠君上所利，而爲之反爲禁：雖神禹不行。譽所罪，毀所賞，雖堯不治。虛名衆人所譽，而聖王所罪也；實利衆人所忽，而聖王所賞也。若反是，雖帝堯不治。夫爲門而不使入，委利而不使進，亂之所以產也。蒲阪圓曰：上懸慶賞，以示民利，是門也。名實相悖，刑賞惑貳，則孰敢勸進而效公忠乎，是委棄而不使入也。詭使篇所說「時弊」，即是也。齊侯不聽左右，魏主不聽譽者，而明察照羣臣，則鉅不費金錢，孱不用璧。蒲阪圓曰：鉅者孱者，猶言大者小者，假設以爲人名。太田方曰：齊魏之王若不聽左右之請，而羣下知用金璧之無益，二子亦不費金璧。西門豹請復治鄴，足以知之。舊注：初治鄴不事左右，故君奪之；後治事之，君乃迎而拜。據此，知左右能爲國之害。猶盜嬰兒之矜裘，與跀危子榮衣。物茂卿曰：盜人之子，以其裘矜而示人；刖者之子，以其衣爲榮而不愧。太田方曰：左右之毀譽，如狗盜刖跪兒之譽其父也。此言毀譽之不可用也。子綽左右畫，舊注：左畫圓，右畫方，必不得俱成。喩用左右言，亦不能得賢也。去蟻驅蠅，太田方曰：公私之不相容，猶左右之不能俱畫也。今聽近習之私言而欲治國，是猶以肉去蟻，以魚驅蠅也。安得無桓公之憂索官，與宣王之患臞馬也。太田方曰：聽左右之言而不察其實，安得無二君之患哉。此章言左右毀譽，當明察覈實也。

經五

經五有「孔子議晏嬰」句，而下文說五無此事。又說五末有「鄭縣人賣豚」事，而經五無此事。彼此對證，可見經和說都有缺佚。

臣以卑儉為行，則爵不足以勸賞；寵光無節，則臣下侵偪。說在苗賁皇非獻伯，孔子議晏嬰。舊注：獻伯為相，妻不衣帛，晏嬰亦然，故非其太偪下。故仲尼論管仲與叔孫敖。舊注：仲有三歸，以其太奢；敖有糲餅，以其太儉。啓雄按：叔孫敖是孫叔敖之誤，即楚相孫叔敖。下文說五作「孫叔敖」是其證，日本翼毳纂聞也作「孫叔敖」。而出入之容變，陽虎之言見其臣也；蒲阪圓曰：見，謂薦達。王先愼曰：陽虎入齊，其臣因之見於君；及其出也，皆不為虎。是入則因之見，出則背之，一出一入之間，其容遂變。「陽虎之言見其臣也」，此倒句而成文，順之為「陽虎之言見其臣，而出入之容變也」。而簡主之應人臣也失主術。王先愼曰：此謂簡子應虎「樹枳棘則刺，樹柤梨橘柚則甘」之言為「失術」也。下云「非所以教國也」，即承此「失術」言。朋黨相和，臣下得欲，則人主孤；羣臣公舉，下不相和，則人主明。陽虎將為趙武之賢、解狐之公，舊注：此二人皆以公舉人，內不避親，外不避讎。虎言已舉，亦同之也。而簡主以為枳棘，非所以教國也。

經六

公室卑則忌直言，私行勝則少公功。說在文子之直言，武子之用杖；文子是晉大夫范燮，武子是文子之父。武子認為直言不為人所容，這樣，將危身和危父。「擊之以杖」一見于下文說六，又見于晉語，但其說

不同。子產忠諫，子國譙怒；子國是子產之父。「譙」同「誚」，謂誚讓怒責子產，餘詳說六。梁車用法，而成侯收璽；舊注：車爲鄴令，其姊犯法，刖之，趙侯以爲不慈，免其官。管仲以公，而國人謗怨。舊注：仲不報封人之恩，唯賢是用，人怨謗也。

一

「一」是「說一」，即對上文「經一」的說明。

孔子相衞，弟子子皋爲獄吏，刖人足，所刖者守門。蒲阪圓曰：據論語及左傳，無孔子相衞事，蓋當是時孔悝作亂，逐出公輒，偶因同姓謬傳耳。家語「季羔爲衞之士師，刖人之足，俄而衞有蒯聵之亂，季羔逃之，走郭門」是也。人有惡孔子於衞君者，曰：「尼欲作亂。」衞君欲執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皋從出門，刖危引之而逃之門下室中，吏追不得。夜半，子皋問刖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刖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而子何故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子？」刖危曰：「吾斷足也，固吾罪當之，不可奈何。然方公之欲治臣也，公傾側法令，先後臣以言，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太田方曰：先後，謂左右教訓而導助也。周禮「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注：「先後猶左右也，助也。」書梓材「先後迷民」，傳：「先後，謂教訓。」後漢書伏湛傳「先後王室」，注：「先後，相導也。」及獄決罪定，公憱然不悅，形於顏色，臣見又知之。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此臣之所以悅而德

公也。」

田子方從齊之魏，望翟黃乘軒騎駕出，舊注：既乘軒車，又有輕騎。方以爲文侯也，移車異路而避之，則徒翟黃也。方問曰：「子奚乘是車也？」曰：「君謀欲伐中山，臣薦翟角而謀得；果且伐之，臣薦樂羊而中山拔；得中山，憂欲治之，臣薦李克而中山治：是以君賜此車。」方曰：「寵之稱功尙薄。」太田方曰：魏君寵異之，與其功伐相稱衡，則所賜尙薄矣。

秦韓攻魏，昭卯西說而秦韓罷；齊荆攻魏，卯東說而齊荆罷。魏襄王養之以五乘將軍。王先愼曰：「將軍」疑爲「之奉」二字之譌，外儲說左上「燕王悅之，養之以五乘之奉」，文法正同，是其證。卯曰：「伯夷以將軍葬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將軍葬，是手足不掩也。』蒲阪圓曰：此假託之說，非實有此事也。謂己功大而賞祿薄，譬之伯夷節高而葬之以卑官。讓天下而不受，況將軍之贈，反足爲汙耳。今臣罷四國之兵，而王乃與臣五乘，此其稱功猶嬴勝而履蹻。」舊注：嬴，利也。謂賈者嬴利倍勝，今以薄賞報大功，猶嬴勝之人履草屩也。王先愼曰：御覽「嬴」作「贏」，「蹻」作「屩」。

孔子曰：「善爲吏者樹德，不能爲吏者樹怨。「樹」借爲「尌」，說文：「尌，立也。」槩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說文：「槩，杚斗斛者也。」「槩」同「概」，即括平斗斛中糧食的木器。這是說：概是括平容量的器，吏是持平法紀的人。治國者不可失平也。」說苑至公篇「孔子曰」云云與「子羔爲衞政刖人足」章相連，孔子家語致思篇

「孔子曰」云云與「季羔爲衞士師刖人足」相連，據彼例此，此語應與上文「孔子相衞」章相連。

少室周者，古之貞廉潔愨者也，爲趙襄主力士，與中牟徐子角力，不若也，入言之襄主以自代也。少室周跟徐子比賽勇力，少室周比不上徐子，他就介紹徐子給襄主來代替自己。襄主曰：「子之處，人之所欲也，何爲言徐子以自代？」曰：「臣以力事君者也，今徐子力多臣，臣不以自代，恐他人言之而爲罪也。」

一曰：少室周爲襄主驂乘，至晉陽，有力士牛子耕與角力而不勝，周言於主曰：「主之所以使臣騎乘者，以臣多力也，今有多力於臣者，願進之。」

二

「二」是「說二」，即對上文「經二」的說明。

齊桓公將立管仲，太田方曰：此下脫「爲仲父」三字。令羣臣曰：「寡人將立管仲爲仲父，善者入門而左，不善者入門而右。」呂覽長攻注：「善，好也。」荀子非相注：「所善，謂己所好尙也。」此文「善者」指喜好而同意者。東郭牙中門而立。公曰：「寡人立管仲爲仲父，令曰：『善者左，不善者右。』今子何爲中門而立？」牙曰：「以管仲之智，爲能謀天下乎？」公曰：「能。」「以斷，爲敢行大事乎？」公曰：「敢。」牙曰：「君知能謀天下，斷敢行大事，君因專屬之國柄焉，「君知」當作「君以管仲之

智」。這是說：你以為管仲的智慧能夠謀盡天下的政治，又以為管仲的果斷敢行重大的事，于是你把國家的權柄完全交給他一個人。以管仲之能，乘公之勢以治齊國，得無危乎？」公曰：「善。」乃令隰朋治內，管仲治外以相參。「參」是「參伍錯綜」之「參」。方言：「參，分也。」相參，指分權並立意。

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從，迷而失道，與公相失，飢而道泣，寢餓而不敢食。及文公反國，舉兵攻原，克而拔之。文公曰：「夫輕忍飢餒之患而必全壺餐，是將不以原叛。」乃舉以為原令。大夫渾軒聞而非之，曰：「以不動壺餐之故，怙其不以原叛也，不亦無術乎！」說文：「怙，恃也。」依靠也。故明主者，不恃其不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欺也。有術的明主，不靠別人不背叛我，就靠自己的力量可以制止別人的叛亂；不靠別人不欺騙我，就靠自己的力量可以制止別人的欺騙。

陽虎議曰：「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不肖則飾姦而試之。」逐於魯，疑於齊，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虎務取之，我務守之。」遂執術而御之。執術，即掌握着「吾不可叛」「不可欺」的術。陽虎不敢為非，以善事簡主，興主之強，幾至於霸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這兩「足」字是「手足」之「足」。

一足，謂獨脚。孔子對曰：「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惡心，人多不說喜也。雖然，其所以得免於人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獨此一，足矣。』獨此一，指「信」這一種優點。這「足」字是「足够」的「足」。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哀公曰：「審而是，固足矣。」呂覽注：「審，實也。」「而」讀作「如」。這是說：確實像這樣（指夔誠信），本來就够了。

一曰：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於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爲樂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

三

「三」是「說三」，即對上文「經三」的說明。

文王伐崇，至鳳黃虛，韈繫解，因自結。太公望曰：「何爲也？」王曰：「君與處皆其師，顧曰：「君」上當有「上」字。中皆其友，下盡其使也。今皆先王之臣，故無可使也。」

一曰：晉文公與楚人戰，至黃鳳之陵，履繫解，因自結之。左右曰：「不可以使人乎？」公曰：「吾聞：上，君所與居，皆其所畏也；中，君之所與居，皆其所愛也；下，君之所與居，皆其所侮也。我聽說：跟君主在一起的人有三種人：上流的人，都是君主所敬畏的人；中流的人，是君主所寵愛的人；下流的人，是君主所輕侮的人。寡人雖不肖，先君之人皆在，是以難之也。」「難」字跟「上，君所與居，皆其

所畏也」的「畏」字相應，那末，「難」字借爲「憚」。釋名：「難，憚也」。難之，是說對先君的老臣有所敬畏戒懼。

季孫好士，終身莊，居處衣服常如朝廷。而季孫適懈，有過失，適懈，指在行動上偶然有懈怠的行爲，卽有了不莊嚴的過失。而不能長爲也。故客以爲厭易己，後漢書劉盆子傳注：「厭，倦也。」「易」借爲「敭」，說文：「敭，侮也。」相與怨之，遂殺季孫。故君子去泰去甚。老子廿九章及揚權篇都有此語。在這裏說：端莊是好的，但也不要太過死板了。

南宮敬子問顏涿聚曰：王先愼曰：此條上當有「一曰」二字。「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與坐者以十數，而遇賊，何也？」曰：「昔周成王近優侏儒以逞其意，而與君子斷事，是能成其欲於天下。今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而與坐者以十數，而與優侏儒斷事，是以遇賊。故曰：不在所與居，在所與謀也。」

孔子侍坐於魯哀公，哀公賜之桃與黍。哀公曰：「請用。」仲尼先飯黍而後啗桃，左右皆揜口而笑。哀公曰：「黍者，非飯之也，以雪桃也。」揜，是遮蔽或掩蓋。廣雅釋詁：「雪，除也。」雪桃，謂刷除桃的毛。仲尼對曰：「丘知之矣。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祭先王爲上盛。果蓏有六，而桃爲下，祭先王不得入廟。丘之聞也，君子以賤雪貴，不聞以貴雪賤。今以五穀之長雪果蓏之下，是從上雪下也。丘以爲妨義，故不敢以先於宗廟之盛也。」

趙簡子謂左右曰：「車席泰美。夫冠雖賤，頭必戴之；屨雖貴，足必履之。今車席如此，太美，吾將何屩以履之？「將」字在這裏是動詞。這是說：試問我拿什麼鞋來踐履這美席呢。夫美下而耗上，舊注：言席美則履又當美，履美，衣又當美，求美不已，則居上彌有所費也。妨義之本也。」

費仲說紂曰：「西伯昌賢，百姓悅之，諸侯附焉，不可不誅；不誅，必為殷禍。」紂曰：「子言，義主，何可誅？」費仲曰：「冠雖穿弊，必戴於頭；履雖五采，必踐之於地。今西伯昌，人臣也，修義而人向之，卒為天下患，其必昌乎！人人不以其賢為其主，非可不誅也。「不以其賢」當作「以其賢」。謂人人因西伯昌之賢，就公認昌為天下之主，因此不可不趁早誅除掉他。且主而誅臣，焉有過！」紂曰：「夫仁義者，上所以勸下也。今昌好仁義，誅之不可。」三說不用，故亡。

齊宣王問匡倩曰：「儒者博乎？」曰：「不也。」王曰：「何也？」匡倩對曰：「博者貴梟，勝者必殺梟，殺梟者，是殺所貴也；史記魏世家：「博之所以貴梟者，便則食，不便則止。」歸納史記和韓書：博弈中有刻梟形的棋子，博者甲乙雙方都要殺食對方的梟形棋子，能把敵方的梟棋殺了就算贏。儒者以為害義，故不博也。」又問曰：「儒者弋乎？」曰：「不也。弋者，從下害於上者也，是從下傷君也，儒者以為害義，故不弋。」又問：「儒者鼓瑟乎？」曰：「不也。夫瑟以小絃為大聲，以大弦為小聲，是大小易序，貴賤易位，儒者以為害義，故不鼓也。」宣王曰：「善。」仲尼曰：「與其使民

諂下也，寧使民諂上。」舊注：諂下則朋黨，諂上則尊敬。

四

「四」是「說四」，即對上文「經四」的說明。

鉅者，齊之居士；孱者，魏之居士。齊魏之君不明，不能親照境內，而聽左右之言，故二子費金璧而求入仕也。鉅者、孱者，都是寓言故事中所假設的人名，未必眞有此人。西門豹爲鄴令，淸剋潔愨，秋毫之端無私利也，而甚簡左右，愨，誠實也。簡，傲慢也。簡左右，即不巴結王左右的近臣。左右因相與比周而惡之。左右近臣結黨，聯合在一起來說他壞話。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蒲阪圓曰：周禮少宰「歲終令羣吏致事」，注「若今上計」，疏：「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謂上一年計會文書及功狀也。」豹自請曰：「臣昔者不知所以治鄴，今臣得矣，願請璽復以治鄴，不當，不當，是說如果再不合文侯的心意。請伏斧鑕之罪。」文侯不忍而復與之。豹因重斂百姓，急事左右。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豹對曰：「往年臣爲君治鄴，而君奪臣璽；今臣爲左右治鄴，而君拜臣。臣不能治矣。」遂納璽而去。文侯不受，曰：「寡人曩不知子，今知矣。願子勉爲寡人治之。」遂不受。文侯到底不接受西門豹所退回的印璽。

齊有狗盜之子，與刖危子戲而相誇。刖危，即刖足，是刑名；解詳本篇篇首及內儲說下篇中。盜子

曰：「吾父之裘獨有尾。」狗盜學狗鑽牆洞以入人家，所以後身有一條尾巴。危子曰：「吾父獨冬不失袴。」危子，即刖危之子。獨冬不失袴，似是說：惟有冬天才穿褲(可見春 夏秋三季都不穿褲子)。

子綽曰：「人莫能左畫方而右畫圓也。」太田方曰：左右各有所黨，故無明斷而從左右之言，則不能規畫一事矣。以肉去蟻蟻愈多，以魚驅蠅蠅愈至。」太田方曰：聽左右之私言，是掩蔽之道也。以此治國，猶以肉去蟻，以魚驅蠅也，姦臣愈至矣。肉魚，喻左右之私言；蟻蠅，喻姦臣。

桓公謂管仲曰：「官少而索者衆，寡人憂之。」管仲曰：「君無聽左右之請，因能而受祿，「受」借爲「授」。錄功而與官，則莫敢索官，君何患焉！」

韓宣子曰：「吾馬菽粟多矣，甚臞，何也？寡人患之。」周市對曰：「使騶盡粟以食，雖無肥，不可得也。騶，飼養馬的人。食，飼養馬。這是說：假使飼養員完全拿粟來飼養馬的話，那末，雖然要馬不長胖也不行。名爲多與之，其實少；雖無臞，亦不可得也。「無肥」「無臞」，猶「勿肥」「勿臞」。主不審其情實，坐而患之，馬猶不肥也。」

桓公問置吏於管仲，管仲曰：「辯察於辭，清潔於貨，習人情，夷吾不如絃商，請立以爲大理。大理是官名，掌管刑法的事。登降肅讓，以明禮待賓，臣不如隰朋，請立以爲大行。大行是官名，管禮儀和招待賓客的事。墾草仞邑，舊注：仞，入也。所食之邑能入其租稅也。王先愼曰：管子小匡篇「仞」作

「入」，廣雅釋詁：「入，得也。」辟地生粟，臣不如寧武，盧曰：「武」，「戚」字之譌，新序作「戚」。請以爲大田大田，官名，田官之長；也叫大農。三軍旣成陳，使士視死如歸，臣不如公子成父，顧曰：呂氏春秋作「王子城父。」啓雄按：「陳」借爲「𨻰」，說文：「𨻰，列也。」今字作「陣」。請以爲大司馬。大司馬，官名，掌管軍旅的事。犯顏極諫，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諫臣。治齊，此五子足矣，將欲霸王，夷吾在此。」太田方曰：此章不關于經文，當在下文「管仲相齊」章首。

五

「五」是「說五」，卽對上文「經五」的說明。

孟獻伯相魯，顧曰：「孟」當作「盂」，「盂」者晉邑。獻伯，晉卿，盂其食邑，以配諡而稱之。「魯」當作「晉」。堂下生藿藜，門外長荊棘，食不二味，坐不重席，無衣帛之妾，居不粟馬，出不從車。叔向聞之，以告苗賁皇，賁皇非之曰：「是出主之爵祿以附下也。」呂覽上農注：「出，捐也。」出主之爵祿，謂捐棄爵祿而不用也。

一曰：晉孟獻伯拜上卿，叔向往賀，門有御馬不食禾。向曰：「子無二馬二輿，何也？」獻伯曰：「吾觀國人尙有飢色，是以不秣馬；班白者多徒行，故不二輿。」向曰：「吾始賀子之拜卿，今賀子之儉也。」向出，語苗賁皇曰：「助吾賀獻伯之儉也。」苗子曰：「何賀焉！夫爵祿

旂章，所以異功伐，別賢不肖也。故晉國之法，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此明等級也。且夫卿必有軍事，是故循車馬，比卒乘，以備戎事，有難則以備不虞，平夷則以給朝事。「循」當作「修」。這是說：上卿必有軍事行動，因此要修備車馬，親近士卒來準備戰事。國家如果有難，就戒備考慮不到的意外事情；平居無事時，就用它來供應朝請的事。今亂晉國之政，乏不虞之備，以成節，以絜私名，獻伯之儉也可與？又何賀！」

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說苑尊賢：「齊桓公使管仲治國，管仲對曰：『賤不能臨貴。』桓公以為上卿，而國不治。桓公曰：『何故？』管仲曰：『貧不能使富。』桓公賜之齊國市租。」可見說苑之「市租」即此文之「三歸」。郭嵩燾說：「三歸」是「稅法」。他據管子山至數篇「則民之三有歸于上矣」句，指出：「三歸之名，實本于此」。他又據管子國準、輕重乙、地員、度地等篇考證，他的結論說：「三歸者，市租之常例歸之公者。」曰：「臣富矣，然而臣卑。」桓公使立於高、國之上。曰：「臣尊矣，然而臣疏。」乃立為仲父。孔子聞而非之曰：「泰侈偪上。」

一曰：管仲父出，朱蓋青衣，置鼓而歸，管仲出門，所坐的車車蓋是朱色，車衣是青色，回家時又設置鼓樂。庭有陳鼎，家有三歸。三歸是租稅，考見前。說苑善說篇：「仲築三歸之臺。」似是管仲家有個貯租稅的臺，因為臺是貯租稅的，所以叫它做「三歸」。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偪上。」

孫叔敖相楚，棧車牝馬，舊注：棧車，柴車也。糲飯菜羹，枯魚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飢色，則良大夫也。其儉偪下。

陽虎去齊走趙，簡主問曰：「吾聞子善樹人。」虎曰：「臣居魯，樹三人，皆為令尹；物茂卿曰：令尹，縣令也。及虎抵罪於魯，皆搜索於虎也。臣居齊，薦三人，一人得近王，一人為縣令，一人為候吏；及臣得罪，近王者不見臣，縣令者迎臣執縛，候吏者追臣至境上，不及而止。虎不善樹人。」主俛而笑曰：「夫樹柤梨橘柚者，食之則甘，嗅之則香；集解脫「嗅之則香」四字，今據各本及日本本校補。樹枳棘者，成而刺人。故君子慎所樹。」

中牟無令，晉平公問趙武曰：「晉」字集解誤作「魯」，據各本及日本本校改。「中牟，三國之股肱，邯鄲之肩髀，寡人欲得其良令也，誰使而可？」武曰：「邢伯子可。」公曰：「非子之讎也？」曰：「私讎不入公門。」公又問曰：「中府之令，誰使而可？」曰：「臣子可。」故曰：「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趙武所薦四十六人於其君，及武死，各就賓位，其無私德若此也。

平公問叔向曰：「羣臣孰賢？」曰：「趙武。」公曰：「子黨於師人。」舊注：向武之屬大夫。向曰：「武立如不勝衣，言如不出口，然其所舉士也數十人，皆令得其意，而公家甚賴之。況武子之生也不利於家，死不託於孤，臣敢以為賢也。」

解狐薦其讎於簡主以爲相，其讎以爲且幸釋己也，乃因往拜謝。解狐的讎敵以爲解狐將消除對自己私怨，就去解狐家拜謝解狐。狐乃引弓迎而射之，曰：「夫薦汝，公也，以汝能當之也；夫讎汝，吾私怨也，不以私怨汝之故擁汝於吾君。」故私怨不入公門。

一曰：解狐舉邢伯柳爲上黨守，柳往謝之，曰：「子釋罪，敢不再拜。」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子往矣，怨子如初也。」

鄭縣人賣豚，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汝。」王先愼曰：此條不見上經，疑南面篇文錯簡在此。

六

「六」是「說六」，即對上文「經六」的說明。

范文子喜直言，武子擊之以杖：「夫直議者不爲人所容，王先愼曰：「夫」當作「曰」。啓雄按：「夫」猶「彼」也。「夫」字上似脫一「曰」字。無所容則危身，非徒危身，又將危父。」

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產忠於鄭君，子國譙怒之曰：「夫介異於人臣，趙曰：介異，言介然異於人臣也。啓雄按：廣雅釋詁：「介，獨也。」介異於人臣，謂特立獨異於羣臣之間。而獨忠於主，主賢明，能聽汝；不明，將不汝聽。聽與不聽，未可必知，而汝已離於羣臣；離於羣臣，則必危汝身矣。

非徒危己也，又且危父矣。」

梁車爲鄴令，其姊往看之，暮而後，門閉；集解據六帖改「暮而後，門閉」爲「暮而後至，閉門」，誤。今仍改從各本。後，謂後於閉門的時間。門閉，謂城門已閉。因踰郭而入。車遂刖其足。趙成侯以爲不慈，奪之璽而免之令。

管仲束縛，自魯之齊，道而飢渴，過綺烏封人而乞食，烏封人跪而食之，甚敬。類函引韓子作「管仲……過綺邑乞食封人，跪餐之」。此文二「烏」字，似均本作「邑」。封人因竊謂仲曰：「適幸，及齊不死鬼谷子「事有適然」，注：「適然，有時而然也。」本書顯學「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注：「適然，偶然也。」此文「適幸，及齊不死」，謂偶然僥倖，到齊國而免於死罪也。而用齊，將何報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賢之用，能之使，勞之論，我何以報子？」封人怨之。荀子富國「仁人之用國」，注：「用，爲也。」用齊，謂爲政於齊國。如子之言，卽指「用齊」。呂覽音律注：「且，將也。」這是說：齊如用我爲政，那末，是我的賢才將被任用，我的能力得以被使用，我的功勞被人承認罷了，我根據什麽來報你呢？

第三十四篇　外儲說右上

君所以治臣者有三：君主所用來治羣臣的「主術」有三種。

經一

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勢，指用賞和譽來作勸勉的力量，用罰和毀來作禁止的力量。化，指變化羣臣。除，指革除或除後患。師曠之對，晏子之說，皆合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顧曰：「合」當作「舍」。蒲阪圓曰：執賞罰以制下則易，行慈惠以懷民則難，二子皆道行惠之事，是舍易御之道也。難一「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句法同。是與獸逐走也，未知除患。蒲阪圓曰：舍賞罰之權而行惠以爭民，猶釋車輿之利而逐獸也，謂其難及也。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說春秋也：「善持勢者，蚤絕其姦萌。」故季孫讓仲尼以遇勢，而況錯之於君乎。蒲阪圓曰：讓，責也。「遇」「耦」通，敵也。錯，置也。子路行私惠，季孫人臣也，猶恐其勢對耦于己，故讓責之。人主能行斯術，則孰敢行私惠乎。是以太公望殺狂矞，而臧獲不乘驥。狂矞、華士兄弟，不被太公望賞罰的勢所化，故殺而除之。驥如不前不卻，不左不右，雖臧獲亦不乘。嗣公知之，故不駕鹿。衞嗣公嘆如耳不爲己用，有如鹿不爲人駕用一樣。薛公知之，故與二欒博。蒲阪圓曰：畏之以殺客之威，誘之以賂客之厚，遂令二欒改意爲己，是亦知持勢之術者也。「欒」一作「孿」。王先愼曰：本書段「欒」爲「孿」。蒼頡篇：「孿，一生兩子也。」說文：

「孿，一乳兩子也。」其言二欒者，謂昆弟皆來博也。此皆知同異之反也。太田方曰：謂知臣主之利相反也。故明主之牧臣也，說在畜烏。太田方曰：使不得不馴也。此章言勢之可任，而行之不可任也。

經二

人主者，利害之輅轂也，蒲阪圓引山曰：「輅轂宜作招轂。」按：「轂」「鵠」音訛，魏策：「兵為招質。」招鵠，質的也。射者衆，故人主共矣。物茂卿曰：射者，謂射利者。共，謂主與臣共之。太田方曰：射，謂徼射君意而中之也。是以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揚權注：「神者，隱而莫測其所由也。」說在申子之言「六慎」，太田方曰：六慎：上明見則下備之，一也。不明見則下惑之，二也。知見則下飾之，三也。不知見則下匿之，四也。無欲見則下伺之，五也。有欲見則下餌之，六也。與唐易之言弋也。太田方曰：六慎與弋，欲周密不見於外也。患在國羊之請變，與宣王之太息也。太田方曰：鄭君不謹言，宣王不慎行，故致此患。明之以靖郭氏之獻十珥也，與犀首、甘茂之道穴聞也。蒲阪圓曰：二事姦臣窺伺之術。「犀首」二字衍。劉文典曰：道者由也。道穴聞，即由穴聞。堂谿公知術，故問玉巵；昭侯能術，故以聽獨寢。堂谿公知主術，故以漏玉巵為喻問昭侯，昭侯能行不漏之主術，故由于聽堂谿言而獨寢。明主之道，在申子之勸獨斷也。下文：「申子曰：『能獨斷者可為天下主。』」

經三

術之不行，有故。不殺其狗則酒酸。夫國亦有狗，且左右皆社鼠也。猛狗迎而咬人，使酤酒者的酒壞到變酸了也賣不出去。奸臣蔽主，使君主不能任用有道之士，這樣，奸臣就是國的「猛狗」了。此外，君的左右又像「社鼠」似的來託賴在君主身邊。人主無堯之再誅，堯一誅鯀，再誅共工，卒傳天下于舜。與莊王之應太子，楚莊子以斬太子車的廷理為「眞吾守法之臣也」應太子。而皆有薄媼之決蔡嫗也。薄母與其子薄疑商量家事，計已決；但最後仍由卜者蔡嫗作復決，才算決定。知貴不能以教歌之法先揆之。蒲阪圓曰：山曰「『知貴』依傳宜作『如是』」。謂人主無一聽之術，則不能使其臣陳言而先度之以法，察其功用也。吳起之出愛妻，文公之斬顚頡，皆違其情者也。太田方曰：違，依之反也。言拂於情而依於法也。故能使人彈疽者，必其忍痛者也。

一

「一」是「說一」，卽對上文「經一」的說明。

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除之。

齊景公之晉，從平公飲，師曠侍坐。始坐，景公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將奚以教寡人？」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中坐，酒酣，將出，又復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奚以教寡人？」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出之舍，師曠送之，又問政於師曠。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矣。」

景公歸思，未醒，而得師曠之所謂： 王先慎曰：歸，謂歸其舍。未醒，承上酒酣言。寤寐思之，恍然有得，不待酒醒也。 公子尾、公子夏者，景公之二弟也，甚得齊民，家富貴而民說之，擬於公室，此危吾位者也，今謂我惠民者，使我與二弟爭民邪？於是反國，發廩粟以賦衆貧，散府餘財以賜孤寡，倉無陳粟，府無餘財，宮婦不御者出嫁之， 獨斷：「天子所進曰御，凡衣服加于身，飲食入于口，妃妾接于寢，皆曰御。」七十受祿米，鬻德惠施於民也， 王先慎曰：「惠」「施」當作「施惠」。 已與二弟爭民。居二年，二弟出走，公子夏逃楚，公子尾走晉。 王先慎曰：左傳「子夏」作「子雅」，「雅」「夏」通用。

景公與晏子游於少海，登柏寢之臺而還望其國曰：「美哉！泱泱乎，堂堂乎！後世將孰有此？」晏子對曰：「其田成氏乎！」景公曰：「寡人有此國也，而曰田成氏有之，何也？」晏子對曰：「夫田成氏甚得齊民，其於民也，上之請爵祿行諸大臣，下之私大斗斛區釜以出貸，小斗斛區釜以收之。 斗、斛、區、釜，是四種量名。斗，是十升。斛，是十斗。區，是四豆。釜，是四區。 殺一牛，取一豆肉，餘以食士。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故市木之價不加貴於山，澤之魚鹽龜鼈蠃蚌不加貴於海。君重斂，而田成氏厚施。齊嘗大飢，道旁餓死者不可勝數也，父子相牽而趨田成氏者，不聞不生。故周秦之民相與歌之曰： 顧曰：「秦」當作「齊」，周，遍也。謂遍齊國之人。 『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成子乎！』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 小雅車舝文。左昭廿

六傳：「齊侯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注：「義取雖無德，要有喜說之心，欲歌舞之。式，用也。」今田成氏之德而民之歌舞，王先愼曰：「『之歌舞』當作『歌舞之』。」民德歸之矣，故曰『其田成氏乎』。」公泫然出涕曰：「不亦悲乎！寡人有國，而田成氏有之，今爲之奈何？」晏子對曰：「君何患焉！若君欲奪之，則近賢而遠不肖，治其煩亂，緩其刑罰，振貧窮而恤孤寡，行恩惠而給不足，民將歸君，則雖有十田成氏，其如君何。」

或曰：景公不知用勢，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夫獵者託車輿之安，用六馬之足，使王良佐轡，則身不勞而易及輕獸矣。今釋車輿之利，捐六馬之足與王良之御，而下走逐獸，則雖樓季之足無時及獸矣。託良馬固車，則臧獲有餘。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夫不處勢以禁誅擅愛之臣，而必德厚以與天下齊行以爭民，是皆不乘君之車，不因馬之利，釋車而下走者也。故曰：「景公不知用勢之主也，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之臣也。」「故」，集解譌作「或」，據各本改。

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凡

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今田常之爲亂，有漸見矣，而君不誅。晏子不使其君禁侵陵之臣，而使其主行惠，故簡公受其禍。故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絕姦之萌。」

季孫相魯，子路爲郈令。郈，是魯國季孫氏的邑名。郈令，是郈邑的長官。魯以五月起衆爲長溝，當此之時，子路以其私秩粟爲漿飯，要作溝者於五父之衢而飡之。荀子儒效注：「要，邀也。」「飡」同「餐」。即在五父道上邀留作溝的羣衆，拿稀飯給他們吃。孔子聞之，使子貢往覆其飯，擊毀其器，曰：「魯君有民，子奚爲乃飡之？」子路怫然怒，攘肱而入，請曰：「夫子疾由之爲仁義乎？所學於夫子者，仁義也；仁義者，與天下共其所有而同其利者也。今以由之秩粟而飡民，其不可何也？」孔子曰：「由之野也！吾以汝知之，女徒未及也，女故如是之不知禮也？「徒」猶「乃」也。「故」是本然之詞。這是說：我（孔子）以爲你懂得這個道理，可是，你居然還未懂得。是不是你本來就象這樣不懂禮呢？女之飡之，爲愛之也。夫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大夫愛官職，士愛其家，過其所愛曰侵。今魯君有民，而子擅愛之，是子侵也，不亦誣乎！」言未卒，而季孫使者至，讓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止徒役而飡之，「飡」，集解譌作「湌」，據各本改。讓，是今語「怪責」之意。將奪肥之民耶？」孔子駕而去魯。以孔子之賢，「賢」下似有脫文。而季孫非魯君也，以人臣

之資，假人主之術，蚤禁於未形，而子路不得行其私惠，而害不得生，況人主乎！以景公之勢而禁田常之侵也，則必無劫弑之患矣。

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矞、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吏執而殺之，以爲首誅。集解無「吏」字，據乾道本補。周公旦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今日饗國而殺賢者，何也？」發急傳，即打發出一輛快車。饗國，即享國，謂受封享有國土。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知不爲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爲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爲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非所以教於國也。集解無「非」字，據迂評、翼毳等本校補。今有馬於此，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卻之不止，左之不左，右之不右，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臧獲之所願託其足於驥者，以驥之可以追利辟害也。今不爲人用，臧獲雖賤，

不託其足焉。已自謂以爲世之賢士，而不爲主用，行極賢而不用於君，此非明主之所臣也，亦驥之不可左右矣，是以誅之。」

一曰：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有賢者狂矞，太公望聞之，往請焉，三卻馬於門而狂矞不報見也，（呂覽召類注：「卻，猶止也。」）太公望誅之。當是時也，周公旦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旦曰：「狂矞，天下賢者也，夫子何爲誅之？」太公望曰：「狂矞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爲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託足以旋其軫也。」

如耳說衞嗣公，衞嗣公說而太息。左右曰：「公何爲不相也？」公曰：「夫馬似鹿者，而題之千金。（小爾雅廣服：「題，定也。」）然而有百金之馬而無千金之鹿者，何也？馬爲人用而鹿不爲人用也。今如耳萬乘之相也，外有大國之意，其心不在衞，雖辯智，亦不爲寡人用，吾是以不相也。」

薛公之相魏昭侯也，（薛公，即齊孟嘗君田文。）左右有欒子者曰陽胡、潘，其於王甚重，而不爲薛公。薛公患之，於是乃召與之博，予之人百金，令之昆弟博；俄又益之人二百金。方博有間，謁者言客張季之子在門，公怫然怒，撫兵而授謁者曰：「殺之！吾聞季之不爲文也。」

立有閒，時季羽在側，曰：「不然。竊聞季爲公甚，顧其人陰未聞耳。」乃輟不殺客而大禮之曰：「曩者聞季之不爲文也，故欲殺之；今誠爲文也，豈忘季哉！」告廩獻千石之粟，告府獻五百金，告騶私廄獻良馬固車二乘，因令奄將宮人之美妾二十人并遺季也。奄，是古代的宦官。將，送也。　欒子因相謂曰：「爲公者必利，不爲公者必害，吾曹何愛不爲公？」因私競勸而遂爲之。　薛公以人臣之勢，假人主之術也，而害不得生，況錯之人主乎！　夫馴烏者斷其下翎，則必恃人而食，焉得不馴乎？　夫明主畜臣亦然，令臣不得不利君之祿，不得無服上之名。　夫利君之祿，服上之名，焉得不服？利君之祿，是說臣們貪求君主的俸祿來生活。　服上之名，是說臣們借用君上的榮名來行動。　焉得不服，是說臣們那能不服從君主的命令。

二

「二」是「說二」，卽對上文「經二」的說明。

申子曰：「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飾之；「飾」字集解作「惑」，據迂評、翼毳等本改。　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廣雅釋詁：「見，示也。」俗字作「現」。「司」同「伺」。　字林：「伺，候也，察也。」　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規之。」　太田方曰：「規」「闚」「窺」通。　管子君臣：「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尹文子：「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規。」

一曰：申子曰：「愼而言也，人且知女；俞曰：「知」當作「和」，與下「隨」字爲韻。愼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臧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以上四個「而」字和八個「女」字都是「汝」意。有知見，無知見，即有智慧表現出來，無智慧表現出來。意同憶；憶，度也。臧同藏；藏，匿也。故曰：惟無爲可以規之。」

田子方問唐易鞠曰：「弋者何愼？」對曰：「鳥以數百目視子，子以二目御之，子謹周子廩。」說文：「周，密也。」這是說：勸你謹愼地密封你的穀倉以防鳥吃，這比喻君主用「術」來謹防臣們知道君主心情。田子方曰：「善。子加之弋，我加之國。」鄭長者聞之曰：漢書藝文志有鄭長者一篇，注：「六國時(人)，先韓子，韓子稱之。」鄭長者是鄭國的老人，不知他的姓名，所以稱他做鄭長者。「田子方知欲爲廩，而未得所以爲廩。夫虛無無見者，廩也。」韓子在主道篇論主道說：「虛靜無事，君無見其所欲。」又在揚權篇論主道說：「權不欲見，素無爲也。虛靜無爲，道之情也。」都是這句「虛無無見」的解釋。

一曰：齊宣王問弋於唐易子曰：「弋者奚貴？」唐易子曰：「在於謹廩。」王曰：「何謂謹廩？」對曰：「鳥以數十目視人，人以二目視鳥，奈何其不謹廩也？故曰『在於謹廩』也。」王曰：「然則爲天下何以異此廩。今人主以二目視一國，一國以萬目視人主，將何以自爲廩乎？」對曰：「鄭長者有言曰：『夫虛靜無爲而無見也。』其可以爲此廩乎！」

國羊重於鄭君，聞君之惡己也，國羊重于鄭君，是說國羊被鄭君重用，而且有權有勢。聞君憎惡己，是說他聽見「君主憎恨自己」的消息。侍飲，因先謂君曰：「臣適不幸而有過，願君幸而告之。臣請變更，則臣免死罪矣。」適不幸，謂偶然不幸。鬼谷子「事有適然」，注：「有時而然也。」

客有說韓宣王，宣王說而太息，左右引王之說之，曰先告客以爲德。(?)太田方曰：「曰」一作「以」，或曰當作「因」。引，告也。史記始皇紀：「諸生轉相告引。」

靖郭君之相齊也，王后死，未知所置，乃獻玉珥以知之。靖郭君，卽下段之「薛公」，孟嘗君父。獻玉珥事見下段。

一曰：薛公相齊，齊威王夫人死，有十孺子，皆貴於王，薛公欲知王所欲立，而請置一人以爲夫人。漢書藝文志注：「孺子，王妾之有名號者。」置，卽置立孺子爲夫人。王聽之，則是說行於王而重於置夫人也；王不聽，是說不行而輕於置夫人也。欲先知王之所欲置以勸王置之，於是爲十玉珥而美其一而獻之。王以賦十孺子，明日坐，視美珥之所在而勸王以爲夫人。晉語注：「賦，授也。」以賦十孺子，謂王以珥給予十孺子也。

甘茂相秦惠王，惠王愛公孫衍，與之間有所言，間有所言，謂惠王祕密地跟公孫衍說保密話。曰：「寡人將相子。」甘茂之吏道穴聞之，甘茂的吏，通過一個洞穴把惠王的密語聽到了。以告甘茂。甘茂

入見王曰：「王得賢相，臣敢再拜賀。」王曰：「寡人託國於子，安更得賢相？」對曰：「將相犀首。」王曰：「子安聞之？」對曰：「犀首告臣。」王怒犀首之泄，乃逐之。犀首，卽公孫衍。

一曰：犀首，天下之善將也，梁王之臣也。秦王欲得之與治天下，犀首曰：「衍人臣也，不敢離主之國。」居期年，犀首抵罪於梁王，逃而入秦，秦王甚善之。樗里疾，秦之將也，恐犀首之代之將也，鑿穴於王之所常隱語者。俄而王果與犀首計曰：「吾欲攻韓奚如？」犀首曰：「秋可矣。」王曰：「吾欲以國累子，子必勿泄也。」犀首反走再拜曰：「受命。」於是樗里疾已道穴聽之矣。郎皆曰：集解據一本在「郎」上增一「見」字，似非，玆據宋乾道本及日本各本删。「兵秋起攻韓，犀首爲將。」於是日也，郎中盡知之；於是月也，境內盡知之。王召樗里疾曰：「是何匈匈也，何道出？」王先愼曰：道，由也。言人匈匈謂「兵秋起攻韓」，何由出此言也。樗里疾曰：「似犀首也。」王曰：「吾無與犀首言也，其犀首何哉？」樗里疾曰：「犀首也羈旅新抵罪，其心孤，是言自嫁於衆。」西周策注：「嫁，賣也。」這是說：犀首這句話，自然會在羣衆中起着賣弄作用，借此來招攬權勢。王曰：「然。」使人召犀首，已逃諸侯矣。

堂谿公謂昭侯曰：「今有千金之玉卮而無當，可以盛水乎？」昭侯曰：「不可。」「有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乎？」昭侯曰：「可。」對曰：「夫瓦器，至賤也，不漏可以盛酒。雖有千金之

玉巵，至貴而無當，漏不可盛水，則人孰注漿哉！淮南說林「三寸之管而無當」，注：「當猶底也。」這是說：雖然是貴重的玉酒器，可是沒有底，漏到連水也不裝，那末，有誰把漿往那裏灌注呢？今爲人主而漏其羣臣之語，「之」和「以」古通用，史記淮陰侯傳「懷諸侯之德」，漢書「之」作「以」。是猶無當之玉巵也，雖有聖智，莫盡其術，爲其漏也。」昭侯曰：「然。」昭侯聞堂谿公之言，自此之後，欲發天下之大事，未嘗不獨寢，恐夢言而使人知其謀也。

一曰：堂谿公見昭侯曰：「今有白玉之巵而無當，有瓦巵而有當，君渴將何以飲？」君曰：「以瓦巵。」堂谿公曰：「白玉之巵美，而君不以飲者，以其無當耶？」君曰：「然。」堂谿公曰：「爲人主而漏泄其羣臣之語，譬猶玉巵之無當也。」堂谿公每見而出，昭侯必獨臥，惟恐夢言泄於妻妾。

申子曰：「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爲天下主。」顧曰：「主」當作「王」，與上文「明」「聰」韻。

三

「三」是「說三」，即對上文「經三」的說明。

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爲酒甚美，縣幟甚高，禮記曲禮注：「槩，量也。」「縣」「懸」

古今字。廣雅釋器:「幟,幡也。」懸幡,即懸酒旗。然而不售,酒酸。怪其故,問其所知閭長者楊倩,倩曰:「汝狗猛耶?」曰:「狗猛則酒何故而不售?」曰:「人畏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甕而往酤,而狗迓而齕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夫國亦有狗: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爲猛狗迎而齕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故桓公問管仲曰:「治國最奚患?」「最奚」二字象顛倒了。對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燻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陁,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社壇的建築,是豎立着板木,而且塗上一層泥。如果用煙火來燻鼠洞,恐怕燒板;如果用水來灌鼠洞,恐怕塗泥崩壞。方言:「陁,壞也。」「陁」同「陀」。今人君之左右,出則爲勢重而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而蔽惡於君,內間主之情以告外,「間」字是動詞,即今語「間諜」的「間」,指左右偵伺君主的動作,刺探君主的心情來報告權臣。廣雅:「間,覗也。」「覗」同「伺」。外內爲重,諸臣百吏以爲富,吏不誅則亂法,誅之則君不安。據而有之,此亦國之社鼠也。」故人臣執柄而擅禁,明爲己者必利,而不爲己者必害,此亦猛狗也。夫大臣爲猛狗而齕有道之士矣,左右又爲社鼠而間主之情,人主不覺,如此,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

一曰:宋之酤酒者有莊氏者,其酒常美。或使僕往酤莊氏之酒,其狗齕人,使者不敢

往，乃酤他家之酒。問曰：「何爲不酤莊氏之酒？」對曰：「今日莊氏之酒酸。」故曰：「不殺其狗則酒酸。」一曰：桓公問管仲曰：「治國何患？」對曰：「最苦社鼠。夫社，木而塗之，鼠因自託也。燻之則木焚，灌之則塗阤，此所以苦於社鼠也。今人君左右，出則爲勢重以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謾侮蔽惡以欺於君，不誅則亂法，誅之則人主危。據而有之，此亦社鼠也。」故人臣執柄擅禁，明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害，亦猛狗也。故左右爲社鼠，用事者爲猛狗，則術不行矣。

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流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尼聞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一曰：「不以其所疑敗其所察則難也。」

荊莊王有茅門之法，孫曰：「茅門」，下作「茆門」。說苑至公與此略同，亦作「茅」。案：「茅門」，即「雉門」。說文「雉」古文作「鵜」，或省爲「弟」，與「茅」形近而誤。史記魯世家「築茅闕門」，即春秋定二經之「雉門兩觀」也。諸侯三門：庫、雉、路。外朝在雉門外。茅門之法，廷理掌之，即周禮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也。天子諸侯三朝皆有廷。「士」「理」字通。曰：「羣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蹏踐霤者，廷理斬其輈，戮其御。」「蹏」同「蹄」。霤，是屋

霤下水流之處。廷理，執法之官。輈，車轅也。於是太子入朝，馬蹏踐霤，廷理斬其輈，戮其御。太子怒，入爲王泣曰：「爲我誅戮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廟，尊社稷。故能立法從令，尊敬社稷者，社稷之臣也，焉可誅也？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者，是臣乘君而下尙校也。臣乘君則主失威，下尙校則上位危。王先愼曰：此當作「下校尙」。下校尙，謂下亢上也。秦策「足以校於秦矣」，注：「校猶亢也。」「校」「尙」誤倒。說苑「乘」作「棄」，「校」作「陵」，皆劉向所易，未可據。威失位危，社稷不守，吾將何以遺子孫。」於是太子乃還走，避舍露宿三日，北面再拜請死罪。

一曰：楚王急召太子。楚國之法，車不得至於茆門。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驅車至於茆門。廷理曰：「車不得至茆門，王先愼曰：「至茆門」三字當重。非法也。」太子曰：「王召急，不得須無潦。」「須」借爲「䇓」，䇓，等待也。潦，指霤流水。遂驅之。廷理舉殳而擊其馬，敗其駕。太子入爲王泣曰：「廷中多潦，驅車至茆門，廷理曰『非法也』，舉殳擊臣馬，敗臣駕。王必誅之。」王曰：「前有老主而不踰，後有儲主而不屬，矜矣。王先愼曰：書鈔引韓子有「矜矣」二字，「矜」與「賢」古通假，「矜矣」猶「賢矣」。是眞吾守法之臣也。」乃益爵二級，而開後門出太子，勿復過。

衞嗣君謂薄疑曰：「子小寡人之國以爲不足仕，則寡人力能仕子，請進爵以子爲上卿。」「則」「卽」二字同聲通用。乃進田萬頃。薄子曰：「疑之毋親疑，以疑爲能相萬乘所不窕也。蒲阪圓

曰:「所」,下文作「而」。氾論訓「舒之天下而不窕」,注:「窕,緩也。」然疑家巫有蔡嫗者,疑母甚愛信之,屬之家事焉。疑智足以信言家事, 顧曰:「信」字當衍。疑母盡以聽疑也。然已與疑言者,亦必復決之於蔡嫗也。故論疑之智能,以疑爲能相萬乘而不窕也;論其親,則子母之間也;然猶不免議之於蔡嫗也。今疑之於人主也,非子母之親也,而人主皆有蔡嫗。人主之蔡嫗,必其重人也。重人者,能行私者也。夫行私者,繩之外也;而疑之所言,法之內也。禮樂記注:「繩猶度也。」指法度。繩之外與法之內,讎也,不相受也。」

一曰:衞君之晉,謂薄疑曰:「吾欲與子皆行。」薄疑曰:「媼也在中,請歸與媼計之。」衞君自請薄媼。顧曰:藏本重「薄媼」二字。曰:「疑,君之臣也,君有意從之,甚善。」衞君曰:「吾以請之媼,此「以」字同「已」。媼許我矣。」薄疑歸言之媼也,曰:「衞君之愛疑奚與媼?」「奚與」即「何如」,是兩相比較語。媼曰:「不如吾愛子也。」「衞君之賢疑奚與媼也?」曰:「不如吾賢子也。」「媼與疑計家事已決矣,乃更請決之於卜者蔡嫗。今衞君從疑而行,雖與疑決計,必與他蔡嫗敗之,如是則疑不得長爲臣矣。」

夫敎歌者,使先呼而詘之,其聲反清徵者,乃敎之。太田方曰:詘,謂屈曲轉音聲也。顧曰:「反」當作「及」。啓雄按:淸徵,是好音樂,見十過篇。這是說:敎人唱歌者,首先使學唱者放聲直呼,而後屈曲旋轉音聲以成旋

律。直到他的聲調達到「淸徵」，才教他。

一曰：教歌者先揆以法，疾呼中宮，徐呼中徵。疾不中宮，徐不中徵，不可謂教。蒲阪圓曰：以喻其臣陳言之不中功用也。啓雄按：說文：「揆，度也。」淮南原道注：「中，適也。」這是說：教歌者首先用初步方法來衡量學歌者，那就是要求學歌者急歌時合于宮聲，慢歌時合于徵聲。

吳起，衞左氏中人也，使其妻織組，而幅狹於度。組，是絲織的帶。幅狹於度，組的寬度比要求的尺度窄。吳子使更之，其妻曰：「諾。」及成，復度之，果不中度，吳子大怒。其妻對曰：「吾始經之而不可更也。」說文：「經，織縱絲也。」這是說：我早已整理好直綫了，因此不能更改了。吳子出之，其妻請其兄而索入，其兄曰：「吳子，爲法者也。其爲法也，且欲以與萬乘致功，必先踐之妻妾，然後行之，子毋幾索入矣。」王先愼曰：毋幾索入，謂毋望索入也。史記晉世家索隱：「幾猶望也。」其妻之弟又重於衞君，乃因以衞君之重請吳子，吳子不聽，遂去衞而入荆也。

一曰：吳起示其妻以組，曰：「子爲我織組，令之如是。」組已就而效之，效之，謂把織成的組獻給吳起。其組異善。起曰：「使子爲組，令之如是，而今也異善，何也？」其妻曰：「用財若一也，加務善之。」異善，謂異于吳起所定的標準，却是「善」。「財」借爲「材」，指材料。加務善之，謂加工使它更好一些。吳起曰：「非語也。」太田方曰：「語」當爲「吾言」二字。謂非吾所命也。使之衣而歸。其父往請之，吳

起曰：「起家無虛言。」

晉文公問於狐偃曰：「寡人甘肥周於堂，巵酒豆肉集於宮，甘肥的美味周徧於堂，巵酒豆肉聚集於宮。好像都是宴饗將士的舉動。壺酒不清，生肉不布，王先愼曰：「壺」當作「壼」。太田方曰：「布」當作「希」，希，膌也，乾也。殺一牛徧於國中，一歲之功盡以衣士卒，用牛肉徧給國民，又用一年的織功(布)來衣士卒。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弛關市之征而緩刑罰，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民之有喪資者，寡人親使郎中視事，有罪者赦之，貧窮不足者與之，其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不足。此皆所以愼產也；而戰之者，殺之也。民之從公也，爲愼產也，公因而迎殺之，失所以爲從公矣。」孫曰：「愼」讀爲「順」。「產」與「生」義同，字通。「迎」當爲「逆」。愼產者，言文公所言皆是順其生之事；逆殺者，言戰爲逆而殺之之事。順逆生殺，文正相對也。曰：「然則何如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令無得不戰。」公曰：「無得不戰奈何？」狐子對曰：「信賞必罰，其足以戰。」公曰：「刑罰之極安至？」對曰：「不辟親貴，法行所愛。」文公曰：「善。」明日，令田於圃陸，期以日中爲期，後期者行軍法焉。於是公有所愛者曰顚頡，後期，吏請其罪，文公隕涕而憂。王先愼曰：不行法則失信，行法則失貴重之臣，故憂而不決。吏曰：「請用事焉。」遂斬顚頡之脊以徇百姓，以明法之信也。而後百姓皆懼曰：「君於顚頡之貴重如彼甚也，而君猶行法

焉，況於我則何有矣。」文公見民之可戰也，於是遂興兵伐原，克之；伐衞，東其畝，太田方曰：使壟畝東西行。取五鹿；攻陽勝虢；左僖二傳晉獻公滅虢下陽，僖五傳又滅虢上陽。此文「攻陽勝虢」，是在虢滅後廿三年左右，似誤。伐曹；南圍鄭，反之陴；王先愼曰：晉語「伐鄭，反其陴」，注：「反，撥也。陴，城上女垣。」罷宋圍；還與荆人戰城濮，大敗荆人；返爲踐土之盟，遂成衡雍之義：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異物，從狐偃之謀，假顚頡之脊也。

夫痤疽之痛也，非刺骨髓，則煩心不可支也；非如是，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彈之。人們生癰疽瘡，除非是用石針來刺骨髓，就會心煩而不能支持。病人除非認識到挨針砭痛苦的後果，他就不肯讓醫者用砭石來扎癰疽。今人主之於治亦然：非不知有苦則安；這句似有誤，「不」字似衍，或當在「安」字上。欲治其國，非如是不能聽聖知而誅亂臣。亂臣者必重人，重人者，必人主所甚親愛也。人主所甚親愛也者，是同堅白也。夫以布衣之資，欲以離人主之堅白所愛，高曰：墨子經上：「堅白不相外也。」此言人主與其所甚親愛者，若堅白之不可離耳。是猶以解左髀說右髀者，集解「以」上無「猶」字，據迂評、翼毳補。蒲阪圓曰：「解」，如「支解」之「解」。舊說：人主之於重人，猶左右髀也，今說右髀曰「必解左髀去患」，右髀必不聽也。是身必死而說不行者也。

第三十五篇　外儲說右下

經一

賞罰共則禁令不行。賞罰的權柄，如果君和臣共同來掌握，那末禁令就行不通。**何以明之？以造父、於期。**「於期」，說一作「王子於期」，喩老篇作「王子期」，跟王良是同一個人。迂評本作「明之以造父、於期」。是說：拿造父、於期的失敗事情來證明它。**子罕爲出彘，**舊注：罕行罰，一國畏之，因篡君，亦威分出彘之類也。**田恆爲圃池，**舊注：恆擅行賞，人歸之，因弒簡公，亦(德)分圃池之比也。**故宋君、簡公弒。**太田方曰：宋君借威，簡公借德，故見弒。**患在王良、造父之共車，田連、成竅之共琴也。**太田方曰：宋君、簡公之弒，其患本在與臣共權也。此章言國柄不可以借人也。

經二

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廣雅釋詁：「阿，邪也。」楚詞逢紛注：「阿，曲也。」離騷注：「所私爲阿。」此句「阿」字與下句「仁下」及說二中「愛道」前後相應，可見「阿」是以私愛而枉法。**君明於此，則正賞罰而非仁下也。**信賞必罰，對臣民不軟心腸。**爵祿生於功，誅罰生於罪，臣明於此，則盡死力而非忠君也。**爵祿既然是因立功而取得的，誅罰是因犯罪而招致的，臣們明白這客觀原因，就盡力守法順勢，以立功避罪，可是，守法順勢和忠君

不同。**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不仁，指「不溫情」「不心軟」，不忠，指「盡職而非忠君」。謂君知「不溫情」，臣知「盡職而非忠君」，就可以王天下。**昭襄知主情，而不發五苑；**秦昭襄王知正法不阿的主情，故不發五苑的菜果以救饑。**田鮪知臣情，故教田章；**田鮪教子章說：「如要利身，先從利君入手；如要富家，先從富國入手。」**而公儀辭魚。**公儀以為受魚將枉法，故辭魚。這二句都是說明恃人不如自恃的道理。

經三

明主者，鑒於外也，而外事不得不成，明主要借鑑于外國的政事，然而對于外事借得不適當，還是不會成功。**故蘇代非齊王。**蘇代批評齊王不信大臣，燕王被欺而益信子之。**人主鑒於上也，而居者不適不顯，**王先慎曰：上，謂上古。啓雄按：據說三「潘壽隱者」，可知「居者」是指「居士」。不適，謂居士所言不適當。不顯，指人主不顯。**故潘壽言禹情。**太田方曰：潘壽言上古禹情，以欺燕王而媚子之。**人主無所覺悟，**此句上或下似有挩文。**方吾知之，故恐同衣於族，**據下文說三「同服」「同族」，知此句「同衣」卽下文「同服」，此句「於族」當作「同族」。**而況借於權乎。**方吾子謂：君主恐與同服者同車，與同族者共家，何況假借權勢給人呢。**吳章知之，故說以佯，而況借於誠乎。**吳章謂韓宣子曰：「佯憎佯愛之徵現，諛者因資而毀譽之，雖明主不能復收。」**趙王惡虎目而壅。**趙王惡虎目，左右曰：「平陽君之目可惡過此。」平陽君殺言者，而趙不誅平陽君。這是權臣擅殺直言者，而趙王反被壅蔽的明證。**明主之道，如周行人之卻衛侯也。**衛侯朝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辟疆」，行人

却之，衞侯改名「燬」，才接納他。

經四

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這句說：有了執法之吏，他們雖然有時也亂法，然而法治國的民總是好的。不聞有亂民而有獨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說在搖木之本與引網之綱。舊注：搖木本則萬木動，引網綱則萬目張，吏正則國治也。故失火之嗇夫，不可不論也。「也」字下各本有「救火者吏操壺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使人，則役萬夫」廿二字，疑是舊注誤入正文，據顧及蒲阪圓說刪。故所遇術者如造父之遇驚馬，牽馬推車則不能進，代御執轡持筴則馬咸騖矣。是以說在椎鍛平夷，榜檠矯直。太田方曰：椎鍛喻刑罰，榜檠喻法。不然，敗在淖齒用齊戮閔王，李兌用趙餓主父也。

經五

因事之理，則不勞而成。故茲鄭之踞轅而歌以上高梁也。其患在趙簡主稅，吏請輕重；薄疑之言「國中飽」，簡主喜而府庫虛，百姓餓而姦吏富也。故桓公巡民，而管仲省腐財怨女。太田方曰：因事之理，故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不然，則在延陵乘馬不得進，造父過之而為之泣也。舊注：前礙飾，後礙錯，既不得前卻，遂旁而逸，造父見之泣，猶賞罰失必致敗也。

「一」是「說一」，即對上文「經一」的說明。

造父御四馬，馳騁周旋而恣欲於馬。舊注：意所欲，馬必隨之也。恣欲於馬者，擅轡筴之制也。舊注：以轡策專制之，故馬不違也。然馬驚於出彘，而造父不能禁制者，非轡筴之嚴不足也，威分於出彘也。轡策的威力，被突然奔出的野彘分散了。王子於期爲駙駕，轡筴不用而擇欲於馬，王先愼曰：此下當更有「擇欲於馬者」五字。擅芻水之利也。然馬過於圃池而駙馬敗者，顧曰：「馬」當作「駕」。非芻水之利不足也，德分於圃池也。故王良、造父，天下之善御者也，然而使王良操左革而叱咤之，使造父操右革而鞭笞之，馬不能行十里，共故也。孫曰：「革」「勒」古字通，說文：「勒，馬頭絡銜也」。田連、成竅，天下善鼓琴者也，然而田連鼓上，成竅擫下，王先愼曰：說文：「擫，一指按也。」而不能成曲，亦共故也。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轡而御，不能使馬，人主安能與其臣共權以爲治？以田連、成竅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又安能與其臣共勢以成功乎？

一曰：造父爲齊王駙駕，渴馬服成，舊注：令馬忍渴，百日服習之，故成。太田方曰：渴者，謂少飲之也。莊子馬蹄：「伯樂曰：『我善治馬……飢之渴之。』」可見古有是術矣。服成者，詩六月：「比物四驪，閑之維則，維此六月，既成我服。」言教閱既慣習也。效駕圃中，禮曲禮「僕展軨效駕」，疏：「僕先試車。」此文效駕圃中，是說造父在圃中試車。

渴馬見圃池，去車走池，駕敗。王子於期爲趙簡主取道爭千里之表，「表」借爲「幖」，卽競賽爭奪的錦標。其始發也，彘伏溝中，王子於期齊轡筴而進之，彘突出於溝中，馬驚駕敗。

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與，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孟子告子注：「慶，賞也。」此文「賜與」，下文「賜予」，都是「賜与」的借字。說文：「与，賜予也。」「施與」，今作「賜予」。殺戮誅罰，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宋君曰：「諾。」於是出威令，誅大臣，君曰：「問子罕也。」於是大臣畏之，細民歸之。處期年，子罕殺宋君而奪政。故子罕爲出彘以奪其君國。舊注：罕用刑服國，是猶出彘用威懼焉。

簡公在上位，罰重而誅嚴，厚賦斂而殺戮民；田成恆設慈愛，明寬厚。簡公以齊民爲渴馬，不以恩加民；而田成恆以仁厚爲圃池也。舊注：以仁濟物，猶圃池也。王先愼曰：經無「成」字，「成」乃其謚，此作「成恆」，複。

一曰：造父爲齊王駙駕，以渴服馬，百日而服成。服成，請效駕齊王，這句似本作「服成，請齊王效駕」，卽造父請齊王讓他試車。王曰：「效駕於圃中。」造父驅車入圃，馬見圃池而走，造父不能禁。造父以渴服馬久矣，今馬見池，騂而走，王先愼曰：說文：「馯，馬突也。」字亦作「駻」。雖造父不能治。今簡公之法禁其衆久矣，而田成恆利之，是田成恆傾圃池而示渴民也。一曰：王子於期爲宋君爲千里之逐。已駕，察手吻文，察手吻文，未詳，似是御車者舉手以口吻手紋的動作。且發矣，

驅而前之，輪中繩引而卻之，馬掩迹。拊而發之，彘逸出於竇中，王先愼曰：「逸」當作「突」。竇，瀆竇也。馬退而卻，筴不能進前也；馬駻而走，轡不能止也。一曰：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好也，君自行之；誅罰殺戮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戮細民而誅大臣，君曰：「與子罕議之。」居期年，民知殺生之命制於子罕也，故一國歸焉。故子罕劫宋君而奪其政，法不能禁也。故曰：「子罕爲出彘，而田成常爲圃池也。」漢文帝名「恆」，漢人避諱，改「恆」字爲「常」，從此「恆」「常」混亂。令王良、造父共車，人操一邊轡而入門閭，王先愼曰：「入」當作「出」。駕必敗而道不至也。令田連、成竅共琴，人撫一絃而揮，則音必敗，曲不遂矣。以上三個「一曰」以下的故事，都是分別附錄和以前不同的或略異的舊聞。

二

「二」是「說二」，是對上文「經二」的說明。

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爲王禱。公孫述出見之，入賀王曰：「百姓乃皆里買牛爲王禱。」王使人問之，果有之。王曰：「訾之人二甲。」高曰：「訾」借爲「貲」，說文：「貲，小罰，以財自贖。」漢律：民不繇，貲錢二十二。」是「貲」之本誼爲「罰」。貲之人二甲，謂罰之人出二甲。下文「不如人罰二甲」，是其義。夫非令而擅禱者，是愛寡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蒲阪圓曰：

「者」宜作「則」。謂吾將舍法而以慈愛之心與民相從親，則是法廢也。法不立，亂亡之道也。不如人罰二甲，而復與爲治。」

一曰：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塞」借爲「𡫎」，「𡫎」亦變作「賽」。史記封禪書「冬賽禱祠」，索隱：「賽，謂報神福也。」急就篇：「賽，禱鬼神寵。」郎中閻遏、公孫衍出見之，曰：「非社臘之時也，奚自殺牛而祠社？」怪而問之。百姓曰：「人主病，爲之禱；今病愈，殺牛塞禱。」閻遏、公孫衍說，見王拜賀曰：「過堯舜矣。」王驚曰：「何謂也？」對曰：「堯舜，其民未至爲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故臣竊以王爲過堯舜也。」王因使人問之，何里爲之，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高曰：「屯」當爲「出」，形近而譌，言罰其里正伍老，使出二甲也。閻遏、公孫衍媿不敢言。居數月，王飲酒酣樂，閻遏、公孫衍謂王曰：「前時臣竊以王爲過堯舜，非直敢諛也。堯舜病，且其民未至爲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今乃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臣竊怪之。」王曰：「子何故不知於此？彼民之所以爲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爲我用者也，以吾勢之爲我用者也。吾釋勢與民相收，若是，吾適不愛而民因不爲我用也。故遂絕愛道也。」物茂卿曰：謂斷絕吾與民以愛相收之路也。

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草著跟蔬菜、橡果、棗栗

平列，似是能吃的植物，「草著」二字必是訛字。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果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發五苑而亂，不如棄棗蔬而治。」

一曰：「令發五苑之蓏蔬棗栗足以活民，是使民有功與無功互爭取也。夫生而亂，不如死而治，大夫其釋之。」

田鮪教其子田章曰：「欲利而身，先利而君；欲富而家，先富而國。」「而」猶「爾」也，「若」也，「女」也。小爾雅廣詁：「而，汝也。」

一曰：田鮪教其子田章曰：「主賣官爵，臣賣智力。故曰：自恃無恃人。」

公儀休相魯而嗜魚，一國盡爭買魚而獻之，公儀子不受。其弟諫曰：「夫子嗜魚而不受者何也？」對曰：「夫唯嗜魚，故不受也。夫卽受魚，必有下人之色；有下人之色，將枉於法；正因爲我愛吃魚，所以不接受別人的魚；須知既已接受別人的魚，就必定有對別人讓步的神色。對人讓步，就要歪曲法律。枉於法則免於相，雖嗜魚，此不必能自給致我魚，王先愼曰：外傳淮南子無「致我」二字，蓋本書一本作「自給」，一本作「致我」，校者記於其下，刊時失刪，遂致兩有。啓雄按：迂評、纂聞均重「免於相」三字。我又不能自給魚。卽無受魚而不免於相，雖嗜魚，我能長自給魚。」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明於

人之爲己者不如己之自爲也。

三

「三」是「說三」，即對上文「經三」的說明。

子之相燕，貴而主斷。蘇代爲齊使燕，王問之曰：「齊王亦何如主也？」對曰：「必不霸矣。」燕王曰：「何也？」對曰：「昔桓公之霸也，內事屬鮑叔，外事屬管仲，桓公被髮而御婦人，日遊於市。今齊王不信其大臣。」於是燕王因益大信子之。子之聞之，使人遺蘇代金百鎰，而聽其所使之。王渭曰：「『之』字衍，戰國策無。」

一曰：蘇代爲秦使燕，見無益子之，則必不得事而還，貢賜又不出，淮南脩務注：「見猶知也。」爾雅釋詁：「貢，賜也。」這是說：蘇代根據觀察而知道，如果增加子之個人利益，就不能獲得成果而還，子之的賞賜又不拿出。於是見燕王，乃譽齊王。據下文「救亡不暇」，「任所愛不均」，則此「譽」字非美譽之詞。「譽」疑是「舉」字之譌。燕王曰：「齊王何若是之賢也？則將必王乎？」蘇代曰：「救亡不暇，安得王哉？」燕王曰：「何也？」曰：「其任所愛不均。」「均」借爲「純」，純，專也，全也。燕王曰：「其亡何也？」曰：「昔者齊桓公愛管仲，置以爲仲父，內事理焉，外事斷焉，舉國而歸之，故一匡天下，九合諸侯。今齊任所愛不均，是以知其亡也。」燕王曰：「今吾任子之，天下未之聞也。」於是明日張朝而

聽子之。

潘壽謂燕王曰：「王不如以國讓子之。人所以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必不受也，則是堯有讓許由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子之必不受也，則是王有讓子之之名，而與堯同行也。」於是燕王因舉國而屬之，子之大重。

一曰：潘壽，闞者。顧曰：今本「闞」作「隱」。啓雄按：「闞」是「望視」也。「望視者」無意義；此文應作「隱者」，拾補亦作「隱」。燕使人聘之。潘壽見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王曰：「何益哉？」對曰：「古者禹死，將傳天下於益，啓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啓。今王信愛子之，將傳國子之，太子之人盡懷印，爲子之之人無一人在朝廷者。王不幸棄羣臣，則子之亦益也。」王因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燕王收官吏的印璽，把領三百石穀祿以上的官璽全獻給子之，這樣一來，子之的權柄就大起來了。夫人主之所以鏡照者，諸侯之士徒也，今諸侯之士徒，皆私門之黨也。人主之所以自羽翼者，巖穴之士徒也，今巖穴之士徒皆私門之舍人也，是何也？奪褫之資在子之也。故吳章曰：「人主不佯憎愛人，佯愛人不得復憎也，佯憎人不得復愛也」。爾雅釋言：「復，返也。」小爾雅廣言：「復，還也。」不得復憎或復愛，謂事後不能復原爲憎或愛，指過後不能補救也。此語節采下文吳章謂韓宣子語，餘詳下段。一曰：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問之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

下於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勢重，指權勢，解詳說難篇中及喻老篇中。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今王欲傳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之人者也，是名傳之而實令太子自取之也。」燕王乃收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遂重。

方吾子曰：「吾聞之，古禮行不與同服者同車，不與同族者共家，顧曰：「不」上當有「居」字。太田方曰：君不與衣服之美與己齊等者同車，示人不擬于君也。而況君人者乃借其權而外其勢乎！」

吳章謂韓宣王曰：「人主不可佯愛人，一日不可復憎；不可以佯憎人，一日不可復愛也。王先慎曰：「佯愛人」「佯憎人」皆當重。蒲阪圓曰：一日，異日也。故佯憎佯愛之徵見，則諛者因資而毀譽之，雖有明主不能復收，而況於以誠借人也！」

趙王遊於圃中，左右以菟與虎而輟之，舊注：輟而觀之。啓雄按：「菟」是「兔」的俗字。虎盼然環其眼。王渭曰：「盼」當作「盻」。王先慎曰：說文：「盻，恨視也。」王曰：「可惡哉，虎目也！」左右曰：「平陽君之目可惡過此。見此未有害也，見平陽君之目如此者，則必死矣。」其明日，平陽君聞之，使人殺言者，而王不誅也。

衞君入朝於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諸侯辟疆。」周行人卻之曰：「諸侯不得與天子同

號。」舊注：開辟疆土者，天子之號。衛君乃自更曰：「諸侯燬。」王先愼曰：「諸侯辟疆」「諸侯燬」兩「諸」字皆涉「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句而誤。「諸」當作「衛」。而後內之。仲尼聞之曰：「遠哉禁偪，虛名不以借人，況實事乎！」「偪」同「逼」，爾雅：「逼，迫也。」小爾雅：「逼，近也。」這是說：諸侯的號應該跟天子的號遠一些，不許太接近了。尊號雖然是虛名，也不用來借給人用，何況實事，更不能隨便借給旁人了。

四

「四」是「說四」，即對上文「經四」的說明。

搖木者一一攝其葉則勞而不徧，左右拊其本而葉徧搖矣。書傳：「拊，擊也。」廣雅：「本，幹也。」這是說：搖樹的人，如果一片一片地去拿樹葉，那就要勞累而不能全搖；如果打擊樹幹，所有的葉都搖動了。臨淵而搖木，鳥驚而高，魚恐而下。善張網者引其綱，不一一攝萬目而後得，一一攝萬目而後得，則是勞而難，引其綱而魚已囊矣。故吏者，民之本綱者也，故聖人治吏不治民。舊注：治吏猶引綱，理人猶張目。

救火者令吏挈壺甕而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箠指麾而趣使人，趣，指督趣或督促。則制萬夫。是以聖人不親細民，明主不躬小事。

造父方耨，得有子父乘車過者，俞曰：「得」當作「見」，因古「得」字作「㝵」，故「得」與「見」二字往往相混。

史記趙世家「踰年歷歲未得一城」，趙策「得」作「見」；留侯世家「果見穀城山下黃石」，漢書「見」作「得」。並其證也。馬驚而不行，其子下車牽馬，父子推車，太田方曰：「父子」之「子」當作「下」。請造父助我推車。顧曰：「推車」二字當衍。造父因收器，輟而寄載之，禮記曲禮注：「輟猶止也。」此文「輟」字似謂收起耒耨等農具，而載在車上。援其子之乘，乃始檢轡持筴，未之用也，而馬轡驚矣。「轡」字似是衍文，或是「咸」字之譌。使造父而不能御，雖盡力勞身助之推車，馬猶不肯行也。今使身佚，且寄載有德於人者，有術而御之也。集解「今」作「令」，據各本及日本本校改。故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亂；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

椎鍛者，所以平不夷也；三倉：「椎，打也。」說文：「鍛，小冶也。」「夷」借爲「侇」，說文：「夷，平也。」這是說：鐵工所以鎚打鎔鑄金屬，爲的是要打平那些凹凸。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聖人之爲法也，所以平不夷，矯不直也。

淖齒之用齊也，擢閔王之筋；李兌之用趙也，餓殺主父。此二君者，皆不能用其椎鍛榜檠，故身死爲戮，而爲天下笑。

一曰：入齊則獨聞淖齒而不聞齊王，入趙則獨聞李兌而不聞趙王。故曰：人主者不操術，則威勢輕而臣擅名。一曰：田嬰相齊，人有說王者曰：「終歲之計，王不一以數日之間自

聽之，則無以知吏之姦邪得失也。」王曰：「善。」田嬰聞之，卽遽請於王而聽其計。王將聽之矣，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王自聽計，計不勝聽，罷食，後復坐，不復暮食矣。田嬰復謂曰：「羣臣所終歲日夜不敢偷怠之事也，王以一夕聽之，則羣臣有爲勸勉矣。」王曰：「諾。」俄而王已睡矣，吏盡揄刀削其押券升石之計。王自聽之，亂乃始生。太田方曰：此「田嬰相齊」章不與經文相關，疑當在外儲說左上傳五「魏昭王欲與官事」章前，乃與經中「下走睡臥」之文相應。蓋魏王章「不躬親其勢柄」之文，與此文「不以身躬親殺生之柄」之句似，故相涉而錯簡。一曰：武靈王使惠文王莅政，李兌爲相，武靈王不以身躬親殺生之柄，故劫於李兌。

五

「五」是「說五」，卽對上文「經五」的說明。

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茲鄭拖拉着一輛車上高隄，可是他力少不能支持。茲鄭踞轅而歌，前者止，後者趨，輦乃上。在車前的行路人止步回來幫助引車，在車後的人快跑幾步來幫助推車。使茲鄭無術以致人，則身雖絕力至死，輦猶不上也。今身不至勞苦而輦以上者，有術以致人之故也。

趙簡主出稅者，乾道本「稅」下有「者」字，集解據御覽把乾道本的「者」刪，誤。出稅者，卽派出收稅的小吏。吏請輕重，簡主曰：「勿輕勿重。重則利入於上，若輕則利歸於民，吏無私利而正矣。」輕重，

指抽稅的稅率宜輕或宜重。吏無私利而正，謂稅率不輕也不重，官吏無私利可營，因而也端正了。

薄疑謂趙簡主曰：「君之國中飽。」簡主欣然而喜曰：「何如焉？」對曰：「府庫空虛於上，百姓貧餓於下，然而姦吏富矣。」太田方曰：姦吏富於中。薄疑所謂「國中」者，非國內也。「中」者，「上中下」之「中」也。薄疑欲發簡子之問，故爲是言也。簡子以爲「中外」之「中」，故喜。

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微服，是君主穿上平民的衣服，從裝束上隱瞞了貴人的身份。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傭未及反。」桓公歸，以告管仲，管仲曰：「畜積有腐棄之財，則人飢餓；宮中有怨女，則民無妻。」桓公曰：「善。」乃諭宮中有婦人而嫁之，下令於民曰：「丈夫二十而室，婦人十五而嫁。」

一曰：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仲曰：「有民老而無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財，則民臣必匱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這個「御」字指妃妾跟君主性交。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

延陵卓子乘蒼龍挑文之乘，俞曰：「挑」當讀爲「翟」，下文「一曰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注云「馬有

翟之文」是也。「挑」從「兆」聲，與「翟」聲相近，故「翟」通作「挑」。鉤飾在前，高曰：「飾」當借爲「勒」。說文：「勒，馬頭絡銜也。」莊子馬蹄「前有橛飾」，釋文引司馬注：「飾，排銜也。」司馬注正讀「飾」爲「勒」，是其證。下文「錯飾」，誼同。錯錣在後，蒲阪圓曰：列子釋文引許愼云：「錣，馬策，端有利鋒，所以刺不進也。」「錯」讀爲「策」。馬欲進則鉤飾禁之，欲退則錯錣貫之，馬因旁出。造父過而爲之泣涕，曰：「古之治人亦然矣。夫賞所以勸之，而毀存焉；罰所以禁之，而譽加焉。民中立而不知所由，此亦聖人之所爲泣也。」

一曰：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舊注：馬有翟之文。前則有錯飾，「錯飾」，似本作「鉤飾」，即「鉤勒」。後則有利錣，進則引之，退則筴之，馬前不得進，後不得退，遂避而逸，因下抽刀而刎其腳。造父見之而泣，終日不食，因仰天而歎曰：「筴所以進之也，錯飾在前；引所以退之也，利錣在後。今人主以其清潔也進之，以其不適左右也退之，以其公正也譽之，以其不聽從也廢之，民懼，中立而不知所由，此聖人之所爲泣也。」

第三十六篇　難一

舊注：「古人行事，或有不合理，韓子立議以難之。」啓雄按：這四篇是「立義設詞，往來詰難」及「二難推理」的文章，漢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東方朔答客難都模倣這樣的標題；後漢王充論衡多模倣這樣的文體。

晉文公將與楚人戰，召舅犯問之，晉楚城濮之戰，見左僖廿八傳。舅犯，是晉文公的舅子犯，名狐偃，見左傳及國語。子史亦作「咎犯」，或作「臼犯」。曰：「吾將與楚人戰，彼衆我寡，爲之奈何？」舅犯曰：「臣聞之：繁禮君子不厭忠信，戰陣之間不厭詐僞。厭，是飽足之意。不厭忠信，對忠信的言行無厭足之日。不厭詐僞，謂用詐僞的戰術變化無窮。君其詐之而已矣。」文公辭舅犯，因召雍季而問之曰：「我將與楚人戰，彼衆我寡，爲之奈何？」雍季對曰：「焚林而田，偸取多獸，後必無獸；「田」借爲「畋」。呂覽直諫注：「畋，獵也。」舊注：「偸，苟且也。」偸取，即取巧地獵取。以詐遇民，偸取一時，後必無復。」呂覽、淮南在此句下並有「君其正之而已矣」句。廣雅釋詁：「復，重也。」這是說：詐術只能取得一時的成功，日後必不能再用。文公曰：「善。」辭雍季，以舅犯之謀與楚人戰以敗之。歸而行爵，先雍季而後舅犯。禮記月令

注：「行猶賜也。」禮記王制注：「爵，秩次也。」行爵，謂賜賞爵號和俸祿。羣臣曰：「城濮之事，舅犯謀也。夫用其言而後其身，可乎？」文公曰：「此非君所知也。顧曰：「君」當作「若」。夫舅犯言，一時之權也；雍季言，萬世之利也。荀子臣道注：「權，權變也。」一時之權，謂不是經常的正道，而是一時機變的詭詐。仲尼聞之曰：「文公之霸也宜哉！既知一時之權，又知萬世之利。」

或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凡對問者有因，因小大緩急而對也。呂覽無義注：「當，應也。」當問，謂恰當地應對文公的問。呂覽盡數注：「因，依也。」因小大緩急而對，謂依客觀的小大緩急情況，作出相應的答覆。所問高大而對以卑狹，則明主弗受也。今文公問以少遇衆，而對曰「後必無復」，此非所以應也。且文公不知一時之權，又不知萬世之利。戰而勝，則國安而身定，兵強而威立，雖有後復，莫大於此，萬世之利，奚患不至？戰而不勝，則國亡兵弱，身死名息，拔拂今日之死不及，顧曰：「拔」「拂」同字，或當衍其一。王先愼曰：「拔今日之死不及」，與孟子「救死猶恐不暇」語意正同，「拂」即「拔」之複字。安暇待萬世之利？待萬世之利，在今日之勝，今日之勝在詐於敵，王先愼曰：「詐於」當作「於詐」。詐敵，萬世之利也。故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且文公又不知舅犯之言，舅犯所謂「不厭詐僞」者，不謂詐其民，謂詐其敵也。敵者，所伐之國也，後雖無復，何傷哉！文公之所以先雍季者，以其功耶？則所以勝楚破軍者，舅犯之謀也；以其善言耶？則

雍季乃道其後之無復也，此未有善言也。舅犯則以兼之矣。「以」同「已」，下句同。舅犯曰「繁禮君子不厭忠信」者，忠所以愛其下也，信所以不欺其民也。夫既以愛而不欺矣，言孰善於此！然必曰出於詐僞者，軍旅之計也。舅犯前有善言，後有戰勝，故舅犯有二功而後論，雍季無一焉而先賞。據上文「行爵先雍季而後舅犯」及「先賞」，知此「後論」是論賞舅犯而居後。「文公之霸也，不亦宜乎」，盧曰：此二句乃述仲尼之語。仲尼不知善賞也。舊注：仲尼不知善賞，妄歎宜哉乎。

二

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朞年甽畝正。說文：「畔，田界也。」書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朞年，即滿一周年。「甽」同「畎」，即田間的水溝。河濱之漁者爭坻，舊注：坻，水中高地，釣者依之。舜往漁焉，朞年而讓長。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舊注：苦窳，惡也。舜往陶焉，朞年而器牢。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也，禮記樂記注：「官猶事也。」而舜往爲之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藉處苦而民從之，荀子注：「藉，踐也。」躬藉，謂舜身踐（親幹）耕、漁、陶事。故曰：『聖人之德化乎。』」

或問儒者曰：「方此時也，堯安在？」其人曰：「堯爲天子。」「然則仲尼之聖堯奈何？其人，指儒者。「堯爲天子」四字是韓子設爲儒者之答語。然則以下又是或人評語。「聖」字是動詞。聖人明察在上位，將使天下無姦也。今耕漁不爭，陶器不窳，王渭曰：「今」當作「令」。舜又何德而化？舜之救

敗也，則是堯有失也。賢舜則去堯之明察，聖堯則去舜之德化，不可兩得也。楚人有鬻楯與矛者，譽之曰：『吾楯之堅，物莫能陷也。』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這幾句跟難勢篇的引述語略同，解詳難勢篇中。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這個「其人」指賣矛和盾的楚人。夫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今堯舜之不可兩譽，矛楯之說也。韓子用矛盾律的邏輯原理說明「賢舜」和「聖堯」是矛盾的說法。且舜救敗，朞年已一過，三年已三過，舜有盡，壽有盡，舜有盡，謂在歷史上只有一個舜，舜死，舜就完絕了。壽有盡，謂舜的壽命有完盡。天下過無已者，說文：「過，度也。」此文「一過」「三過」，指舜一年度過，三年度過。天下過，指歷史往前發展的過程。以有盡逐無已，所止者寡矣。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淮南原道注：「中，適也。」漢書高帝紀「張蒼定章程」，注：「程，法式。」中程，謂合于法程。令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奚待朞年？朝至，指堯的命令；暮變，指舜的德化。如果舜的德一再改變了堯的令，那末不到一周年，海內都完殫了。舜猶不以此說『堯令從』，己乃躬親，此，指「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說堯令從，謂舜說明惟堯的命令是從」。不亦無術乎！且夫以身爲苦而後化民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驕下者，庸主之所易也。顧曰：今本「驕」作「令」，按此當作「矯」。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爲政也。「道」字是動詞，禮記射義注：「道猶行也。」

三

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病，不幸卒於大命，大命，似指天命。揚權：「天有大命。」將奚以告寡人？」管仲曰：「微君言，臣故將謁之。小爾雅廣詁：「微，無也。」「故」，是本然之詞，或作「固」。願君去豎刁，除易牙，遠衛公子開方。易牙爲君主味，君惟人肉未嘗，易牙烝其子首而進之。夫人情莫不愛其子，今弗愛其子，安能愛君？君妒而好內，豎刁自宮以治內。禮記昏義注：「內治，婦學之法。」則此文「好內」，謂好婦色。「治內」，謂治宮中婦人之事。「宮」是宮刑，在此作動詞用。周禮司刑注：「宮者，丈夫割其勢也。」此「勢」字指男人的生殖器。人情莫不愛其身，身且不愛，安能愛君？開方事君十五年，齊衛之間不容數日行，齊衛之間的距離不遠，若用每日的行程來計算，全程不包容幾日的行程，即不用幾天的路程。棄其母，久宦不歸。其母不愛，安能愛君？臣聞之：矜僞不長，蓋虛不久。舊注：言蓋藏詐事不可久也。俞曰：「矜」字無義，乃「務」字之誤。言務爲詐僞，不可以長也。管子小稱作「務僞不久，蓋虛不長」，是其證。願君去此三子者也。」管仲卒死，王先愼曰：「卒」字衍。而桓公弗行。及桓公死，蟲出尸不葬。顧曰：「尸」當作「戶」，下同。啓雄按：顧說是，十過「蟲出于戶」是一證；但解作「尸已出蟲，而尸仍不得葬」亦可。

或曰：管仲所以見告桓公者，非有度者之言也。度，指法度。所以去豎刁、易牙者，以不愛其身，適君之欲也。曰：「不愛其身，安能愛君？」然則臣有盡死力以爲其主者，舊注：盡死力亦

不愛身也。管仲將弗用也？曰：「不愛其死力，安能愛君？」是欲君去忠臣也。且以不愛其身度其不愛其君，是將以管仲之不能死公子糾度其不死桓公也，是管仲亦在所去之域矣。「度」，是名詞作動詞用，即「測度」或「衡量」之意。漢書賈誼傳注：「域，界局也。」即範圍之意。明主之道不然：設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設民所惡以禁其姦，故爲刑罰以威之。慶賞信而刑罰必，詩甫田箋：「慶，賜也。」故君舉功於臣而姦不用於上，舊注：臣有功者舉用之，自然姦不見用。雖有豎刁，其奈君何？且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君垂爵祿以與臣市，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舊注：君計臣力，臣計君祿。啓雄按：「計數之所出也」，即申釋前句「臣盡力與君市，君垂爵祿與臣市」。市，即做買賣。君有道，則臣盡力而姦不生；無道，則臣上塞主明而下成私。管仲非明此度數於桓公也，劉文典曰：「『度數』猶『法術』也。淮南原道注：『數，術也。』本書問田『今先立法術，設度數』，亦以『度數』二字連文。」啓雄按：度指法度，數指術數，餘詳姦劫弒臣篇首。使去豎刁，一豎刁又至，非絕姦之道也。且桓公所以身死蟲流出戶不葬者，是臣重也。臣重之實，擅主也。有擅主之臣，則君令不下究，臣情不上通，一人之力能隔君臣之間，使善敗不聞，禍福不通，故有不葬之患也。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卑賤不待尊貴而進論，顧曰：藏本同，今本無「論」字。啓雄按：「進」「論」二字，必衍其一，迂評本、趙本、淩本都沒有「論」字，可見「論」字似衍。大臣不因左右而見；百官修通，羣臣輻

湊；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見知不悖於前，賞罰不弊於後，前，指在見功和知罪事前的「眞知灼見。」後，指對執行賞有功和罰有罪事後的「信賞必罰。」「悖」同「誖」，說文：「誖，亂也。」晉語注：「弊，敗也。」秦策注：「弊，壞也。」安有不葬之患？管仲非明此言於桓公也，使去三子，此句文字似有訛脫。故曰：管仲無度矣。

四

襄子圍於晉陽中，襄子，是晉卿趙襄子。晉陽，是晉地（今山西太原縣）趙氏所都邑。圍，是被智伯圍。出圍，賞有功者五人，高赫爲賞首。張孟談曰：「晉陽之事，赫無大功，今爲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事，寡人國家危，社稷殆矣。吾羣臣無有不驕侮之意者，惟赫不失君臣之禮，是以先之。」仲尼聞之曰：「善賞哉！襄子賞一人而天下爲人臣者莫敢失禮矣。」王渭曰：此困學紀聞所謂事在孔子後，孔鮒已辨其妄者也。蒲阪圓曰：晉陽之圍在周定王十六年，距孔子卒二十七年，而云「仲尼聞之」，誣妄亦甚。

或曰：仲尼不知善賞矣。夫善賞罰者，百官不敢侵職，羣臣不敢失禮，上設其法，而下無姦詐之心。如此，則可謂善賞罰矣。使襄子於晉陽也，令不行，禁不止，是襄子無國，晉陽無君也，尚誰與守哉？今襄子於晉陽也，知氏灌之，臼竈生鼃，而民無反心，是君臣親也。

襄子有君臣親之澤，操令行禁止之法，而猶有驕侮之臣，是襄子失罰也。爲人臣者，乘事而有功則賞。周禮宰夫司農注：「乘，計也。」今赫僅不驕侮，而襄子賞之，是失賞也。舊注：臣不驕，僅合臣禮，非有善可賞也。明主賞不加於無功，罰不加於無罪，今襄子不誅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賞。」

五

晉平公與羣臣飲，飲酣，乃喟然歎曰：「莫樂爲人君，惟其言而莫之違。」師曠侍坐於前，援琴撞之，公披衽而避，琴壞於壁。公曰：「太師誰撞？」師曠曰：「今者有小人言於側者，故撞之。」公曰：「寡人也。」師曠曰：「啞！釋詞：「啞與惡同，不然之詞。」是非君人者之言也。」左右請除之，盧曰：「除當作涂」，淮南齊俗作「欲塗」。啓雄按：淮南齊俗作「師曠舉琴而撞之，跌衽中壁，左右欲塗之」。但此句上文作「琴壞於壁」，下文曰「非其行而誅其身」，則所「壞」者是琴壞，非壁壞；「請除」者是「誅除」之「除」，非「塗」之段字。公曰：「釋之！以爲寡人戒。」

或曰：平公失君道，師曠失臣禮。夫非其行而誅其身，據下文「遠其身者」句例，此句身下似脫「者」字。君之於臣也；非其行則陳其言，「則」字集解譌作「而」，據乾道、翼毳、纂聞等本改。善諫不聽則遠其身者，臣之於君也。今師曠非平公之行，不陳人臣之諫而行人主之誅，舉琴而親其體，

是逆上下之位而失人臣之禮也。夫爲人臣者，君有過則諫，諫不聽則輕爵祿以待之，此人臣之禮義也。王先愼曰：「待」當作「去」，「義」字衍。今師曠非平公之過，舉琴而親其體，雖嚴父不加於子，而師曠行之於君，此大逆之術也。臣行大逆，平公喜而聽之，是失君道也。故平公之迹，不可明也，使人主過於聽而不悟其失；師曠之行亦不可明也，使姦臣襲極諫而飾弑君之道；姦臣並非極力諫爭君主的過失，但他襲取（指冒充或竊取）竭忠諫爭的美名，借此掩飾他「弑君」的方法。不可謂兩明，此爲兩過。顧曰：今本「爲」作「謂」。故曰：「平公失君道，師曠亦失臣禮矣。」

六

齊桓公時，有處士曰小臣稷，桓公三往而弗得見。桓公曰：「吾聞布衣之士不輕爵祿，無以易萬乘之主；萬乘之主不好仁義，亦無以下布衣之士。」「易」借爲「敡」，說文：「敡，侮也。」左襄四傳：「易猶輕也。」荀子堯問注：「下，謙下也。」這是說：平民們如果不輕視爵祿，那末他們就沒有東西拿來作輕易萬乘之主的依據；萬乘之主們如果不好仁義，他們也沒有東西拿來作謙下平民的依據。於是五往乃得見之。外傳新序也記這件事，文字大同小異。

或曰：桓公不知仁義。夫仁義者，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莊子徐无鬼釋文：「趨，急也。」不避卑辱，謂之仁義。故伊尹以中國爲亂，道爲宰于湯；百里奚以秦爲亂，道爲虜于穆公；

顧曰：兩「于」字當作「干」。王先愼曰：道，由也。道爲虜干穆公，由爲虜干穆公。難二「伊尹自爲宰干湯，百里奚自爲虜干穆公」，是其證。皆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辭卑辱，故謂之仁義。今桓公以萬乘之勢，下匹夫之士，將欲憂齊國，而小臣不行見，王先愼曰：「行」當作「得」。小臣之忘民也，王先愼曰：「小臣」上當脫「是」字。忘民不可謂仁義。仁義者，不失人臣之禮，不敗君臣之位者也。是故四封之內，執會而朝，名曰臣。高曰：「會」當作「禽」，形近而譌。臣吏分職受事，名曰萌。「萌」借爲「氓」，「氓」即「民」也。今小臣在民萌之衆，而逆君上之欲，故不可謂仁義。仁義不在焉，桓公又從而禮之。使小臣有智能而遁桓公，是隱也，宜刑；若無智能而虛驕矜桓公，是誣也，宜戮。小臣之行，非刑則戮。桓公不能領臣主之理而禮刑戮之人，禮樂記注：「領，猶治理也。」是桓公以輕上侮君之俗教於齊國也，非所以爲治也。故曰：「桓公不知仁義。」

七

靡笄之役，太田方曰：靡笄，晉語注：「齊山名。」靡笄之役，晉伐齊也，見左成二年。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聞之，駕往救之。太田方曰：非其罪故往救之。比至，則已斬之矣。郤子因曰：「胡不以徇？」說文：「徇，行示也。」謂殺罪人以其頭行示羣衆。其僕曰：「曩不將救之乎？」郤子曰：「吾敢不分謗乎？」左成二傳注：「不欲使韓氏獨受謗。」

或曰：郤子言，不可不察也。非分謗也。太田方曰：此下一有「益謗也」三字。韓子之所斬也，若罪人，則不可救，救罪人，法之所以敗也，法敗則國亂。若非罪人，則勸之以徇，王先愼曰：「則」下脫「不可」二字。勸之以徇，是重不辜也，舊注：斬既不辜，徇又不辜，是重不辜也。重不辜，民所以起怨者也，民怨則國危。郤子之言，非危則亂，不可不察也。且韓子之所斬，若罪人，郤子奚分焉？斬若非罪人，則已斬之矣，而郤子乃至，是韓子之謗已成而郤子且後至也。夫郤子曰「以徇」，不足以分斬人之謗，而又生徇之謗，舊注：徇既不辜，益得一謗。是何言分謗也？集解「何」作「子」，據迂評本及翼毳本改。釋詞：「也猶邪。歟，乎也。」俞樾曰：「此當作『是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今脫六字。」俞說增改太多，似未可從。昔者紂爲炮烙，炮烙解詳喻老篇中。崇侯、惡來又曰「斬涉者之脛」也，奚分於紂之謗？崇侯虎、惡來都是紂臣。且民之望於上也甚矣，韓子弗得，舊注：不得，謂斬不辜也。且望郤子之得之也；舊注：望郤子正韓子之過。今郤子俱弗得，則民絕望於上矣。故曰：「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且郤子之往救罪也，以韓子爲非也，不道其所以爲非而勸之以徇，郤子救罪人，本來認韓獻子是錯，但郤子不從韓子怎樣的錯來說，反而勸韓子拿誤殺的人頭來示衆。是使韓子不知其過也。夫下使民望絕於上，又使韓子不知其失，吾未得郤子之所以分謗者也。

八

桓公解管仲之束縛而相之。管仲曰：「臣有寵矣，然而臣卑。」公曰：「使子立高、國之上。」高氏、國氏，都是齊守臣，世爲齊上卿。管仲曰：「臣貴矣，然而臣貧。」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三歸，是稅名，或貯藏租稅的臺名。考詳外儲說左下篇末。管仲曰：「臣富矣，然而臣疏。」於是立以爲仲父。霄略曰：「管仲以賤爲不可以治國，王渭曰：「國」當作「貴」。故請高、國之上；以貧爲不可以治富，故請三歸；以疏爲不可以治親，故處仲父。管仲非貪，以便治也。」

或曰：今使臧獲奉君令，詔卿相，莫敢不聽，非卿相卑而臧獲尊也，主令所加，莫敢不從也。今使管仲之治不緣桓公，是無君也，舊注：謂擅出其令，故曰「不緣」也。國無君不可以爲治。若負桓公之威，下桓公之令，是臧獲之所以信也，奚待高、國、仲父之尊而後行哉！說文：「負，恃也。」「信」借爲「伸」，下同。當世之行事、都丞之下徵令者，不辟尊貴，不就卑賤。舊注：都丞，官宦之卑者也。二官雖卑，奉命徵令，亦不以尊卽避，卑卽就也。啓雄按：說林：「秦武王令甘茂擇所欲爲於僕與行事。」彼文以「行事」與「僕」對舉，此文與「都丞」對舉，則「行事」似是卑官。「辟」借爲「避」。「就」當爲「蹴」。不蹴卑賤，謂不踐蹋卑賤。故行之而法者，雖巷伯信乎卿相；行之而非法者，雖大吏詘乎民萌。「詘」借爲「屈」。「萌」借爲「氓」。今管仲不務尊主明法，而事增寵益爵，是非管仲貪欲富貴，必闇而不知術也。故曰：「管仲有失行，霄略有過譽。」

九

韓宣王問於樛留：說林上作「韓宣王謂樛留曰」。「吾欲兩用公仲、公叔，其可乎？」樛留對曰：「昔魏兩用樓、翟而亡西河，顧曰：樓、翟，樓鼻、翟強也。事見魏策。楚兩用昭、景而亡鄢、郢。舊注：昭、景，楚之二姓。今君兩用公仲、公叔，此必將爭事而外市，則國必憂矣。」舊注：與鄰國交私以示(市)己利，故曰「外市」。

或曰：昔者齊桓公兩用管仲、鮑叔，成湯兩用伊尹、仲虺。夫兩用臣者國之憂，則是桓公不霸，成湯不王也。湣王一用淖齒而身死乎東廟，主父一用李兌，減食而死。主有術，兩用不爲患；無術，兩用則爭事而外市，一則專制而劫弑。顧曰：「一」下當有「用」字。今留無術以規上，使其主去兩用一，是不有西河、鄢郢之憂，則必有身死減食之患，是樛留未有善以知言也。王先慎曰：「有」當作「爲」。

第三十七篇　難二

一

景公過晏子曰：「子宮小近市，請徙子家豫章之圃。」晏子再拜而辭曰：「且嬰家貧，（釋詞：「且猶夫也。」提示之詞。）待市食而朝暮趨之，不可以遠。」景公笑曰：「子家習市，（呂覽任數注：「習，近習也。」）識貴賤乎？」（據下句「踴貴屨賤」，知此「貴賤」是指物價貴賤。）是時景公繁於刑，晏子對曰：「踴貴而屨賤。」（「踴」正字作「踊」。左昭三傳「屨賤踊貴」，注：「踊，刖足者屨也。」）景公曰：「何故？」對曰：「刑多也。」景公造然變色，（大戴記保傅「靈公造然失容」，注：「造然，驚慘貌。」）曰：「寡人其暴乎！」於是損刑五。

或曰：晏子之貴踴，非其誠也，欲便辭以止多刑也。（晏子所以提到「踴貴」這件事，並不是真要談論這件事，只不過要借方便的言辭來諫止景公的多刑罷了。）此不察治之患也。夫刑當無多，不當無少，（舊注：苟不當，雖少猶以為多也。）無以不當聞，而以太多說，無術之患也。敗軍之誅以千百數，猶北且不止；（集解「且」上無「北」字，據翼毳增。劉曰：「北」「背」「敗」三字同屬邦母，為同聲通用字。）即治亂之刑如恐不勝，而姦尚不盡。今晏子不察其當否，而以太多為說，不亦妄乎！夫惜草茅者耗禾穗，

惠盜賊者傷良民。今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姦邪而害善人也，此非所以爲治也。

二

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國之恥也，公胡不雪之以政？」廣雅釋詁：「雪，除也。」公曰：「善。」因發倉囷賜貧窮，論囹圄出薄罪。處三日而民歌之曰：「公乎，公乎，胡不復遺其冠乎！」

或曰：管仲雪桓公之恥於小人，而生桓公之恥於君子矣。王先愼曰：小人以遺冠爲恥，君子以遺義爲恥。使桓公發倉囷而賜貧窮，論囹圄而出薄罪，非義也，不可以雪恥使之而義也。二「使」字都是指管仲使桓公。「使之而義」，當作「而使之義」。桓公宿義，須遺冠而後行之，則是桓公行義，非爲遺冠也。張榜本無「非」字，是。孟子公孫丑注：「宿，素也。」這是說：假使桓公平素就有道義了，却等遺冠的機會才把正義行起來，那桓公爲遺冠的緣故才行義了。是雖雪遺冠之恥於小人，而亦遺義之恥於君子矣。顧曰：「亦」下當有「生」字。且夫發囷倉而賜貧窮者，是賞無功也；論囹圄而出薄罪者，是不誅過也。夫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不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爲非，此亂之本也，安可以雪恥哉！

三

昔者文王侵孟克莒舉豐，王引之曰：竹書紀年：「帝辛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及邦。」書大傳：「文王受命二年，伐邗。」史記周本紀：「文王敗耆國，明年伐邗。」作「孟」者借字。三舉事而紂惡之。文王乃懼，請入洛西之地，赤壤之國，方千里，以解炮烙之刑，天下皆說。仲尼聞之曰：「仁哉文王！輕千里之國而請解炮烙之刑。智哉文王！出千里之地而得天下之心。」

或曰：仲尼以文王爲智也，不亦過乎！夫智者知禍難之地而辟之者也，「辟」讀爲「避」。是以身不及於患也。使文王所以見惡於紂者以其不得人心耶？則雖索人心以解惡可也。紂以其大得人心而惡之已，釋詞：「已，語終辭也，與矣同義。」又輕地以收人心，是重見疑也，固其所以桎梏囚於羑里也。鄭長者有言：「體道無爲無見也。」鄭長者是鄭國的年長老人，考見外儲說右上。體道，即履道。這是說：爲踐履道而行道。除此以外，既無其他意圖，也看不見別的目的。此最宜於文王矣，不使人疑之也。仲尼以文王爲智，未及此論也。

四

晉平公問叔向曰：「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識臣之力也，君之力也？」爾雅釋言：「匡，正也。」詩瞻卬箋：「識，知也。」「也」猶「耶」也。叔向對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制」讀爲「製裁衣服」之「製」。廣雅釋詁：「割，裁也。」說文一曰：「削，析也。」都是用剪裁彌縫喻爲政。隰朋善純緣，秦策注：

「純，東也。」禮記玉藻注：「緣，飾邊也。」衣成，君舉而服之，亦臣之力也，君何力之有？」師曠伏琴而笑之。公曰：「太師奚笑也？」師曠對曰：「臣笑叔向之對君也。凡爲人臣者，猶炮宰和五味而進之君，「炮」讀爲「庖」，說文：「庖，廚也。」「和」借爲「盉」，說文：「盉，調味也。」君弗食，孰敢強之也。臣請譬之：君者壤地也，臣者草木也，必壤地美然後草木碩大，亦君之力也，臣何力之有？」

或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夫一匡天下，九合諸侯，美之大者也，非專君之力也，又非專臣之力也。昔者宮之奇在虞，僖負羈在曹，二臣之智，言中事，發中功，虞、曹俱亡者，何也？淮南原道：「中，適也。」漢書刑法志注：「中，當也。」詩東方之日傳：「發，行也。」宮之奇諫虞公見左僖二年及五年傳，僖負羈諫曹共公見左僖廿三傳。此有其臣而無其君者也。且蹇叔處干而干亡，俞曰：干卽虞也。啓雄按：蹇叔處干或處虞，左、公、穀僖卅二傳注均無徵。處秦而秦霸，非蹇叔愚於干而智於秦也，此有君與無臣也。盧曰：「與」或改「而」。顧曰：「臣」當作「君」。向曰「臣之力也」，不然矣。昔者桓公宮中二市，婦閭二百，東周策「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注：「閭，里中門也，爲門市於宮中，使女子居之。」被髮而御婦人，獨斷：「天子所進曰御，凡衣服加于身，飲食入于口，妃妾接于寢，皆曰御。」得管仲，爲五伯長；「伯」，集解譌作「百」。失管仲，得豎刁，而身死，蟲流出尸不葬。以爲非臣之力也，且不以管仲爲霸；「也」猶「耶」。呂覽音律注：「且，將也。」這是說：如果說不是臣的力量嗎？那末，桓公將不用管仲之謀而自己能

成霸業了。以爲君之力也，且不以豎刁爲亂。如果肯定是君的力量了，那末，桓公將不會由于豎刁的姦邪而成變亂。昔者晉文公慕於齊女而忘歸，見左僖廿三傳。咎犯極諫，故使得反晉國。故桓公以管仲合，文公以舅犯霸，而師曠曰「君之力也」，又不然矣。凡五霸所以能成功名於天下者，必君臣俱有力焉。故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

五

齊桓公之時，晉客至，有司請禮，桓公曰「告仲父」者三。而優笑曰：「易哉爲君，一曰『仲父』，二曰『仲父』。」桓公曰：「吾聞『君人者勞於索人，佚於使人。』吾得仲父已難矣，得仲父之後，何爲不易乎哉！」君主在求索人才上用很大的勞力，等到賢才已經找到了，又適當地任用他們了，那時君主使各官員分職而治，君主就很安佚了。

或曰：桓公之所應優，非君人者之言也。桓公以君人爲勞於索人，何索人爲勞哉！伊尹自以爲宰干湯，百里奚自以爲虜干穆公。俞曰：兩「以」字皆衍文。自，由也。言由爲宰以干湯，由爲虜以干穆公也。虜，所辱也；宰，所羞也。蒙羞辱而接君上，賢者之憂世急也。然則君人者無逆賢而已矣，齊策注：「逆，拒也。」索賢不爲人主難。且官職所以任賢也，爵祿所以賞功也，設官職，陳爵祿，而士自至，君人者奚其勞哉！使人又非所佚也：釋詞：「所猶可也。」人主雖使人，必以度

量準之，以刑名參之；主道、揚權均言「刑名參同」，「刑」字當作「形」，下同。以事遇於法則行，不遇於法則止；左定十傳：「以猶為也。」秦策注「遇，合也。」功當其言則賞，不當則誅。以刑名收臣，以度量準下，此不可釋也，君人者焉佚哉？索人不勞，使人不佚，而桓公曰「勞於索人，佚於使人」者，不然。且桓公得管仲又不難。管仲不死其君而歸桓公，鮑叔輕官讓能而任之，桓公得管仲又不難明矣。已得管仲之後，奚遽易哉！管仲非周公旦，周公旦假為天子七年，史記項羽紀正義：「假，攝也。」成王壯，授之以政，非為天下計也，為其職也。夫不奪子而行天下者，荀子正論「聖不在後子」注：「後子，嗣子也。」書洛誥：「周公曰：『朕復子明辟。』」此文「子」字指後子，即成王。墨經：「行，為也。」行天下，謂為政於天下。必不背死君而事其讎；背死君而事其讎者，必不難奪子而行天下；不難奪子而行天下者，必不難奪其君國矣。管仲，公子糾之臣也，謀殺桓公而不能，其君死而臣桓公，管仲之取舍非周公旦，未可知也。張曰：當云：「非周公旦亦以明矣。然其賢與不賢未可知也。」若使管仲大賢也，且為湯武。湯武，桀紂之臣也，桀紂作亂，湯武奪之。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易」，是「簡易」之「易」，指「佚於使人」言。是以桀紂之行居湯武之上，桓公危矣。若使管仲不肖人也，且為田常。「人」字似衍。田常，簡公之臣也，而弒其君。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簡公之易居田常之上也，桓公又危矣。管仲非周公旦以明矣，「以」猶「亦」也，字或作「已」。然為湯武與

田常未可知也。爲湯武有桀紂之危，爲田常有簡公之亂也。已得仲父之後，桓公奚遽易哉！若使桓公之任管仲，必知不欺己也，是知不欺主之臣也。然雖知不欺主之臣，今桓公以任管仲之專借豎刁、易牙，桓公雖然知道「不欺主之臣」的重要，但現在桓公却用「專任管仲」那種態度轉到豎刁、易牙二人身上，可見桓公不能分辨「欺主」和「不欺主」的臣。蟲流出尸而不葬，桓公不知臣欺主與不欺主已明矣，而任臣如彼其專也，釋詞：「而猶乃也。」故曰：桓公闇主。

六

李兌治中山，蒲阪圓曰：「克」作「兌」，誤。外儲說左下「翟璜曰：『臣薦李克而中山治』」是也。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津田鳳卿曰：上計，漢制郡國歲時上計，師古曰：「若今諸州計帳。……上計者，奉上戶口錢穀之數也。」李兌曰：「語言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謂之窕言。「辨」借爲「辯」，「說」借爲「悅」。左昭廿八傳：「心能制義曰度。」此文「不度」，謂心不受義約制。無山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窕貨。君子不聽窕言，不受窕貨，子姑免矣！」免，謂免職。爾雅釋言：「窕，肆也。」窕言，指放肆胡說。窕貨，指亂取的物資。

或曰：李子設辭曰：「夫言語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者，謂之窕言。」辯，在言者；說，在聽者：言非聽者也，則辯非說者也。「則辯非說者也」六字集解無，據迂評、翼毳等本增。所謂不度於義，非謂聽者，必謂所聽也。聽者，非小人則君子也。小人無義，必不能度之義也；君子度之義，

必不肯說也。夫曰「言語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者，必不誠之言也。入多之爲寃貨也，未可遠行也。李子之姦弗蚤禁，釋詞：「之猶於也。」使至於計，是遂過也。無術以知而入多，入多者穰也，雖倍入，將奈何！李子無術以知姦，而使姦人收入多，收入多的景象誠然是豐穰呵，但是，像這樣的收入，雖然加倍收入了，試問該怎麼辦？舉事愼陰陽之和，種樹節四時之適，「愼」借爲「順」。節四時之適，謂量度四時氣候的適宜性。無早晚之失，寒溫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害人事，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於織紝，則入多。務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遂，五穀殖，則入多。明於權計，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關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儉於財用，節於衣食，宮室器械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入多，皆人爲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溫適，土地不加大，而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澤谷之利也。太田方曰：「言此類不出於山林澤谷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寃貨」者，無術之言也。

七

趙簡子圍衞之郛郭，郛郭，是外城。犀楯犀櫓，立於矢石之所不及，呂覽貴直：「趙簡子攻衞附郭，自將兵，及戰，且遠立，又居於犀蔽犀櫓之下。」鼓之而士不起。「鼓」當作「鼓」，說文：「鼓，擊鼓也。讀若『屬』。」簡

子投袍曰：「烏乎！吾之士數弊也。」「弊」字正體作「獘」，說文：「獘，頓仆也。」引申爲敗壞之意。「數」音「朔」，屢次之意。行人燭過免冑而對曰：管子修靡注：「行人，使人也。」廣雅釋詁：「免，脫也。」冑，是革盔或鐵盔。「臣聞之：亦有君之不能耳，士無弊者。昔者吾先君獻公幷國十七，服國三十八，戰十有二勝，是民之用也。獻公沒，惠公卽位，淫衍暴亂，身好玉女，呂覽貴直「身好玉女」注：「美女也。」秦人恣侵，去絳十七里，亦是人之用也。惠公沒，文公受之，圍衞取鄴，呂覽貴直「鄴」作「曹」。城濮之戰，五敗荆人，取尊名於天下，亦此人之用也。亦有君不能耳，士無弊也。」簡子乃去楯櫓，立矢石之所及，鼓之而士乘之，戰大勝。簡子曰：「與吾得革車千乘，釋詞：「與猶如也。」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也。」

或曰：行人未有以說也，行人燭過並沒有東西(指用人的方法)拿出來跟趙簡子說。乃道惠公以此人是敗，文公以此人是霸，未見所以用人也，行人燭過只說惠公用這些人就打敗仗，文公也用這些人就霸諸侯，却未指出用人的方法。簡子未可以速去楯櫓也。嚴親在圍，輕犯矢石，孝子之所愛親也。舊注：孝子所以輕犯矢石而救者，謂親愛。孝子愛親，百數之一也。舊注：犯難救親，百人無一人，言孝稀也。今以爲身處危而人尙可戰，是以百族之子於上，皆若孝子之愛親也，是行人之誣也。舊注：能孝於親者尙百無一，況於君百族而行孝哉，是誣也。好利惡害，夫人之所有也。賞厚而信，人輕敵矣；刑重

而必，人不北矣。集解「人」上有「失」字，「北」作「比」，據迂評、翼毳等本正。長行徇上，數百不一失，顧曰：今本「失」作「人」，按：此當衍。太田方曰：「長」猶「高」也，「先」也。「徇」「殉」通，殉，從也。言孝者百善之長也，以是高行殉死君上者，數百人中無一人焉。喜利畏罪，人莫不然。將衆者不出乎莫不然之數，而道乎百無人之行，太田方曰：「出」猶「由」也。莫不然之數，謂勢也。行人未知用衆之道也。

第三十八篇　難三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米閒氏之子不孝，其行奚如？」顧曰：「⿰米閒氏」，論衡非韓作「撊是」。按「氏」「是」同字，「⿰米閒」當依論衡作「撊」，字書無「⿰米閒」字。太田方曰：孔叢子作「龍欄氏」。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觀民。迂評、翼毳等本「觀」均作「勸」，說文：「勸，勉也。」作「勸」意較長。若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太田方曰：孔叢子、論衡並云：「對曰：『臣聞明君之為政，尊賢以崇德，舉善以勸民，則四方之內孰敢不化！若夫過行，是細人所識，不治其本而問其過，臣不知所以也。』」子思出，子服厲伯入見，問龐⿰米閒氏子，子服厲伯對曰：「其過三，皆君之所未嘗聞。」自是之後，君貴子思而賤子服厲伯也。

或曰：魯之公室，三世劫於季氏，魯昭公、定公、哀公前後均為季氏所迫脅。不亦宜乎！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其得之一也。明君求善而得善，求姦而得姦，就求則得之上看是相同的。故以善聞之者，以說善同於上者也；淮南主術「臣情得上聞」，注：「聞猶達也。」「說」借為「悅」。以悅善同於上，謂拿悅善的心理迎合君上。以姦聞之者，以惡姦同於上者也：惡，音務，憎恨也。這是說：以姦邪上達者，是拿憎恨姦邪的心理迎合君上。此宜賞譽之所及也。不以姦聞，是異於上而下比周於姦者也，此宜毀罰之所

及也。左文十八傳注：「比，近也。周，密也。」這是說：不檢舉姦邪，是違反君主「求姦」的心意，而是跟壞人祕密串通；這就應毀罰。今子思不以過聞，而穆公貴之；厲伯以姦聞，而穆公賤之。人情皆喜貴而惡賤，故季氏之亂成而不上聞，此魯君之所以劫也。且此亡王之俗，顧曰：「王」當作「主」。取魯之民所以自美，而穆公獨貴之，不亦倒乎！「取」當作「陬」，說文：「陬，魯下邑，孔子之鄉，從『邑』『取』聲。」陬、魯之民所以自美的，是尊賢，舉善，不識過行。穆公獨貴「不識過行」而賤「以姦聞」，故評之曰「倒」。

二

文公出亡，獻公使寺人披攻之蒲城，披斬其袪，文公奔翟。惠公即位，又使攻之惠竇，不得也。左僖廿四傳及晉語都載寺人披爲惠公求殺文公于渭濱事，「渭濱」此文作「惠竇」，惠竇或是渭水之濱的地名。「不得也」句似有譌挩。及文公反國，披求見，公曰：「蒲城之役，君令一宿，而汝即至；惠竇之難，君令三宿，而汝一宿：何其速也？」披對曰：「君令不二。除君之惡，惟恐不堪。對于君的命令，不敢懷二心。除去二君的憎惡，惟恐自已力薄不堪。左僖廿四傳作「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語較詳明。蒲人翟人，余何有焉！在獻公之世，重耳封于蒲城，故曰「蒲人」。在惠公之世，重耳出亡在狄，故曰「狄人」。「余何有」，謂「我心目中那裏有你！」今公即位，其無蒲、翟乎！這是句警告語。因爲惠公舊臣呂甥、郤芮要焚燒文公的宮，想燒死文公。「其無蒲、狄乎」句的言外之意是：以爲沒有蒲城和惠竇那樣的迫害嗎？且桓公

置射鈎而相管仲。」太田方曰：「漢書鄧都傳注：『置，釋也，解也。』」管仲嘗射桓公，中帶鈎。君乃見之。

或曰：齊晉絕祀，不亦宜乎！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鈎之怨；文公能聽寺人之言，而棄斬祛之罪：桓公、文公能容二子者也。後世之君，明不及二公；後世之臣，賢不如二子。以不忠之臣，事不明之君，君不知則有燕操、子罕、田常之賊，「燕操」，舊注認爲是「子之」，不知所據。史記趙世家云：「燕將公孫操弑其王。」燕操或即是公孫操。子罕、田常考見五蠹篇中。知之則以管仲、寺人自解。君必不誅而自以爲有桓、文之德，是臣讐而明不能燭，顧曰：今本「讐」下有「君」字。多假之資，自以爲賢而不戒，則雖無後嗣，不亦可乎！且寺人之言也，直飾君令而不貳者，寺人的話，簡直是粉飾「對于君令不能三心二意」的花言巧語。則是貞於君也。死君後生，臣不愧，「後生」當作「復生」。史記趙世家「諺曰『死者復生，生者不愧』」，可見是古諺語。而後爲貞。今惠公朝卒而暮事文公，寺人之「不貳」何如？

三

人有設桓公隱者，曰：「一難，二難，三難，何也？」隱，即隱語或謎語（古又稱「廋辭」），是一種隱藏起謎底，用隱語說出謎面，使人猜測的謎語。桓公不能射，以告管仲。「射」，是「射覆」之「射」，即猜測忖度也。管仲對曰：「一難也，近優而遠士。二難也，去其國而數之海。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

四海。」數音朔，屢也。數之海，似指北征山戎，南伐楚而言。三難也，君老而晚置太子。」桓公曰：「善。」不擇日而廟禮太子。

或曰：管仲之射隱，不得也。士之用不在近遠，而俳優侏儒固人主之所與燕也。漢書霍光傳注：「俳優，諧戲也。」又刑法志注：「侏儒，短人不能走者。」「燕」借爲「晏」，說文：「晏，安也。」則近優而遠士而以爲治，非其難者也。夫處勢而不能用其有而徒不去國，集解「徒」作「悖」，據冀毳及今本改。徒不去國，謂徒然不離去國境而之海。是以一人之力禁一國。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明能照遠姦而見隱微，必行之令，雖遠於海內必無變。然則去國之海而不劫殺，非其難者也。楚成王置商臣以爲太子，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難，遂弒成王。公子宰，周太子也，公子根有寵，遂以東州反，分而爲兩國。內儲說下六微「公子宰」作「公子朝」，「東州」作「東周」。此皆非晚置太子之患也。夫分勢不二，庶孽卑，寵無藉，雖處耄老，晚置太子可也。這句和下句的「二」字，和荀子解蔽「兩疑則惑」的「兩」字同義，謂勢均力敵也。這是說：君主分權勢給公子，只限于專分給那個意中的儲嫡，絕不采取平均主義，又分權給另一個公子。這樣，庶孽子們勢位就卑下，雖然是寵愛，却無權勢作凭藉。那末君雖耄老，晚置太子也無問題。然則晚置太子，庶孽不亂，又非其難也。物之所謂難者，必借人成勢，而勿使侵害己，可謂一難也。貴妾不使二后，二難也。愛孽不使危正適，專聽一臣而不敢隅君，顧曰：今本

「隅」作「偶」。啓雄按：翼毳亦作「偶」，作「偶」是。「適」借爲「敵」，廣雅釋詁：「敵，正也，主也。」今字多以「嫡」字代之。正嫡，指太子。偶君，謂信臣和君主成了匹對。此則可謂三難也。

四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荀子非相注：「葉公，楚大夫沈尹成之子，食邑於葉，名諸梁，字子高。」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論語子路：「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墨子耕柱：「葉公子高問政于仲尼曰：『善爲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爲政者，遠者近之，舊者新之。』」哀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選賢。」齊景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節財。」三公出，子貢問曰：「三公問夫子政一也，夫子對之不同，何也？」仲尼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魯哀公有大臣三人，大臣三人，指季孫、孟孫、叔孫。外障距諸侯四鄰之士，內比周而以愚其君，對外：對諸侯障蔽，對四鄰之士拒而不納；對內：三人彼此串通結成私黨，言語行動祕密，用這種手段來愚弄君主。使宗廟不掃除，社稷不血食者，掃除，指祭祀宗廟之掃除。血食，指享祭社稷之牲牢。必是三臣也。故曰『政在選賢』。齊景公築雍門，爲路寢，左襄十八傳注：「雍門，齊城門。」晏子春秋：「景公爲路寢之臺。」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賜者三，故曰『政在節財』。」

或曰：仲尼之對，亡國之言也。葉民有倍心，而說之「悅近而來遠」，則是教民懷惠。惠

之爲政，無功者受賞，則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敗也。法敗而政亂，以亂政治敗民，未見其可也。且民有倍心者，君上之明有所不及也。不紹葉公之明，蒲阪圓曰：紹，繼也，繼而明之。孫曰：「紹」當作「詔」，謂誥告之以尙明之義。「紹」「詔」形聲並相近。而使之悅近而來遠，是舍吾勢之所能禁而使與不行惠以爭民，顧曰：「不」字當作「下」，形近誤。非能持勢者也。夫堯之賢，六王之冠也，蒲阪圓曰：堯、舜、禹、湯、文、武六王，堯居其首。舜一從而咸包，此語未詳。蒲阪圓引管子：「舜一徙成邑，二徙成都，三徙成國。」又引史記：「舜德若此而行惠以爭民，雖堯不勝，況中君乎！」果如此，那末要改「從」爲「徙」，改「咸包」爲「成邑」了。其實「咸包」似謂完全包舉天下，但「一從」作何解，仍未詳。而堯無天下矣。有人無術以禁下，恃爲舜而不失其民，不亦無術乎！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大亂「大謀」與「大亂」對舉，可見「大謀」是指大陰謀。此謂「圖難於其所易」也，「爲大者於其所細」也。老子六十三章作「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得君，顧曰：「得」當作「德」。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罰之皆起於身也，顧曰：「罰」當作「賞」。故疾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太上，下智有之。」老子十七章文。老子原文「智」作「知」，韓子用「智」本字，是動詞。高亨正詁：「太上者，最高之君也。下知有之者，民知有君而無愛惡恩怨於其間也。」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說也，安取懷惠之民？最高之君主的人民，是用自己的勞動力取得功勳的，因此對于君主沒有愛悅可言。民對君旣

無愛悅，那末從那裏找「懷君惠」的民呢？上君之民無利害，說以「悅近來遠」，亦可舍已！哀公有臣外障距內比周以愚其君，而說之以「選賢」，此非功伐之論也，選其心之所謂賢者也。使哀公知三子外障距，內比周也，則三子不一日立矣。哀公不知選賢，選其心之所謂賢，故三子得任事。「三子」，即上文「大臣三人」——孟孫、叔孫、季孫。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爲僇；夫差智太宰嚭而愚子胥，故滅於越。吳王夫差認太宰嚭是智者，認伍員是愚者，所以吳國被越國滅掉。魯君不必知賢，而說以「選賢」，是使哀公有夫差、燕噲之患也。明君不自舉臣，臣相進也；顧曰：「臣」當作「功」。不自賢，功自徇也。迂評本、翼毳本作「不自賢功，功相徇也」。論之於任，試之於事，課之於功，故羣臣公正而無私，不隱賢，不進不肖。然則人主奚勞於選賢？景公以百乘之家賜，據上文「景公……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賜者三」句，此句似有捝字。而說以「節財」，是使景公無術以享厚樂，而獨儉於上，未免於貧也。有君以千里養其口腹，則雖桀紂不侈焉。太田方曰：雖桀紂之侈不甚於此。啓雄按：果如此，則「侈」字上似捝一「爲」字。齊國方三千里，而桓公以其半自養，是侈於桀紂也，然而能爲五霸冠者，知侈儉之地也。鶡冠子夜行：「地，理也。」又天權：「理之所居謂之地。」爲君不能禁下而自禁者謂之劫；不能飾下而自飾者謂之亂；劉文典曰：「飾」爲「飭」假，禮月令疏：「飭，謂正也。」不節下而自節者謂之貧。王先愼曰：依上文，「不」下當有「能」字。明君使人無私，以詐而食者

禁；力盡於事、歸利於上者必聞，聞者必賞；汙穢爲私者必知，知者必誅。然故忠臣盡忠於公，釋詞：「故猶則也。」民士竭力於家，百官精剋於上，舊注：精廉剋己。侈倍景公，非國之患也。舊注：但如上，雖侈，非國之患也。然則說之以「節財」，非其急者也。夫對三公一言而三公可以無患，知下之謂也。蒲阪圓曰：此無葉公事，似爲闕文，而其實攝在「禁於」以下文中，上引老子語照之也。知下明則禁於微，禁於微則姦無積，姦無積則無比周，無比周則公私分，公私分則朋黨散，朋黨散則無外障距內比周之患。知下明則見精沐，孫曰：「精沐」疑當爲「精悉」，說文：「悉，詳盡也。」「悉」或變作「⿰忄釆」，又譌作「怵」，與「沐」形近，因而致誤。見精沐則誅賞明，誅賞明則國不貧。故曰：「一對而三公無患，知下之謂也。」

五

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閭，聞婦人之哭，撫其御之手而聽之。有閒，遣吏執而問之，則手絞其夫者也。異日，其御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懼。凡人於其親愛也，始病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

或曰：子產之治，不亦多事乎！舊注：不以法度而用智，故曰「多事」。姦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則鄭國之得姦者寡矣。不任典成之吏，禮記王制：「刑者，侀也。侀者，成也。」又學記注：「刑猶成也。」

此文「典成」似即「典型」。不察參伍之政，易繫辭「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注：「參，三也；伍，五也。」略舉三五，諸數皆然。」不明度量，恃盡聰明勞智慮而以知姦，不亦無術乎！且夫物衆而智寡，寡不勝衆，智不足以徧知物，故因物以治物。下衆而上寡，寡不勝衆者，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是以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用而姦得。故宋人語曰：「一雀過羿，羿必得之，則羿誣矣。舊注：「羿雖善射，見雀未必一一得之，故曰『誣』也。」啓雄按：左昭廿六傳注：「誣，欺也。」謂羿誇張自己的技能來欺騙別人。以天下爲之羅，則雀不失矣。」夫知姦亦有大羅，不失其一而已矣。不修其理，而以己之胷察爲之弓矢，則子產誣矣。「理」，是「大理」之「理」。禮記月令注：「理，治獄官也。」這是說：如果子產不修備法網，却拿自己胸臆的推測做「弓矢」來射測事情，那是子產欺騙人了。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也。」老子六十五章文。其子產之謂矣。

六

秦昭王問於左右曰：「今時韓魏孰與始強？」廣雅釋言：「與，如也。」孰與，即何如。左右對曰：「弱於始也。」「今之如耳、魏齊孰與曩之孟常、芒卯？」如耳，戰國時魏大夫。魏齊，戰國時魏相。孟常即孟嘗。孟嘗君怨秦，嘗以齊、韓、魏師擊秦軍於函谷。芒卯，戰國魏將。對曰：「不及也。」王曰：「孟常、芒卯率強韓魏，猶無奈寡人何也。」左右對曰：「甚然。」中期伏瑟而對曰：「王之料天下過矣。夫

六晉之時，知氏最強，滅范、中行，又率韓魏之兵以伐趙，灌以晉水，城之未沈者三板。「沈」，俗字作「沉」。板，是板築的牆板，高二尺。知伯出，魏宣子御，韓康子為驂乘。知伯曰：『始吾不知水可以滅人之國，吾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竹書紀年：「周安王二十六年，魏城洛陽及安邑。」又：「威烈王七年，韓武子都平陽。」魏宣子肘韓康子，康子踐宣子之足，肘足接乎車上而知氏分於晉陽之下。今足下雖強，未若知氏；「足下」的稱呼，在戰國末漢初之際，人臣對國君也用，例如張丏稱魯君，樂毅稱燕王，張良稱項王，蒯通稱齊王韓信。韓魏雖弱，未至如其晉陽之下也。王先慎曰：「其」字疑衍。此天下方用肘足之時，願王勿易之也。」

或曰：昭王之問也有失，左右、中期之對也有過。凡明主之治國也任其勢。任其勢，即因依其勢。姦劫弒臣：「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可見「任」猶「因」也。勢不可害，則雖強天下無奈何也，這是說：如果「勢」是不能用人力來破壞得了的，那末雖然是天下之強者也無可奈何了。而況孟常、芒卯、韓、魏能奈我何？其勢可害也，則不肖如如耳、魏齊及韓、魏猶能害之。然則害與不侵，在自恃而已矣，奚問乎？自恃其不可侵，則強與弱奚其擇焉？呂覽簡選注：「擇，別也。」強與弱奚其擇，謂對客觀事物何必分別出它的強或弱呢。夫不能自恃而問其奈何也，其不侵也幸矣！申子曰：「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這個「數」字是「計數」的「數」，即對于客觀現實的估計，因此「數」字也有「理」字的意思。說文：

「信，誠也，從『言』從『人』。」「信」字指誠實不欺的人言。這是說：對于客觀形勢認識不足，而希望別人提供誠信不欺的話，那就疑惑了。其昭王之謂也。知伯無度，從韓康、魏宣而圖以水灌滅其國，「從」字是承上文「率韓魏之兵」及「魏宣子御，韓康子爲驂乘」說的。「其」字是承上文「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說的。「其」字指韓康、魏宣二人。此知伯之所以國亡而身死，頭爲飲杯之故也。今昭王乃問孰與始強，其未有水人之患也；雖有左右，非韓魏之二子也，安有肘足之事。昭王乃是問現在的韓魏比當年的韓魏強弱何如，他並未有用水灌人的隱患。雖然有左右近人，但不是韓康和魏宣，這樣，那裏有肘足謀反的事變呢？而中期曰「勿易」，此虛言也。且中期之所官，琴瑟也。絃不調，弄不明，中期之任也，此中期所以事昭王者也。中期善承其任，未慊昭王也，而爲所不知，豈不妄哉！左右對之曰「弱於始」與「不及」，則可矣，其曰「甚然」，則諛也。申子曰：「治不踰官，雖知不言。」治理政事不應踰越出本官職權之外，在本職範圍之外的政事雖然是有所知，也不應該越職代謀。這和論語「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君子思不出其位」略同。今中期不知而尙言之，故曰：「昭王之問有失，左右、中期之對皆有過也。」上文「中期」，迂評本作「鍾期」，史記魏世家作「中旗」。集解多作「中期」，兩處作「中旗」，現在一律改成「中期」。

七

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管子權修「見其可也，喜之有徵」，注：「徵，驗也。」必有恩錫，以驗見喜無空

然。」此文「說」借爲「悅」，「證」借爲「徵」。見其不可，惡之有形。「有形」，權修篇作「有刑」，「形」「刑」通用。有刑，指有所刑罰也，卽對惡人必懲罰也。賞罰信於所見，雖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老子注：「信，信驗也。」「爲」借爲「僞」。這是說：賞和罰既然依據着君主所見而誠信地實行了，那末，雖然君主所看不到的地方，臣下們敢飾姦作僞嗎？見其可，說之無證；見其不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管子權修作「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此文「外」字雖可通，但權修作「化」義較長。化，謂感化或變化「其不可」的行爲。

或曰：廣廷嚴居，衆人之所肅也；晏室獨處，曾、史之所優也。說文：「肅，持事振敬也。」卽執事警惕戒備也。「晏」借爲「宴」，說文：「宴，安也。」曾，曾參；史，史鰌。「優」同「嫚」，說文：「嫚，侮傷也。」卽舉動隨便輕易也。觀人之所肅，非行情也。這是說：觀察人們嚴肅性一方面，那並非人們行動的眞實情形。且君上者，臣下之所爲飾也。好惡在所見，臣下之飾姦物以愚其君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上文「明能照遠姦而見隱微」，是「燭」猶「照」也。而待之以觀飾行，定賞罰，不亦弊乎！「待之以觀飾行」，猶「以觀飾行待之」。這是說：君主不能看透臣下的遠姦和隱微，而以觀看表面現象（指粉飾姦行）的方法來對待他們，又根據這種觀察來定賞罰，這樣，豈不失敗呢！

八

管子曰：「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王。」管子牧民：「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毋蔽汝(君)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注：「汝，君也。言堂室事而令滿，取其露見不隱也。」

或曰：管仲之所謂「言室滿室，言堂滿堂」者，非特謂遊戲飲食之言也，必謂大物也。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定法：「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偶借爲「遇」，指應事接物。廣雅：「端，業也。」謂君主藏術於胸中來對付各種事物，又用術來暗中管御羣臣。定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滿堂。」非法術之言也。

第三十九篇　難四

王先愼曰：前三篇皆一難，此篇先立一義以難古人，又立一義以自難前說，其文皆出於韓子。

一

衞孫文子聘於魯，春秋七年經：「衞侯使孫林父來聘。」傳：「衞孫文子來聘。」可見孫文子即孫林父。禮記曲禮：「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公登亦登，魯襄公登階，衞卿孫林父亦登階。依禮，臣應該後君一等，卽君升了二等，臣才升一等。叔孫穆子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衞君也。今子不後寡君一等，寡君未知所過也，子其少安。」在諸侯相會之時，我魯君在登階時未嘗落後於衞君，這是因爲地位同，禮亦平等。可是，現在你不退後于我君一等，就使我君不知在什麼地方失禮了，請你稍安分而慢一點好嗎？孫子無辭，亦無悛容。孫文子無辯說的言辭，但也無改過的容色。穆子退而告人曰：「孫子必亡。亡臣而不後君，王先愼曰：「亡臣」之「亡」讀若「忘」。孫子自忘己尙爲臣，故與魯君並行而不違。下文「孫子君於衞，而後不臣於魯」，正中「亡臣而不後君」之說。過而不悛，亡之本也。」

或曰：天子失道，諸侯伐之，故有湯武。顧曰：「伐」當作「代」。代之，代爲君也。下文盡同。諸侯失

道，大夫伐之，故有齊晉。臣而伐君者必亡，則是湯武不王，晉齊不立也。這個「晉」指韓趙魏三晉。這個「齊」指田齊。孫子君於衞，而後不臣於魯。臣之君也，王先謙曰：臣之君，謂臣變而爲君也。君有失也，故臣有得也。不命亡於有失之君，而命亡於有得之臣，王先愼曰：「命」與「言」通。書大禹謨「咸聽朕命」，墨子兼愛下作「咸聽朕言」，禹謨即本墨子改「言」爲「命」，可見「命」「言」相通。不察。魯不得誅衞大夫，而衞君之明不知不悛之臣，孫子雖有是二也，臣以亡？顧曰：「臣」當爲「亘」，「詎」「亘」同字。其所以亡其失所以得君也。

或曰：臣主之施，分也。太田方曰：外傳：「君人者以禮分施，均徧而不偏。」漢書蒯通傳注：「施，設也，立也。」君臣之立各有分也。臣能奪君者，以得相踦也。物茂卿曰：得，得勢也。踦不兩立也。啓雄按：相踦，解見本書亡徵篇末。故非其分而取者，衆之所奪也；辭其分而取者，民之所予也。太田方曰：雖其本分，猶且辭而後取，則爲人所許也。是以桀索嵋山之女，紂求比干之心，而天下離；太田方曰：上林賦注：「汲冢紀年：『桀伐嵋山，得女二人，曰琬曰琰。桀愛二女。』比干諫，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剖而觀其心。」湯身易名，此事未詳。武身受詈，高曰：受詈，指武王受羈於王門。呂覽、趙策、尸子、竹書紀年皆作「羈」，而本書獨作「詈」者，疑「詈」亦有「羈」誼也。而海內服；趙咺走山，太田方曰：趙咺事未詳。「咺」疑「宣」之誤。詩「赫兮咺兮」，韓詩作「宣兮」。晉靈公將殺趙宣子，宣子出奔，趙穿弑靈公，（宣子）未出山而復。田外僕，顧曰：今本「田」下有「氏」字，誤，此

當有「成」字，即田成子去齊走而之燕，負傳隨鴟夷子皮事也。見說林上篇。而齊晉從。則湯武之所以王，齊晉之所以立，非必以其君也，彼得之而後以君處之也。太田方曰：湯武與齊晉之君臣，非必奪其君位也，以分所當得，而後乃爲君而處之也。今未有其所以得，而行其所以處，是倒義而逆德也。物茂卿曰：得，勢也。處，位也。倒義，則事之所以敗也；逆德，則怨之所以聚也。敗亡之不察，何也？

二

魯陽虎欲攻三桓，不尅而奔齊，景公禮之。陽虎即陽貨，春秋時魯大夫季氏家臣。三桓、指魯三家，即孟孫、叔孫、季孫。三家都出于桓公，所以稱「三桓」。陽虎攻三桓事見左定八及九年傳。鮑文子諫曰：「不可。陽虎有寵於季氏而欲伐於季孫，王先愼曰：「伐」下衍「於」字。貪其富也。今君富於季孫，而齊大於魯，陽虎所以盡詐也。」景公乃囚陽虎。

或曰：千金之家，其子不仁，人之急利甚也。桓公，五伯之上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臣主之間，非兄弟之親也，劫殺之功，制萬乘而享大利，則羣臣孰非陽虎也。事以微巧成，以疏拙敗。羣臣之未起難也，其備未具也。羣臣皆有陽虎之心，而君上不知，是微而巧也。陽虎貪於天下以欲攻上，是疏而拙也。不使景公加誅於拙虎，顧曰：「誅」下當有脫文，本云「不使景公加誅於齊之巧臣，而使加誅於拙虎」。下文云「不知齊之巧臣」，其證也。是鮑文子之說反也。臣之

忠詐，在君所行也。君明而嚴則羣臣忠，君懦而闇則羣臣詐。知微之謂明，無赦之謂嚴。不知齊之巧臣而誅魯之成亂，不亦妄乎！

或曰：仁貪不同心，故公子目夷辭宋，而楚商臣弒父；鄭去疾予弟，而魯桓弒兄。太田方曰：此言一貪一仁。左傳：「宋公疾，太子茲謂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目夷，目夷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商臣事見內儲說。又左傳：「鄭公子歸生弒其君，鄭人欲立去疾，去疾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肖，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又云：「羽公勸桓公弒隱公。」五伯兼并，而以桓律人，則是皆無貞廉也。高曰：桓，謂齊桓公。五伯行兼幷之術，原尙功利。桓公雖爲五伯之上，亦非純德，若以桓公殺兄之事律天下之人，則天下無貞廉之士矣。且君明而嚴，則羣臣忠。陽虎爲亂於魯，不成而走，入齊而不誅，是承爲亂也。說文：「承，奉也，受也。」承爲亂，指齊承受了這種作亂犯上的罪行和罪犯。明君則知誅陽虎之可以濟亂也，集解「知誅」作「誅知」，據迂評、翼毳校乙。此見微之情也。語曰：「諸侯以國爲親。」這句是上文的結語。謂諸侯與諸侯之間，應注重相親。就是說：不應該接受外國的罪犯，致傷鄰國的邦交。君嚴則陽虎之罪不可失，此無赦之實也，則誅陽虎，所以使羣臣忠也。未知齊之巧臣而廢明亂之罰，責於未然而不誅昭昭之罪，此則妄矣。今誅魯之罪亂，以威羣臣之有姦心者，而可以得季、孟、叔孫之親，鮑文之說，何以爲反？現在齊景公誅罰魯國的罪犯，借此來畏嚇羣臣中那些有姦邪之心的分子，而

又可以借此獲得季孫、孟孫、叔孫的親信。這樣說來，鮑文子的言說，怎能說是「反」呢？

三

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太田方曰：鄭伯，莊公也。昭公，太子忽也，時猶爲太子。及昭公卽位，懼其殺己也，辛卯弒昭公而立子亶也。盧曰：「亶」左傳桓十七年傳作「亹」。下文「公子圉」，傳作「達」。君子曰：「昭公知所惡矣。」公子圉曰：「高伯其爲戮乎，報惡已甚矣！」惡，音烏，憎惡也。

或曰：公子圉之言也，不亦反乎！昭公之及於難者，報惡晚也。然則高伯之晚於死者，報惡甚也。前段公子圉曰：「高伯也許該刑戮吧，因爲他報復怨惡也夠過分了！」或人駁之曰：「高伯之所以得晚死者，正因爲他報復怨惡的人過分。」明君不懸怒，舊注：有怒不行，且舉之，故曰「懸怒」。懸怒則臣懼罪，集解無「懼」字，據迂評、翼毳補。輕舉以行計，則人主危。謂臣下輕舉行計，就使人主危。故靈臺之飲，衛侯怒而不誅，故褚師作難。見左哀二十五傳。食黿之羹，鄭君怒而不誅，故子公殺君。見左宣四傳。君子之舉「知所惡」，非甚之也，這句承前段「君子曰：『昭公知所惡矣』」句說的。大意是：君子所稱舉「知道所憎惡了」，却並非評之爲已甚。曰：知之若是其明也，而不行誅焉，以及於死，故曰「知所惡」，以見其無權也。無權，謂沒有對事得失的權衡或衡量，指知所惡而不行誅。人君非獨不足於見難而已，或不足於斷

制。今昭公見惡，稽罪而不誅，使渠彌含憎懼死以徼幸，故不免於殺，是昭公之報惡不甚也。

或曰：報惡甚者，大誅報小罪。大誅報小罪也者，獄之至也。獄之至，謂獄訟達到極點。獄之患，故非在所以誅也，「故」字疑在「獄」字上。「以」同「已」。以讎之衆也。怒不當罪，誅逆人心，故讎之者衆。是以晉厲公滅三郤而欒、中行作難，見左成十七傳。鄭子都殺伯咺而食鼎起禍，吳王誅子胥而越句踐成霸。則衞侯之逐，鄭靈之弒，不以褚師之不死而子公之不誅也，以未可以怒而有怒之色，未可誅而有誅之心。怒之當罪，而誅不逆人心，雖懸奚害？夫未立有罪，太田方曰：未有罪狀。卽位之後，宿罪而誅，太田方曰：以宿昔之罪而誅。齊胡之所以滅也。楚語「昔者齊騶馬繻以胡公入於貝水」，注：「騶馬繻，齊大夫。胡公，太公玄孫之子胡公靖也。胡公虐馬繻，馬繻殺胡公。」君行之臣，猶有後患，況爲臣而行之君乎？二「行之」猶「行於」。釋詞：「之猶於也。」誅既不當，而以盡爲心，是與天下爲讎也，據「與天下爲讎」句，「盡」是指多殺，如晉厲公滅三郤之類。則雖爲戮，不亦可乎！

四

衞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於衞國，侏儒有見公者曰：「臣之夢踐矣。」公曰：「奚夢？」「夢見竈者，爲見公也。」據下文「夫竈，一人煬焉」及「或者一人煬君耶」，此句「竈者」是指炊竈的燒火者，比喻炊者擧

煙火以蔽君。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奚爲見寡人而夢見竈乎？」侏儒曰：「夫日兼照天下，一物不能當也；戰國策「當」作「蔽」，可見此「當」字有「抵當而障蔽」意。人君兼照一國，一人不能壅也。故將見人主而夢日也。夫竈，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或者一人煬君邪？說文：「煬，炙燥也。」莊子寓言釋文：「煬，炊也。」則臣雖夢竈，不亦可乎！」此文已見內儲說上。公曰：「善。」遂去雍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太田方曰：司空狗，史狗也，史朝之子，見左傳二十九年。

或曰：侏儒善假於夢以見主道矣，然靈公不知侏儒之言也。去雍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者，是去所愛而用所賢也。蒲阪圓曰：不以功伐課試，而徒用其心所謂賢者。鄭子都賢慶建而壅焉，燕子噲賢子之而壅焉。夫去所愛而用所賢，未免使一人煬己也。不肖者煬主，不足以害明；今不加知而使賢者煬己，則必危矣。集解「知」字譌作「誅」。物茂卿曰：謂己之智不倍明於昔，而以賢者煬己，己既不及賢者，故必危也。

或曰：屈到嗜芰，太田方曰：屈到，楚卿屈蕩子，子夕也。芰，菱也。嗜芰事見國語。文王嗜菖蒲葅，太田方曰：周禮醢人注：「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爲葅。」葅，酢菜也。文王嗜菖蒲葅事見呂氏春秋遇合篇。非正味也，而二賢尙之，所味不必美。晉靈侯說參無恤，蒲阪圓曰：史記：「晉靈公六年，禦秦師，范無恤御戎。」豈此人耶？燕噲賢子之，非正士也，而二君尊之，所賢不必賢也。非賢而賢用之，與愛而用之

同賢；太田方引或曰：「同賢之賢當作實」。誠賢而舉之，與用所愛異狀。故楚莊舉叔孫而霸，王渭曰：「叔孫」當作「孫叔」。商辛用費仲而滅，此皆用所賢而事相反也。燕噲雖舉所賢，而同於用所愛，衛奚距然哉！顧曰：「距」讀爲「遽」。太田方曰：言司空狗誠賢也，豈與子之同也哉。則侏儒之未見也，君壅而不知其壅也。已見之後而知其壅也，故退壅臣，是加知之也。曰集解「曰」作「日」，據迂評、翼毳改。「不加知而使賢者煬己則必危」，太田方曰：「曰」以下，前「或」之辭也。此舉其辭而下文爲斷也。而今以加知矣，「以」同「已」。則雖煬己，必不危矣。蒲阪圓曰：謂去壅蔽之臣而用賢者，賢者尊主盡忠，則雖用事煬主，亦無害已。

第四十篇　難勢

秦策注：「難猶敵也。」在這裏指敵對性的反駁。韓子書中「權勢」「勢重」「威勢」均見，歸納起來，「勢」字有「權威」意。此外，八經說：「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衆之資也。」據此，可見這「權威」是因依着人情好惡的心理或人心向背的形勢而造成的，君主就利用這「心理」和「形勢」來處理政治，就成爲勢治政權。本篇標題「難勢」，是韓子假設客人詰難愼到的勢治學說，而韓子對客人的「詰難」加以反駁的題目，不是韓子駁難愼到勢治學說的文題。

愼子曰： 愼子名到。史記孟荀傳：「愼到，趙人，著十二論。」據荀子評愼到「蔽於法而不知賢」句，和韓子此文所述的愼到的政治思想，可見他反對賢治，提倡法治，而主張勢治。漢書藝文志：「愼子四十二篇。」今殘存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餘多已散佚。明子彙本、淸守山閣本比較可靠，明愼懋賞足本愼子（商務印書館和中國學會有景印本）多不可靠。**「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螘同矣，則失其所乘也。** 後漢書隗囂傳引愼子「騰」作「螣」。爾雅釋魚注：「螣蛇，龍類。」荀子勸學「螣蛇無足而飛」，與此文意合。「螣」「騰」古通用。「螾」同

「蚓」。蟺與蟻略同。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廣雅釋詁：「詘，屈也，折也。」即「屈曲」或「屈服」意。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以上三句中三「則」字都有「乃是」意。歸納韓書的文句，「則」字多含「乃是」「那是」意思，本篇例證最多，下文「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更爲明顯。據下文「服衆」，則此句當是「服賢者」，「於」字衍。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隸屬，似指奴隸徒屬，即奴隸羣輩。南面，謂天子、諸侯和卿大夫的南向，在這裏專指天子南向。易說卦：「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二「則」字同「即」。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缶賢者也。」俞曰：「缶」乃「詘」字之誤，「詘」闕壞而爲「出」字，又因誤爲「缶」。上文「賢人詘於不肖者」，即「勢位足以詘賢者」之說。啓雄按：治要作「勢位足以屈賢矣」。

應慎子曰：此句主語是客人。韓子假設客人拿賢治學說來應（反駁）慎到的勢治學說。這個客人暗指儒或墨。「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爲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釋賢而專任勢，足以爲治乎？漢書東方朔傳注：「釋，廢置也。」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之也。淩本、迂評本都無「美之」的「之」字，據下句「材薄也」，此「之」字似衍。今雲盛而螾弗能乘也，霧醲而螘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螾螘之材薄也。廣雅釋詁：「醲，厚也。」說文解字注

箋：「農本訓爲厚，故從『農』聲之字如醲濃皆有厚意。」此「醲」字略含「濃」意。 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爲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以治天下也，其勢何以異桀之勢也，亂天下者也。 據下文「其人以勢爲足恃以治官」，知此「其人」是指主張勢治的人，卽愼到。 此句廿六字似有脫有錯有衍（見集解校注）。 原文似是這樣：「且其人以爲以堯之勢以治天下，其勢何異以桀之勢以亂天下也。」此句又有言外之意，文意似是這樣：而且那個人（指愼到）的主觀想法，以爲用堯那種「勢」就可以治天下。 但是，那個客觀的「勢」是能治天下也能亂天下的。 因此，如果不任用賢人而片面地強調單用「勢」，那末，怎能保證那個能好也能壞的「勢」不會由「治天下的堯之勢」變爲「亂天下的桀之勢」呢？ 由此可見，「勢」本身是客觀性的東西，是能好也能壞的東西。它的作用是「治」或是「亂」，要由人來決定，所以不能片面地強調它能治的作用。 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也。 俞曰：兩「已」字當作「人已」之「已」，卽以勢而言勢者，人人得而用之，不能使賢者用我而不肖者不用我也。 啓雄按：「勢」是客觀性的東西，它不能使賢者利用自已來做好事，也不能使不賢者利用自已來做壞事。 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 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 下「而」字猶「如」，釋詞：「而猶如也。」爾雅釋言：「濟，成也。」謂成全了壞人。 以勢治天下者寡矣。 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 故周書曰：『毋爲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 逸周書寤儆篇文。 「傅」借爲「附」。 廣雅釋詁：「附，益也。」 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爲虎

傳翼也。周書說：「可不要給老虎加上翅膀，它將要飛入城裏，選擇人來吃。」如果讓不賢的人乘機利用形勢的便利來做壞事，那就是（等于）給老虎加上翅膀。桀紂爲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爲炮烙以傷民性，炮烙解詳喻老篇中。左昭八傳注：「性，命也。」桀紂得乘四行者，南面之威爲之翼也。顧曰：藏本「乘」作「成」，今本「四」作「肆」。王先愼曰：「乘」下脫「勢」字，「四」當作「肆」。肆行，卽指「盡民力」「傷民性」言。使桀紂爲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顧曰：「末」當作「未」。啓雄按：管子心術：「位者，謂其所立也。」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則」猶「那是」也。這是說：假使桀紂只是兩個平民，他們未曾實行一件壞事，他們本人就要受刑戮了。勢是能養成虎狼之心，而且能成就暴亂之事的工具，這是天下的大問題。因爲「勢」在治道和亂道兩條道路上本來就沒有固定的立場（卽它不站在治道上幫助賢人治天下，也不站在亂道上幫助壞人亂天下，它是超然的東西）。然而有一種言論只是說「勢」可以用來治天下，那末，那些人的智識所能達得到的深度也太淺薄了。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漢書王吉傳注：「取，進趣也。」古字「取」「趣」「趨」通用。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爲人笑，則巧拙相去遠矣。「則」猶「乃是」也。今以國位爲車，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以刑罰爲鞭筴，治要無「位」字，是。「筴」借爲「策」，指馬鞭。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第三個「則」字猶「乃是」也。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

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類，指事類彼此聯系的關係。禮記學記「知類通達」注：「知事義之比也。」「則」猶「乃是」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

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爲足恃以治官。此句是韓子向駁難愼到的客人代愼子解釋的話，主語是韓子。「之」字指應愼子的客。其人，指愼到。治，指治事。官，指用人。「治」「官」都是動名詞。客曰「必待賢乃治」，客即是前段「應愼子」的客人，是儒家或墨者。這句是韓子重述客語。則不然矣。自「復應之曰」句直到篇末全是韓子站在愼到一邊對「應愼子」的客作反駁，從這個「反駁」中，一面表達出他怎樣替愼子辯護，一面表達出他自己的見解。「則」猶「那是」也。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王先愼曰：有自然之勢，有人設之勢。啓雄按：名，是言語所表達的東西，它的內容有時指名稱，有時指道理。這是說：「勢」的名稱是一個，但是它的道理是變化無數的。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今曰「堯舜得勢而治，桀紂得勢而亂」，吾非以堯舜爲不然也。禮記大傳注：「然，如是也。」指「堯舜得勢而治」的說法。又按：據上下文，「不然」當作「不賢」。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這是說：這是自然之勢，堯生而在上位所獲得的，絕非堯或舜一人之力所能設置的。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二「則」字猶「乃是」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

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賢何事焉！ 下句「若吾」當作「若客」，這個「客」，即是駁難愼到的客人。 自然之勢，指賢人得勢，壞人不能搗亂；或壞人得勢，賢人無機會治國。 人設之勢，指用賞善罰惡的方法來抱法處勢。 這幾句說：如果「勢」必定只限于「自然之勢」的一種，那我就沒有必要來談「勢」。 但我所要談的「勢」，是人們所施設的「勢」。 現在你說「堯舜得勢就治安，桀紂得勢就擾亂」，我不是以爲堯舜不是這樣。 可是，他們的「勢」不是一個人所能得以施設的。 如果堯舜一生下來就居于上位，那末，雖然有十個桀紂也不能搗亂，這就是「勢治」。 如果桀紂一生下來就居上位，那末，雖然有十個堯舜也不能治國，這就是「勢亂」。 所以說：「勢治，就不能來亂它，勢亂，就不能來治它。」這就是「自然之勢」，不是人力所能施設的。 如果像我所談的，是指人們所能施設的(勢)；如果象客所談的，是指個人取得「勢」罷了，這樣，賢才還有什麼作用呢！ **何以明其然也？** 釋詞四：「也猶耶也，歟也。」**客曰：** 陶曰：「客曰」二字不當有。 啓雄按：「難一無「客曰」二字。 **「人有鬻矛與楯者，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 「鬻」借爲「賣」。「楯」借爲「盾」，盾是戰鬥時用來護身的皮牌或木牌。 周禮雍氏注：「穿地爲塹……謂之陷阱。」此文「能陷」，謂能穿入。 公羊桓二傳：「俄，謂須臾之間。」 **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以爲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爲名不可兩立也。** 名，指事物之理，解詳揚權篇首。 **夫賢之爲勢不可禁，** 陶曰：「勢」字當作「道」。 **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勢與無不禁之道，** 「與無不禁之道」六字集解無，今據日本纂聞、評釋等本補；但此文仍多譌錯。 顧曰：當云「以不可禁之賢

與無不禁之勢」。現在綜其說，暫修訂之如下：「夫賢之爲道不可禁，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賢與無不禁之勢。」陶顧二說都好，可惜都無物證。此矛楯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明矣。韓子用矛盾律的邏輯原理，來說明賢治和勢治不相容之理。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比肩，是肩膀挨肩膀；隨踵，是脚跟連脚跟。這是說：堯、舜、桀、紂千世才一出現，這就算是「比肩隨踵而生」了。極言別人以少爲多。齊策：「宣王曰：『寡人聞之：「千里而一士，是比肩而立；百世而一聖，若隨踵而至也。」』」這就是從空間上看和從時間上看以少爲多的說法。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駬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堯舜和桀紂兩類人物，千世才一出現，象這樣偶然的出現，別人就看成肩挨肩脚接脚地發生了(比喩以少爲多)。然而世間的治國者不斷地以「中才」出現，我所拿來談論勢治的人才是指中才。所謂中才，向上比，趕不上堯舜，向下比，又不肯做桀紂。他們如果掌握着法度，佔有着權勢，那就平治，如果違背了法度，離開了權勢，那就擾亂。現在廢棄了權勢，違背了法度，來等待堯舜的出現(儒家的主張)，堯舜來到了才治，這就是千世亂才有一世治。如果掌握着法度，佔有着權勢，來等待桀紂的出現(法家的主張)，桀紂來到了才亂，這就是千世治才有一世亂。試想：「千世的治而一世的亂，跟一世的治而千世的亂」的差異，就象彼此駕着好馬背道而馳，相去的距

離也够遠了。夫棄隱栝之法，「隱」借爲「檃」，說文：「檃，栝也。」說文：「栝，檃也，所以矯制邪曲之器。」去度量之數，廣雅釋言：「數，術也。」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奚仲，任姓，爲夏車正，見左傳和呂覽。荀子解蔽：「奚仲作車。」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詩楚茨箋：「慶，賜也。」管子：「聖人之治於世，不人告也，不戶說也。」戶說，謂挨家挨戶地去對人告說。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粱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粱肉而救餓之說也。說文：「粱，米名。」三蒼：「粱，好粟也。」跟高粱不同。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爲然。夫待越人之善海游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爾雅釋言：「濟，渡也。」「馭」是「御」字的古文。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漢書劉屈氂傳「乘疾置以聞」，注：「置，謂所置驛也。」廣雅釋詁：「置，驛也。」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韓子用味來比喻客人所提出的兩極端之說。據前二句例，「必」字上當有「則」字。飴蜜味甜，苦菜亭歷味苦，也是兩極端。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未之議也，盧曰：「未」，張、凌本作「末」。太田方曰：「未」一作「末」，是。兩末，至聖與至暴，太甘與太苦也。上文先舉客意，次喻客意，下結論之

也。「則」猶「乃是」也。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第四十一篇 問辯

韓子認定「法令」是臣民言行的準則，因此，守法奉令的言行是好的；反之，就是壞的。明主就應該拿這個準則來衡量臣民們言行的好壞，同時也拿這個準則來判斷言行的是非。這樣，辯爭就不發生；反之，如果君上只是「悅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辯論就發生了。

或問曰：「辯安生乎？」 韓子最反對不以「功用」或「法令」爲準則的詭辯，他除在本篇指出辯論所以發生的原因外，在別的篇還主張「審合形名」以求言論跟事實符合。他在外儲說左上篇把「虛辭詭辯」跟「考實按形」的老實話作一番對比，說：「藉之虛辭，則能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謾於一人。」

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

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

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 賈子等齊：「天子之言曰令。」管子明法解：「法者，萬事之儀表也。」管、賈之言與韓子此言略近。韓子謂：「令」是言中之最貴重的東西，「法」是事中之最適當的東西。**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 行，指行事。賈子道術：「緣法循理謂之

軌。」軌於法令，謂依於法令而言行。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說文：「責，求也。」這是說：臣民們說出無法令根據的言，却眞可以應接壞人的詐僞和機變，又能產生利益和測度未來的事，這樣，君上必採用他們的話而要求他們拿出實效來。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呂覽大樂注：「當，合也。」晉語注：「利，爵賞也。」謂言與實符合就有大爵賞，不符合就犯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高曰：說文：「訟，爭也。」法令章，虛辭息，則智者無以相誹相詬矣。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王先愼曰：依上文，「民」上當有「而」字。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秦策注：「顧，反也。」「漸」字借爲「潛」，潛指隱藏或收斂。這是說：人主對于人民的文學和私行不但不禁止，反而潛藏起法令的威力，好來尊學者們的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彀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王先愼曰：殺矢，用諸田獵之矢，見考工記冶氏注。啓雄按：淮南兵略注：「的，射準也。」說文「彀，張弓弩也。」「砥」「礪」二字都是名詞作動詞用。廣雅釋詁：「砥，磨也。」又：「礪，磨也。」這是說：賢治是偶然性的治道，不是必然性的治道。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儀的，即的彀或質的，今語叫做「鵠的」或「箭靶」。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外儲說左上：「夫新砥礪殺矢，彀弩而射，雖冥而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莫能復其處，不可謂善射，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全者，有常儀的也。」據外儲說和

上文，「有常」下似脫「儀的」二字。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巧，據上下文，當作「中五寸的」。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爲之的彀，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爲賢，以犯上爲抗。淮南說山注：「抗，高也。」亂世，指亂世人的心理，「其」字承此心理而言。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爲之正。「說」借爲「悅」。釋詞十：「夫猶彼也。」大戴記注：「別猶辨也。」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堅白，是公孫龍學說，詳見堅白論篇。無厚，是鄧析學說，今本鄧析子有無厚篇，篇名似眞，篇文似僞。易豐虞注：「章，顯也。」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第四十二篇　問田

本篇前段是徐渠和田鳩的對話，後段是堂谿公和韓非的對話，前後二段的內容全不同。標題曰「問田」，只適用于前段，與後段無關。這種標題和論語、孟子節取篇首字以名篇的標題略同。又按：堂谿公是韓非的老前輩，韓非是否及見他，本來是一問題，何況文中又用「子」字尊稱韓非，用「臣」字謙稱堂谿公；那末，這段對話到底是「眞」是「假」，頗成問題；就算是眞，記錄者是否是韓非也成問題。

一

徐渠問田鳩曰： 田鳩是墨家後學，齊人，與秦惠王同時。見本書外儲說左上及呂覽首時。漢書藝文志墨家有田俅子。田俅卽田鳩。徐渠，未詳。 **「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 漢書外戚傳注：「襲，重累也。」襲下遇君，謂由下級卑官重疊地積累資格才遇到君。見功接上，謂表現了功勞才接近到君上。 **今陽成義渠，明將也，** 蒲阪圓曰：燕地有陽成，燕將有將渠，或此人歟？ **而措於毛伯；** 顧曰：「毛」當作「屯」。王先愼曰：屯伯卽屯長，見商君書境內篇。「措」當依下文作「試」。蒲阪圓曰：「措」「藉」通，因也。謂自兵士積功而進爲將也。顯學：「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 **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 蒲阪圓曰：關，由

也。謂由州縣之吏，歷級至相也。啓雄按：州部，似指州官的衙署；五蠹、顯學都見。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主有度，謂君主有法度，用來治理國政，本書有有度篇。上有術，謂君主有主術，用來御羣臣，是申不害學說，詳難三定法二篇。田鳩所謂「度」「術」，或與申韓略近。且足下獨不聞楚將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將」「相」二字都是動詞，謂楚以宋爲將，魏以馮爲相。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倉頡篇：「隨後曰驅。」這是說：二君被宋、馮的聲音言詞所誘惑而隨從之，被宋、馮的口辯言說所眩惑而用之。不試於毛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毛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說文：「葡，具也。」商君書更法：「兵甲器備各便其用。」此「備」字指器備，今語「工具」之意。

二

堂谿公謂韓子曰：蒲阪圓曰：堂谿公，韓昭侯時人，在韓子前較遠，且味其辭氣，不似戰國人。「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禮記孔子閒居注：「服猶習也。」全之術，據下文「危於身，殆於軀」，知此「全」字是指「全身」。「智」是「智故」的「智」，淮南原道注：「智故，巧飾也。」淮南精神「何往而不遂」，注：「遂，通也。」遂之道，謂通達的道路。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此「度數」似指法度和術數，餘詳姦劫弒臣篇首。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外儲說右上：「堂谿公謂昭侯曰：『……人主而漏其羣臣之語，……雖有聖智莫盡其術。』」這明明是教韓昭侯用術，可是在這裏又反對韓子「立法術」了，從思想體系上看，顯然矛盾。何以効之？所聞先生術

曰：廣雅釋言：「効，驗也。」謂拿什麼事實來徵驗「危身殆軀」的說法呢？「術」借爲「述」，是動詞。『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彊。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支解，詳和氏篇末。車裂，詳姦劫弑臣篇中。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柄，即權柄，指政權。「民萌」，同「民氓」。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爾雅釋詁：「明，成也。」「夫身」，猶「此身」。韓非自道：「只知成全這個人身（自身），而不見民氓的資利，是貪鄙的行爲。」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王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俞曰：「先王」當作「先生」，即謂堂谿公也。堂谿公諷韓子舍全遂之道而肆危殆之行，故曰：「先生有幸臣之意。」「幸臣」猶「愛臣」也，呂氏春秋至忠「王必幸臣與臣之母」是也。韓子自謂：「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若從堂谿公言，則仁智之行傷矣，故曰「然有大傷臣之實」。此「有」字當讀爲「又」。

第四十三篇　定法

書序「定禮樂」，疏：「修而不改曰定。」申不害所言的術，公孫鞅所爲的法，都是構成韓非法術學說的要素。韓子綜合二子學說而修正之，以成新法治學說。所謂「定法」者，就是兼采術治和法治而修正之和確定之。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韓子設爲或人提出一個比較「法」「術」，看那一種比較急需的問題來討論。史記申不害傳：「申不害……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敎，外應諸侯。……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漢志著錄申子六篇，隋志：「申子亡。」淸馬國翰有輯本。史記商君傳：「商君，……名鞅，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相秦孝公變法。漢志著錄商君二十九篇，今存。原書非公孫鞅撰，似是後人拾取鞅言論以成書。

應之曰：「是不可程也。禮記注：「程猶量也。」這是說：不容易估量二家之言那一家對于國家比較急需一些。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隆，盛也，高也。今語：「最高峯，」或「頂點」意。謂之「衣食孰急於人」，謂，是評論之辭。謂之，指評論衣和食的問題。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這幾句說：這是難以較量的事情，比方說：人們十天不吃飯就會死，當寒冷到高度時，人不穿衣服也會死。如果要評論衣和食那

樣對于人比較急需，那是二者不能缺一的東西，因爲它們都是人們的生活資料。**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術，是依照着人們的才能來給予他們合適的官職，遵循着他們的名義來要求他們的實功，掌握着生殺的權柄，考察羣臣的才能。這是君主所掌握的東西。呂覽注：「因，依也。」魏策注：「任，能也。」說文：「責，求也。」又：「課，試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刑罰」當作「賞罰」。**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法（指成文法），是在官府中明顯地寫着的法律，使賞和罰在人民心中都有準確的認識。所以受賞，其原因是在于（由于）能謹愼地守法，而懲罰是施加于擾亂法令者。這是羣臣所從取法的東西。漢書注：「著，謂明書之也。」淮南注：「姦，亂也。」又：「師者，所從取法則者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君主如果無術，就從上級敗壞起來（「弊」或讀爲「蔽」，謂君主受蒙蔽，也行），羣臣如果無法，就從下面紊亂起來。因此，術和法是不能缺一的東西，因爲它們都是帝王治國的工具（這意味着術和法的互相結合，相互作用，就像車的二輪人的兩腿相輔而行那樣，缺一不可）。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提問者再問：只有「術」而沒有「法」，和只有「法」而沒有「術」，它們不合適的原因在那裏呢？徒，但也，獨也。

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

佐，是輔助，卽輔助之臣。別國，韓國是從晉國分出來的國（韓、趙、魏三家分晉），所以叫它是「晉之別國」。故法，指舊法。息，指消滅。**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先君，指晉君；後君，指韓君。說文：「擅，專也。」這是說：在這個新舊交替的過渡時代，如果申不害不掌握着法，不統一法令，那末姦亂的事情就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指姦臣的私利。禮記注：「道猶由也，從也。」這是說：當姦臣個人的利益正在和舊法、前令符合時，他就依照舊法、前令來行事。相反地，當他的個人利益正在和新法、後令符合時，他就轉過來依照新法、後令來行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句首「利在」二字明迂評本無，似是衍文。荀子注：「悖，違也。」**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新法和舊法往往是相反的，前令和後令往往是相背的；可是，姦臣老是或利用舊法、前令，或利用新法、後令那些合于私利的條件。這樣，申不害雖然用十倍的力量來促使韓昭侯用術，姦臣仍然有詭辯的餘地。**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顧曰：「七十」當作「十七」。于曰：作「十七」，是。古文「十」字作「十」，「七」字作「十」，漢代金文猶然，故易譌。啓雄按：顧說是。史記申子傳：「申不害爲相十五年。」又六國表載申子在韓昭侯八年相韓，在昭侯二十二年卒，相韓十五年，他的術治政策，在相韓前二三年或早已采用，故和「十七年」合。**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淮南本經注：「飾，治也。」這是說：爲此，申不害雖然憑借着有萬輛兵車的強勁韓國，又經歷了十七年之久，可是還沒有成就霸或王的事業，這是因爲君主雖然用術于上，而在官吏方面不能勤謹地修整法律的毛病。**公孫鞅**

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王先愼曰：「相」字淺人所加。啓雄按：和氏「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義與此略同。以彼校此，「相」字似衍。蒼頡篇：「坐，辠也。」告，指告奸；坐，指連坐。商君使民五家爲伍，十家爲什，互相糾察，有奸人就告發；不告發，十家連帶受罰。連什伍而同其罪，盧田屯曰：「同」當作「司」，「司」「伺」通；史記：「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公孫鞅是這樣治秦國的：設置檢舉奸人和罪犯連坐的制度而責求其實行，建立什（十家）伍（五家）的組織而彼此監視罪行，賞賜豐厚而信實，刑罰嚴重而堅定。所以秦民用力勤勞而不休止，追逐敵人時雖然危險而不退卻，因此秦國就國富兵強，然而君主沒有術去察知臣的姦情，那末只好拿它富強的成果來資助姦臣罷了（也是說：拿富強成果做姦臣的政治資本）。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卽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殉」本作「徇」或「徇」。廣雅釋言：「徇，營也。」蒼頡篇：「徇，求也，亦營也。」以秦徇韓魏，謂張儀以秦的國力向韓魏二國營求他的私門之利。史記張儀傳：「張儀說韓王……西面而事秦。……韓王聽儀計。張儀歸報秦，惠王封儀五邑，號曰武信君。」又：「儀說魏王曰：『秦王之遇魏甚厚，魏不可以無禮。』魏因入上郡少梁謝秦惠王，惠王乃以張儀爲相。」這都是例證。惠王死，武王卽位，甘茂以秦殉周。史記甘茂傳：「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容車通三川以窺周室。』甘茂伐韓拔宜陽，武王竟至周。」武王死，昭襄王卽位，魏冉免相國仍在昭王時，此文「襄」字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

封；史記穰侯傳：「穰侯，魏冉……昭王三十六年，相國穰侯言客卿竈欲伐齊取剛、壽以廣其陶邑。」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史記范雎傳：「秦封范雎以應，號爲應侯。……昭王四十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四十三年，攻韓汾陘拔之。」故應城在汝州魯山縣。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史記集解引晉灼曰：「資，藉也。」「資」字指姦臣所利用或憑借的國力（指政治資本）。法不勤飾於官，盧曰：「不」或改「雖」。顧曰：「不」當作「雖」。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

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顧曰：當云「申子未盡於術，商君未盡於法也」，脫去六字。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理政事，不應踰越出本官職權之外，在本職範圍之外的政事，雖然是有所知也不說話。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是謂過也。治理政事不踰越本官的職權，說這是各守專職，那是對的；至于本官職權以外的事雖然知道也不說話，那是錯誤了。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人主用全國羣衆的目來看，故最明；用羣衆的耳來聽，故最聰。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尙安假借矣！王先愼曰：「矣」當作「乎」。啓雄按：「安」猶「何」也。「矣」猶「乎」也。這是說：倘人人都知而不言，人主的視聽靠什麼來做憑借呢！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

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太田方曰：商子境內云：「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徐野民注秦本紀云：「斬戰士一首，賜爵一級，欲爲官者五十石。」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說文：「遷，登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令」字是假設之詞。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禮記少儀注：「齊，和也。」「齊藥」即「和藥」，今語「配藥」。餘詳喻老篇中。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商君的法有這樣的條文：「斬了一個敵人頭者，賞他爵位一級，如果他要做官，可以做個領五十石米俸祿的官。……」官爵的升遷和斬敵人的功績相當。用比方來說：「斬敵人頭者令他做醫生或工匠。」這樣，房屋就建不成，而病好不了。須知工匠是靠手的技巧，醫生是靠配合藥劑，可是用斬敵人立戰功者來做，那就和他們的技能不相當。治理官事是要智慧和才能，斬敵人是要勇力的施展，如果用勇力的施展來治理那需用智慧和才能的官事，那就是用斬敵人的功來做醫生和工匠了。所以我說：「二位先生在法和術上都未達到盡善的境界。」

第四十四篇　說疑

「疑」借爲「儗」。說文：「儗，僭也。」禮記曲禮「儗人必於其倫」，注：「儗猶比也。」說儗，是論說姦臣僞裝好人來比擬賢臣的問題。篇中「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即姦臣僞裝好人來比擬賢臣的描寫。

凡治之大者，非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罰得當，只是對少數人的合理處理，是僅限于對少數人賞罰的事情罷了，並非「生功止過」的教育或政治，所以「賞罰當」仍不算「治之大者」。**賞無功之人，罰不辜之民，非所謂明也。**說文：「辜，辠也。」「辠」，犯法也，今用「罪」字代之。這是說：誠然，賞無功者和罰無罪者，不能叫做「明察」。但是，畢竟是小事，不算大政。**賞有功，罰有罪而不失其人，方在於人者也，**解老：「所謂方者，內外相應也，言行相稱也。」此文「方在於人」，謂所賞的與所罰的跟那立功者與犯法者相應相稱。**非能生功止過者也。**這三句是「凡治之大者，非謂其賞罰之當也」句的申釋句或重複句。**是故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

凡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高曰：「於」字衍。郎

中，郎門之中也。郎中日聞道，言道明於近習也。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言法行於國境。啓雄按：「然」字下當有「則」字。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

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讙兜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太田方曰：路史：「戶氏……相失度。」又：「驩兜以狐攻專權亡國。」成駒未詳。路史：「以羊莘、侯哆爲相」。呂氏春秋：「紂染於崇侯、惡來。」優施事見國語。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蒲阪圓曰：中心陰險殘賊，飾其外貌似小心謹愼者，以爲己善之徵兆也。稱道往古，使良事沮，詩巧言傳：「沮，止也。」又小旻傳：「沮，壞也。」這是說：稱引往古舊事來阻礙和敗壞那些好事。善禪其主，以集精微，王先愼曰：「禪」與「擅」通，莊子人間世釋文「禪本作擅」，是也。說文：「擅，專也。」「精微」猶「精細」也。言平日擅專其主，無毫髮之可間也。亂之以其所好，王先愼曰：投其所欲，引爲不善也。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往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國存者，有得人而身危國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萬也，「相」字下似脫一字，或是「去」「懸」「隔」「差」一類字。這數句是「說疑」的確解。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愼也。爲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

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顚頡、衞僑如、俞曰：顚頡晉人而係之秦，僑如魯人而係之衞，不可曉。且其人亦非如下文所云「伏死窟穴」者也。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

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王先愼曰：「萃」讀爲「瘁」，「瘁」即「顇」字。顇，顦顇也。荀子富國「勞苦頓萃」，是其證。則不樂食穀之利。這個「穀」字是「穀祿」的「穀」，孟子滕文公「穀祿不平」注：「穀所以爲祿也。」古代拿穀做官員的俸祿，因此祿也稱爲「穀」。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不令之民，據上下文義，似謂不接受命令和不能使令之民。此十二人者，或伏死於窟穴，或槁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沈溺於水泉。有民如此，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用之？

若夫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勢；太田方曰：「勢」一作「合」。莊子「孔丘之徒」，司馬彪曰：「徒，弟子也。」此言視君如徒弟子。一言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從之以威，爭臣疾爭強諫君主，如果君主不聽從，不實行，那末，爭臣就用嚴厲的語言來陵犯君主，又拿威力來脅迫君主。雖身死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爲也。「要」同「腰」。領，即頸項或脖子。屬，指連屬。這指橫斬的死刑，人身被橫斬，脖子和手在上身，腰和脚在下身，所以不連屬。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

若夫齊田恆、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衞子南勁、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荼、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爲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亂治，援外以

擬內，親下以謀上，不難爲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亂之君，能見之乎？蒲阪圓曰：不能燭姦情也。王先愼曰：「若夫」二字不當有。

若夫后稷、皋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衰、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爲其臣也，王先愼曰：「者」下脫「之」字，上文下文句法一律。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白意，太田方曰：說文：「竦，敬也，自申束也。」白，明也。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爲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爲壑谷鬴洧之卑，物茂卿曰：鬴洧，水之澳洧，如鬴(釜)之大者。「洧」讀「源委」之「委」。王先謙曰：「鬴」古「釜」字，釜洧，即釜鍑也。「洧」古讀與复聲之字近。鬴洧四旁高而中央卑，與壑谷地形之卑相類，故並以爲身卑之喻。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難受壑谷鬴洧之卑。王先愼曰：主得美名而身受卑名也。上文指位言，此指名言，文複而義不同。如此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尙可致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

若夫周滑之、顧曰：今本「之」作「伯」。鄭王孫申、王先愼曰：鄭無王孫，「王」當爲「公」之誤。陳公孫寧、儀行父、荊芋尹、申亥、隨少師、越種干、吳王孫頟、顧曰：「頟」，國語作「雒」，「頟」「雒」同字。他書「頟」作「駱」。晉陽成泄、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爲其臣也，顧曰：按上文但有十一人，當有脫文。皆思

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爲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說」讀爲「悅」，指君主的歡喜。雖破國殺衆不難爲也。有臣如此，雖當聖王，尙恐奪之，而況昏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死國亡，爲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爲二；王先愼曰：周威公，河南桓公揭之子，桓公自封少子班於鞏以奉王，號東周，而河南遂號西周。不詳身殺之事。鄭子陽身殺，國分爲三；史記鄭世家：「鄭君殺其相子陽，子陽之黨共弒繻公駘而立乙爲鄭君。」國分爲三未詳。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夏徵舒射殺陳靈公事見左宣十傳。荆靈王死於乾谿之上；楚公子比等弒楚靈王事見左昭十三傳。隨亡於荆；吳幷於越；智伯滅於晉陽之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死國亡。」

聖王明君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而姦邪幷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者，皆父兄子弟之親也，而所殺亡其身，殘破其家者，何也？王先謙曰：「而」下「所」字衍。以其害國傷民，敗法圮類也。集解無「圮」字，據迂評、翼毳補。說文：「圮，毀也。」方言：「齊謂法爲類。」可見類是和法相類的律條或類例。觀其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囹圄緤紲纏索之中，盧曰：「纏」當作「纆」。顧曰：藏本、今本「緤」作「縲」。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

事。然明主不羞其卑賤也，以其能，爲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而舉之，身安名尊。

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任之以國。故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死，不明於用臣也。夫無數以度其臣者，集解「無」字上無「夫」字，據迂評、翼毳增。廣雅釋言：「數，術也。」指君御臣之術。必以其衆人之口斷之：衆之所譽，從而說之；衆之所非，從而憎之。故爲人臣者，破家殘賥，「賥」疑作「睟」，「睟」卽「粹」字。荀子王霸注：「粹，全也。」殘全，謂殘缺了身家的完整。內搆黨與，外接巷族以爲譽，從陰約結以相固也，虛相與爵祿以相勸也，姦臣虛假地拿爵祿來勸勉人，引誘別人跟他結私黨。曰：「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說文：「與，黨與也。」與我，謂同我結黨。衆貪其利，劫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己，忌怒則能害己。王先愼曰：「忌」當爲「誠」。啓雄按：彼，指結私黨之臣。己，指衆人。這二句是說衆人的認識是這樣。衆歸而民留之，物茂卿曰：謂民聚于彼也。以譽盈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爲賢。彼又使譎詐之士，外假爲諸侯之寵使，假之以輿馬，信之以瑞節，太田方曰：瑞節所以爲信也。以玉曰瑞，以竹曰節。鎭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淫說其主，蒲阪圓曰：「使」當作「伎」。太田方曰：淫，過也。言惑亂之也。存韓：「淫說靡辯。」微挾私而公議。所爲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爲談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之於左右，盧曰：「之於」二字或刪去。其諷一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以利

之。夫姦人之爵祿重而黨與彌衆，又有姦邪之意，則姦臣愈反而說之，這二句說：黨與有偪上弒君之意見，然而姦臣更不合理地從而喜悅他。曰：「古之所謂聖君明王者，非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曰」字以下至「求其利也」數句，是黨與篡弒的言論。「長」是動詞。長幼弱，謂若周公輔成王的作法。左莊卅二傳注：「兄死弟繼曰及。」及以次序，謂臣依次序承繼君位，像「兄終弟及」那樣。以其搆黨與，聚巷族，偪上弒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彼，指姦臣。姦臣反問姦黨怎樣知道古人是這樣做。因曰：「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弒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人之意也；顧曰：「人」字衍。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物茂卿曰：謂自廣大其舉措也。自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以上「因曰」是姦黨的答語，以下「又曰」是姦黨的補充語。又曰：「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衞，以上三事都不見經史。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弒其君者也。」俞曰：「六」疑「亦」字之誤，承上文而言，故云「亦」也。姦臣聞此，蹶然舉耳以爲是也。物茂卿曰：謂竦提其耳以聽之。故內搆黨與，外攄巷族，王先愼曰：「攄」當依上文作「接」。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弒其君，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擇臣也。記曰：「周宣王以來，亡國數十，其臣弒君而取

國者衆矣。」然則難之從內起與從外作者，相半也。能一盡其民力，破國殺身者，尙皆賢主也。難之從外作者，指強敵的侵略。難之從內起者，指本國姦臣的篡弒。「一」借爲「壹」。壹盡民力，謂專心盡民力于耕戰的事情。若夫轉身法易位，全衆傳國，俞曰：「法」字衍。「傳」當作「傅」。上所謂「破國殺身者」，以國君死社稷而言也，故曰：「尙皆賢主也。」此所謂「轉身易位，全衆傳國」者，則晉靜公、齊康公之類，是以其不能死而反見屈於臣，故曰：「最其病也。」最其病也。「最」正字作「冣」，說文：「冣，積也。」這是說：易位傳國的君，積聚而最括了「不明擇臣」的各種病。

爲人主者，集解從今本改乾道本「人主」作「人臣」，大錯。今改從乾道、迂評、㷍毳等本。誠明於臣之所言，則雖罼弋馳騁，「罼」正字作「畢」，說文：「畢，田网也。」卽捕雉兔的網。弋，是用矰繳射飛鳥。撞鐘舞女，國猶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布衣惡食，國猶自亡也。趙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縱慾，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日罼弋，夏浮淫，太田方曰：「夏」下脫「日」字。「浮淫」，猶之「泛濫取魚」也。爲長夜，「夜」字下似脫一「飲」字。數日不廢御觴，不能飲者以筩灌其口，進退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然敬侯享國數十年，太田方曰：「故」，衍文。敬侯立十二年卒，言「數十年」，非也。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鄰，內無君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鄰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邵公奭之後也，地方數千里，

持戟數十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鍾石之聲，內不湮汙池臺榭，高曰：「湮」讀爲「抑」，「湮」「抑」一聲之轉。史記河渠書「禹抑鴻水」，索隱：「漢書溝洫志『抑』作『堙』。」（「堙」「湮」通用），爾雅釋詁：「抑，治也。」孟子注：「抑，治也。」則不湮汙池臺榭，即不治汙池臺榭矣。 外不罼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修畎畝。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然而子噲身死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王先愼曰：「何故」二字倒。 不明乎所以任臣也。故曰：人臣有五姦而主不知也。爲人臣者，有侈用財貨賂以取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有務朋黨徇智尊士以擅逞者，蒼頡篇：「徇，求也。」說文：「逞，通也。」擅逞，謂求個人成功的通快。 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管子五輔「上寬裕而有解舍」，注：「解，放也；舍，免也。」此「解免」，謂解除舍免戰鬥之勞。禮記樂記注：「專猶爲也。」 有務奉下直曲、怪言、偉服、瑰稱以眩民耳目者。物茂卿曰：奉下曲直，奉行民所毀譽，以取媚於下也。秦策注：「偉，奇也。」周禮注：「傀猶怪也。」 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聖主之所禁也。明君之所疑，謂明君認爲似是而非（即似賢而非賢，似能而非能）的專情。 去此五者，則譟詐之人不敢北面談立；王先謙曰：「談立」二字疑倒。 文言多，實行寡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禮記樂記注：「文猶美也，善也。」呂覽大樂注：「當，合也。」左昭廿六傳注：「誣，欺也。」 是以羣臣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彼聖主明君不適疑物以闚其臣也，「適」，似是詩伯兮「誰

適爲容」之「適」。謂以疑物爲主要對象而針對之。**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鮮矣。**「反」，謂「反求」。孟子離婁：「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孟子拿「反求」二字來申釋上文三「反」字。禮記學記「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注：「自反，求諸己也。」此言聖主明君見到感性的似是之物，必在自己理性認識上求出正確的分辨。**故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說文：「孽，庶子也。」「擬」，是今語「比擬」之「擬」，原文本作「儗」。說文：「儗，僭也。」漢書杜欽傳注：「適，謂正后也。」「適」「嫡」通，嫡子，指太子。「配」借爲「妃」，古文「配」「妃」同。**故曰：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內寵的妃與正后相比並；外寵的重臣擅政權，使君權不專，成了兩屬政權；枝孽子和嫡子相匹配；大臣僭儗君主：都是亂道。**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王先慎曰：謂無以適子爲孽也。**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意」同「憶」，指君主常用心思來意度臣姦。**下無怪也；**無怪，指無譟詐的疾言和欺誣的假事。**四擬不破，則隕身滅國矣。**爾雅釋詁：「隕，墜也。」此文「隕身」，謂重者身死，輕者降落身份。

第四十五篇　詭使

淮南注：「詭，違也。」大戴記注：「使，舉也。」詭使，謂思想和行動上的矛盾。篇文「夫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爲治相反也」，是本篇標題的確解。是一篇揭露社會現象和政治現象多方面矛盾的作品。

聖人之所以爲治道者三：說文：「以，用也。」**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此「名」字是「立名號所以爲尊」的「名」，與「好名義不進仕」的「名」不同。左昭卅二傳注：「名，爵號也。」又襄卅一傳注：「道，通也。」這是說：名是上下所共同通達之名號。**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今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管子七法：「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這是說：民不被君上的利誘所順化，從而服習君法。**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似謂官雖有法，但官不依法辦事，這便是「官」其名而「賊」其實，所以說「治不當名」。**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何也？夫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爲治相反也。**

夫立名號，所以爲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君主立官爵的名號，爲的是用來尊貴賢能之士，然而世上有賤視名號，輕視實職者，世人還稱譽他們是淸高。**設爵位，所以爲賤貴基也，而簡上不**

求見者，世謂之賢。「賤」似讀爲「踐」，釋名釋言語：「賤，踐也。」禮記中庸注：「踐猶升也。」呂覽驕恣「自驕則簡士」，注：「簡，傲也。」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無」「輕」二字都是動詞。無利，謂心目中沒有君主的利祿（卽瞧不起利祿）。法令所以爲治也，而不從法令爲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據上下文，「烈士」是指不肯做官的好名人，「勇夫」是指不守法不怕死的人。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其」猶「於」也。這是說：人民急于求名甚于求利。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飢餓貧乏的人，有些是無能之士，但隱居巖穴不做官的人有好名譽，這樣，飢餓貧乏的人也學做隱居爭名的淸高烈士了。故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貴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也。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愨純信，用心怯言，則謂之窶。說文：「惇，厚也。」又：「愨，謹也。」「怯」同「㹤」。說文：「㹤，多畏也。」類聚引字林：「窶，貧空也。」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不肖。「時」「節」「中」「適」四字是副詞，疏狀字。禮記學記：「當其可之謂時。」考工記注：「節猶適也。」淮南原道注：「中，適也。」漢書刑法志注：「中，當也。」謂言行均恰當合適。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有人專心學國家的法令，聽從官吏的教導，而不三心二意地學私學，就被人叫做「陋」。

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太田方曰：難致，言人主徵不就也。難予，不受上賞獨貪名也。難禁，謂跋扈難禁制也。爾雅：「齊，壯也。」博雅：「專，齊也。」是「齊」有「專而難禁」意也。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廣雅釋詁：「利，貪也。」說文：「愿，謹也。」這是說：臣下不利賴君上之賞賜謂之謹愿。寬惠行德謂之仁。重厚自尊謂之長者。太田方曰：持己重厚以自尊大。私學成羣謂之師徒。閒靜安居謂之有思。損仁逐利謂之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王先愼曰：「佻」字衍文，「險躁反覆」四字爲句。先爲人而後自爲，類名號言，汎愛天下，謂之聖。此言墨者損己益人，比類名號，而言「汎愛天下」。言大本稱而不可用，迂評本、趙本、凌本「本」作「不」，是。宜據改。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太田方曰：言大不稱，其言無用，不合於事理也。行而乖於世，莊周妻死，鼓盆而歌之類也。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撓」是晉語「抑撓志以從君」之「撓」，注：「撓，屈也。」謂屈曲心志以順從君。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便也。漢書董仲舒傳注：「漸，浸潤也。」淮南繆稱注：「漸，習也。」「不便」，迂評本作「不使」，是。這是說：臣下積習之行果然如此，那末，在國內就擾亂人民；出國就不能使於四方。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太田方曰：不啻不禁止，又從而尊寵之。是教下亂上以爲治也。

凡上所治者刑罰也，據下文句例及本句文義，「所」字下當有「以」字。今有私行義者尊。有人不遵國法，在刑罰之外私自行恩義，反而被人尊敬。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譟險讒諛者任。太田方曰：安靜，

安定靜默之人。任，任政事。啓雄按：說文：「譟，擾也。」廣雅釋詁：「險，邪也。」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陂知傾覆者使。左成二傳注：「封，境也。」方言：「陂，邪也。」「知」是荀子非十二子「知而險」的「知」。淮南覽冥注：「智故，巧詐也。」令之所以行，威之所以立者恭儉聽上，顧曰：「上」字下當有「也」字。而巖居非世者顯。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之孤飢餓乞於道，顧曰：今本「死」下有「士」字。劉文典曰：死士之孤，謂戰死者之遺孤也。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太田方曰：齊語「優笑在前」注：「優笑，倡俳也。」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卜筮視手理狐蟲爲順辭於前者日賜。俞曰：「蟲」乃「蠱」之誤。春秋「蟲牢」，春秋繁露作「蠱牢」，即其例矣。「狐蠱」二字連文，見僖十五年左傳。上握度量，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太田方曰：左傳：「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倖偷，言冀望也。王先愼曰：廣雅釋詁：「御，進也。」數，音色角反。此言巧言利辭之人得常常進見也。啓雄按：文選注引說文：「嬰，繞也。」「軌」借爲「宄」。說文：「宄，姦也。」外爲盜，內爲宄。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爲上治也而愈疏遠，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高曰：「施」借爲「迤」。說文：「迤，袤行也。」啓雄按：「從」借爲「縱」。漢書五行志注：「習，狎也。」謂接近親狎君主。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狀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傜賦，而上不

得者萬數。漢書注：「悉、盡其事也」，謂儘量善用租稅的作用。「狀匿」迂評本、趙本、淩本作「伏匿」，謂伏藏隱匿，託有威之門，指逃避兵役的人寄託在權威者的私門。夫陳善田利宅，所以厲戰士也，西周策注：「利，便也。」漢書儒林傳注：「厲，勸勉之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平原野者無宅容身，死田畝，顧曰：「平」字當衍。今本重「身」字，「畝」作「奪」。王先愼曰：「死田畝」，即孟子「死溝壑」之意，生既無宅，故死於外也。啓雄按：廣雅釋詁：「播，布也。」「乎」借爲「于」。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以善剬下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高曰：謂戰士與介士也。啓雄按：「一」當爲「壹」。說文：「壹，專壹。」史記索隱：「剬古制字。」而閑居之士尊顯。上以此爲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危位者，必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無私學，反逆世者也，盧曰：「無」字衍。顧曰：「二心私學」上下凡五見。劉曰：「逆」，衍文，「逆」即「反」也。而不禁其行，不破其羣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事者過矣。上之所以立廉恥者，所以屬下也，王曰：「屬」乃「厲」之誤。今士大夫不羞汙泥醜辱而宦，女妹私義之門不待次而宦。此句「私義」似與下文「私道」同，古書「義」字有時作「路」字解。荀子王制「賢能不待次而舉」，注：「不以官之次序。」這是說：靠女妹私通的門路來求上升，可以不經歷官階的次第而越級上升。賞賜所以爲重也，而戰鬭有功之士貧賤，而便辟優徒超級。論語季氏「友便佞」，鄭注：「便，辯也。」「辟」借爲「嬖」。「優徒」，即上文「優笑酒徒」，倡俳也。名號誠信所以通威也，而主揜障。近習女謁並行，百官主爵遷人，用事者過矣。

大臣官人與下先謀，比周雖不法，行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臣重矣。顧曰：句有誤，未詳。

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窨路，顧曰：今本「路」作「處」。啓雄按：作「處」是，迂評本、趙本、凌本都作「處」。說文：「窨，坎中小坎也。」廣雅釋水：「窨，坑也。」巖居窨處，謂隱士伏居巖穴譏評當世之法而惑亂羣衆。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據下文「無勞而富」之「富」字，這個「化」字似是「貨」字的借字。虞書「懋遷有無、化居傳易」，是例證。這是說：在實利上君主用貨財來充實隱士的貧乏。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莊子胠篋：「知詐漸毒。」知詐，謂知故巧詐。與世相反者，指二心私學。「也」讀爲「耶」。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爲私矣。」太田方曰：本言，韓子所覽古書名。啓雄按：五蠹：「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本篇一再言「私」，都是指違公法的私自行動。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措於上，顧曰：今本「措」作「令」。啓雄按：作「令」是，迂評本、趙本、凌本作「令」。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敎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第四十六篇　六反

韓子指出社會上有六種「姦僞無益」的人，可是這六種人反而被世人和世主尊重和稱譽了。同時，又有六種「耕戰有益」的人，可是這六種人反而被世人和世主輕視和詆毀了。這樣，美名和獎賞就落到壞人身上，而毀謗和禍害就落到好人身上。這就是六種顛倒的認識和行動，也是一篇揭露社會現象和政治現象在多方面矛盾的作品。

畏死遠難，王先愼曰：「難」讀爲「患難」之「難」，與下「離犯軍旅之難」同。禮記曲禮：「臨難無苟免。」遠難，卽免難之義。畏死遠難，有倖生之心，用以當敵，必不恥降北之辱。**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漢書高帝紀韋昭注：「北，古背字也。背，去而走也。」呂覽貴生：「道之眞，以持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非所以完身養生之道也。」這是貴生說的一斑。**學道立方，**論語先進「且知方也」，鄭注：「方，禮法也。」**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方言：「牟，愛也。」又「牟」亦作「侔」。荀子榮辱「侔侔然唯利飲食之見」，注：「侔侔，愛欲之貌。」**語曲牟知，**語曲，指辯智之士的語言邪曲，卽「詭辯」意。牟知，指辯智之士愛好知詐。「知」，是詭使篇「勉知詐」，莊子胠篋「知詐漸毒」，荀子非十二子「知而險」之「知」，都是「巧詐」之「知」。**僞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劍攻殺，暴憿之民也，**周禮司爟

注：「行猶用也。」說文：「儌，幸也。」古書多以「徼」字代之，即儌倖或僥倖。而世尊之曰「磏勇之士」。王先愼曰：說文：「磏，厲石也。」凡棱利之義，即此字之轉注，經傳以「廉」爲之。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謂救活和藏匿姦賊的民，本來是應當死罪的。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商君書說民篇有「任譽，姦之鼠也」句，可見法家都反對「任譽」。墨經：「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又：「譽，名美也。」從墨經中求「任譽」之意，似是指任勞苦之士而取得好名譽。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王先愼曰：依上下文，民下當有也字。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太田方曰：以身赴險而不避，以身蹈仁而不辭。史記索隱：「少者，不足之詞。」當時之人云：凡物莫若身之貴。今以至貴之身輕死於名，是所得不購所失，可謂失計算之人矣。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莊子評愼到曰：「棄知去己，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這是法家「寡聞從令」的一種表徵。呂覽本生注：「全猶順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穀之民也，王先謙曰：整，正；穀，善也。劉曰：「穀」當作「愨」，「愨」即禮記雜記「忠信誠愨」之「愨」，亦誠敬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說文：「戇，愚也。」字亦作「憨」。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懾之民」也。禮記祭統注：「重猶尊也。」又緇衣：「命，謂政令也。」廣雅釋詁：「畏，敬也。」禮記樂記注：「懾，猶恐懼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吳語注：「挫，毀折也。」爾雅釋詁：「遏，止也。」周語注：「明，顯也。」而世少之曰「讇讒之民」也。太田方曰：「讇」古「諂」字。好言人之惡謂之讒。此六者，世之所毀也。姦僞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

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漢書杜周傳集注：「循，因也，順也。」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齊策注：「壅，蔽也。」廣雅釋詁：「壅，障也，隔也。」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古者有諺曰：「爲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爲之。」小爾雅廣詁：「爲，治也。」上「爲」字指治國政，下「爲」字指治髮。愛棄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廣雅釋言：「費，耗也，損也。」「長」是「增長」「滋長」的「長」，是動詞。禮記月令注：「稱錘曰權。」這是名詞。考工記注：「權，謂稱分之也。」這是作動詞用。引伸爲「權變」「權宜」之「權」。

夫彈痤者痛，飲藥者苦，爲苦憊之故不彈痤飲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太田方曰：治要：「方言：『彈，以砭鍼彈也。』」痤，癰也。「憊」當作「痛」。」國有姦邪，猶身有癰疽也，不可不忍痛疾而彈治。君有諫爭之臣，猶病有良藥也，不可不受鯁諤而納至言。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郄矣。說文：「接，交也。」說文：「澤，光潤也。」漢書揚雄傳注：「澤，雨露也。」引伸爲人的恩澤。「郄」借爲「隙」，指上下交接中的裂痕。」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

之澤乎！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王先謙曰：如孟子說世主不言利而以仁爲先。是求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恩詐而誣也，故明主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官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官法」「民用」的「法」「用」都是動詞，謂「官守法」，「民用命」。楚辭逢紛注：「阿，曲也。」又離騷：「所私爲阿。」「官官治」，上「官」字是名詞，下「官」字是副詞，荀子解蔽注：「官，謂各當其任，無差錯也。」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史記外戚世家索隱：「望猶責望，謂恨之也。」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可以霸王矣。外儲說右下作：「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此文「不可」之「不」字衍。解詳外儲說右下篇首。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蒲阪圓曰：備，謂自戒飭。太田方曰：知者，上得知也。肆，放恣也。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陳」借爲「敶」。說文：「敶，列也。」曾，指曾參；史，指史鰌。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王先愼曰：守者衆以防於未發，罪者重以杜其效尤。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

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用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筴亦可決矣。史記張耳陳餘傳索隱：「筴，謀也。」這是說：嚴與愛兩種不同的計謀，由對比中可以決定其優劣了。 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書大傳注：「關猶入也。」入子於安利，即納子於安利之中。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顧曰：句有誤，當脫一字。子多敗，推愛也。父薄愛教笞，子多善，用嚴也。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淮南主術注：「犯猶遭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爾雅釋詁：「憐，愛也。」廣雅釋詁：「佚，樂也。」周禮司服注：「荒，饑饉也。」故法之為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為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顧曰：「人」字當衍，此「仁」與「法」相對。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用準賞善，勸勉人去幹好事；用準罰惡，禁止人去幹壞事。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

又不甚也。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廣雅釋詁：「特，獨也。」大戴記盛德：「能行德法者爲有行。」是故決賢不肖愚知之美，顧曰：今本「知」作「智」，「美」作「分」。俞曰：「美」乃「筴」字之誤，上文「嚴愛之筴亦可決矣」，此云「決賢不肖愚知之筴」，其文義正相似，作「美」者形近而誤。今本改「美」爲「分」，未得其字。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重」「罪」「揆」三字都是動詞。說文、爾雅並曰：「揆，度也。」「之」與「以」古通用，古書例證很多。這是說：明主之所以加重刑罰的緣故，其目的並非要罪罰某一個人或某些人，主要的是明主要用法來維持社會紀律。治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集解下「所」字上脫「治」字，據藏本、日本、解詁、評釋本校增。此二「揆」字似都是「治」字的錯字。「治所治」，指「治賊」。這是說：治賊非爲治賊而治賊，若爲治賊而治賊，只是治一個犯死罪的人罷了。主要的是借治賊來維持法治。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莊子庚桑楚注：「胥靡，刑徒人也。」「治所刑」，指「刑盜」。這是說：刑盜非爲刑盜而刑盜，若爲刑盜而刑盜，只是治刑徒（刑胥靡）罷了。主要的是借刑盜來厲行法治。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太田方曰：所受重罰者盜賊也，悼痛恐懼者從化之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若夫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太田方曰：非獨愛一人而賞其功也，將勸一國之人。受賞者甘利，未賞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內之衆也，欲治者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

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王先愼曰：「者」字涉上下文而衍。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所謂重刑的解釋是：君上對于姦人的加重刑罰，比起姦人盜竊所獲的利還多。民不以小利蒙大罪，故姦必止者也。「蒙」「冒」雙聲，「蒙」借爲「冒」。漢書鼂錯傳注：「蒙，冒犯也。」據下文「故姦不止」，此句「者」字似衍。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王先愼曰：依上文「上」上當有「而」字。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王先愼曰：傲其罪，謂輕易其刑。啓雄按：爾雅注：「傲，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躓於山，而躓於垤。」長笛賦注：「躓，顚仆也。」說文：「垤，螘封也。」淮南人間引堯戒曰：「戰戰慄慄，日愼一日，人莫躓於山，而躓於垤。」山者大，故人順之；顧曰：「順」讀爲「愼」。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易」借爲「𢿌」，說文：「𢿌，侮也。」即輕視之意。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驅國而棄之，謂驅策國人犯法而棄絕之。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太田方曰：陷，坑也，所以墜入取獸者。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是以輕罪之爲民道也，王先愼曰：「民」字不當有，此言輕罪之道，非欲亂國，即爲民設陷也。「民」字涉上下文而衍。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

今學者皆道書筴之頌語，「筴」借爲「册」。「頌」借爲「誦」，「誦語」猶言「背誦教條」。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斂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盧曰：「恐」疑是「怨」。王先愼曰：盧說是，下不足於用

則怨上，故下云「此以爲足其財用以加愛」，「愛」與「怨」文正相對。啓雄按：用不足，謂民用不足。故天下大亂。」此以爲足其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韓非先引述學者們所搬弄的教條，次依照他們的心理加以申釋，下文才提出反駁。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賞罰，固已足之之後也。王渭曰：「賞」當作「刑」。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王先愼曰：言上雖足民於財用而厚愛之，若不重罰，民猶趨亂，下云「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是也。夫富家之愛子，財貨足用，財貨足用則輕用，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廣雅釋言：「忍，耐也。」荀子儒效「志忍私然後能公，行忍性情然後能修」，注：「忍，謂矯其性也。」在此謂矯其驕恣的根性。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雖財用足而愛厚，輕利之患也。陶曰：「利」乃「刑」字之誤，上文云：「雖財用足而復厚愛之，然而輕刑，猶是亂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隳於用力，上治懦則肆於爲非。「隳」正字作「隓」，作「墮」。方言：「隓，壞也。」左定十二傳注：「墮，毀也。」毀壞於力，即怠惰於用力。說文：「懦，駑弱者也。」「肆」借爲「恣」。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懦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已明矣。考工記注：「已，大也，甚也。」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老子四十四章文。說文：「殆，危也。」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王先愼曰：此與下相對，「子」下疑脫「之位」二字。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

不能足使爲天子，而桀未必以天子爲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喑者不知；王先愼曰：盲喑混於寐嘿之中，人莫能辨。啓雄按：「嘿」正字作「默」，「喑」本字作「瘖」。不知，謂不被人知。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喑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則罷健效矣。烏獲，古之力士，見孟子、荀子、戰國策。荀子非相「君子賢而能容罷」，注：「罷弱不任事者。」方言：「效，明也。」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太田方曰：得，謂上得知其實也。啓雄按：兩「於」字均猶「則」也。乾道本韓子八說：「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於外無死虜之禍。」可見本書「於」「則」是互文。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世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貴之，是不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而定辯也，喑盲者不得矣。廣雅釋言：「眩，惑也。」呂覽權勳注：「濫，貪也。」「須」借爲「䇓」，說文：「䇓，待也。」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太田方曰：舊，仍舊復古之學。鹽鐵論：「文學桎梏於舊術。」啓雄按：禮記表記注：「矜，

自尊大也。」又曾子問：「誣，妄也。」

第四十七篇　八說

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王先愼曰：謂不遺故舊。啓雄按：五蠹「自環者謂之私」，說文引作「自營爲厶」。還是說：爲老朋友做自營的私事，謂之不遺棄老朋友。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說文：「枉，邪曲也。」荀子一再以「曲私」與「公」對擧，韓子此「曲」字似卽「曲私」之「曲」。曲親，謂局限于營求或曲全私親的福利。大戴記盛德：「能行德法者爲有行。」大戴是從正面解釋，韓非是從反面說。棄官寵交謂之有俠，太田方曰：虞卿不重萬戶侯卿相印，與魏齊間行去趙之類。啓雄按：楚語注：「寵，尊也。」「有」「游」古今音均近，「有」或本作「游」。離世遁上謂之高傲，左僖二十四傳：「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是其一例。交爭逆令謂之剛材，王先愼曰：剛材者在下而與上爭，故不行其令。行惠取衆謂之得民。若齊孟嘗、趙平原、楚春申、魏信陵養食客之類。不棄者，吏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兩「仁人」之「仁」字都是動詞。春秋繁露仁義法「愛在人謂之仁」，孟子「仁民而愛物」，文法與此「仁人」同。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毁也；有俠者，官職曠也；書皋謨「無曠庶官」，傳：「曠，空也。」高傲者，民不事也；說文：「事，職也。」荀子性惡注：「事，任也。」卽「無所事事」的「事」字。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毁，人主之公利也。人主

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機，指樞機，即門樞，引伸爲機弩、機關。周語注：「樞機，發動也。」是名詞作動名詞用。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謂非辯智之士即修潔之士。孤憤：「其修士且以精絜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任人者，使有勢也。王先愼曰：任人則必使其人有勢可憑藉。智士者未必信也，爲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爲其私急，則君必欺焉。太田方曰：爲多其智計，故使人以誕爲信也。啓雄按：賈子道術：「期果言當謂之信。」史記留侯世家集解：「資，藉也。」呂覽首時注：「急，謂成功也。」君必欺，謂君必被智士欺。爲智者之不可信也，上文「爲多」，此文「爲智」，下文「爲潔」，三「爲」字都讀去聲。「爲」猶「因」也。故任修士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爲潔其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惛，王先謙曰：「所」字當衍。處治事之官而爲其所然，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君事亂，王先謙曰：此「君」字緣上下文而誤衍。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德義貴，下必坐上，決誠以參，聽無門戶，顧曰：「德義」當作「得議」，形近之誤。七術云「夫不使賤議貴，下必坐上」，又云「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主壅塞」，即此文之證。「下必坐上」者，商君之告坐也。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廣雅釋詁：「程，量也。」說文：「端，直也。」廣雅釋詁：「端，正也。」末句謂察其人之正直，而又觀其人之過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王先愼

曰：「不」下當有「得」字，與上「故智者不得詐欺」文一律。啓雄按：說文：「得，行有所得也。」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失矣。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令，夫民不盡察。王先愼曰：令卽法也。啓雄按：察士，指明察之士。知之，謂知事理。夫民，謂彼民。這是說：必待明察之士才能知道的事理，不可據之以立法令，因爲民衆不是每個人都明察。賢者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爲法，夫民不盡賢。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爲官職之令。爾雅釋詁：「卒，終也。」周禮典同注：「爲，作也。」這是說：楊、墨是天下明察之士，却對于千世亂的問題到底不能解決，可見雖明察而不可以製作官職的法令。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焦木枯，華角赴河，莊子盜跖：「鮑焦飾行非世，抱木而死。」華角赴河，未詳。荀子不苟：「負石而赴河，是行之難爲者也，而申徒狄能之。」蓋申徒狄、屈平、華角都是赴河自沈者。雖賢不可以爲耕戰之士。故人主之所察，智士盡其辯焉；人主之所尊，能士盡其行焉。禮記禮器注：「察猶分辨也。」賈子道術：「論物明辯謂之辯。」此二句謂人主如要分辨某種事物，智士們就迎合人主的意指而極盡其辯察；人主如要尊崇某種行爲，智士們就迎合人主的喜好而極盡其行動。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私便，謂私利。秦策注：「便，利也。」此變文儷句之例。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此私

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一」借爲「壹」。說文：「壹，專壹也。」錯法以道民也，王先愼曰：錯，施行也。啓雄按：禮記仲尼燕居注：「錯，施行也。」而又貴文學，則民之所師法也疑；王先謙曰：「所」字衍。啓雄按：「師」字是動詞。太玄窮注：「師，循也。」莊子秋水釋文：「師，順也。」言循順國法之導引。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修，則民之產利也惰。夫貴文學以疑法，「疑」借爲「擬」。重視文學，拿它比擬法律。尊行修以貳功，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貳功，謂把「修德」和「立功」對舉而並重。

搢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銛；顧曰：「適」讀爲「敵」。孫曰：「有方」當爲「酋矛」，「酋」「有」音近，「矛」「方」形近，因而致誤。啓雄按：廣雅釋詁：「搢，插也。」「搢」字在這裏借作「鐏」，指尖銳可插地的銅鐏。小爾雅廣器：「干，盾也。」說文：「戚，戉也。」「戚」今字作「鋮」。戉，是大斧。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太田方曰：登降周旋，指古禮也。禮記樂記：「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奏」「走」通，詩大雅：「予曰有奔奏。」日中走百者，試選武士之科目也。荀子議兵：「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史記蒙恬傳「北走琅邪」，索隱：「走音奏。」言古昔登降周旋，以禮取士之法，不及乎當今日中走百里以選試武夫之時。貍首射侯，不當強弩趨發；太田方曰：貍首、射侯，古之射禮也。啓雄按：貍首卽貍首，禮射義：「諸侯以貍首爲節。」可見是諸侯的射禮。射侯，是射布上所畫的「鵠的」，今語叫作「箭靶」。強弩趨發，指戰陣上勁強的弓弩急速地射發。公羊莊十三傳注：「當猶敵也。」干城距衝，不若堙穴伏橐；爾雅釋言：「干，扞也。」干城，謂捍衞之城。「距」借爲「拒」。詩皇矣傳：「衝，衝車。」距衝，卽拒敵的衝車。公羊宣十五

傳注：「堙，距堙。」左襄六傳注：「堙，土山也。」堙穴，蓋在土山上鑿穴防守。墨子備城門：「令突人伏附突一旁以二囊守之。」據此，「蠹」當作「槖」。**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 五蠹：「上古競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謀，當今爭于氣力。」**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 太田方曰：荀子榮辱「百工以巧盡械器」，注：「盡，謂精於事。」**故有珧(?)銚而推車者。** 秦策注：「銚，芸苗器也。」「珧」字未詳，似是動詞。推車，謂未用牛馬引車而用人力推車而進。**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 「道」字是動詞。禮記射義注：「道猶行也。」「推」，似是六反「毋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及孟子梁惠王「推恩足以保四海」之「推」。此文「推政」，或是「推恩愛之政」的省文。這是用「備簡」「不盡」的「推車」來比喻「慈惠」「仁厚」的「推政」。**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 「寡事之器」，「揖讓之軌」，都是暗指上下文的「推政」。**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爲之。** 「名」字是動詞。釋名釋言語：「名，明也。」謂政事是用來表明事功的。四「而」字都讀爲「如」，釋詞：「而猶如也。」二「難」字都是「艱難」之「難」。二「權」字都是「權衡」之「權」。這是從全面着眼的權衡法。**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 王先愼曰：天下無不難之法，無不害之功，但權事之成否，功之多寡耳。**是以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乘，** 王先愼曰：「乘」當作「垂」，形近之誤。高曰：王說是也。古者謂三分之一爲

垂，淮南原道「文王砥德脩政，三年而天下二垂歸之」，注：「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是其證。甲兵折挫，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為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廣雅釋詁：「除，癒也。」欲病癒者攻以藥石，藥石所達，血肉必傷。王先慎曰：見六反篇。蒲阪圓曰：「為」猶「若」也。于曰：「事」「士」古字通，金文「卿事」即「卿士」。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詩沔水序箋：「規者，正圓之器也。」方言：「摩，滅也。」文子：「水雖平，必有波。」通權，謂通達權衡的理。這說明世事總是美中不足的，老是有缺點或有內在矛盾的，然而智者「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權其害而功多則為之。」這是樸素的辯證法觀。能明此理，不使「小害」破壞「大利」，便是「通權」。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廣雅：「曠，久也，遠也。」這是說：理論有必定能成立的，然而實際功效遙遙無期。也有難以說理論的，然而能立刻實用。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易之事。無害之言，許釋本作「無實之言」，「實」字比「害」字好講一些。無實之言，似指「道仁厚」之言。無易之事，謂無可變易的事實，指衡石般的法律。人之不事衡石者，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為人多少，衡不能為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詩卷耳疏引鄭志：「事，謂事事，一一用意之事。」「石」借為「䄷」，說文：「䄷，百二十斤也。」這是說：人們之所以不加意于衡石的原因，並非人們都貞廉，從而遠拒利益，因為衡石都是客觀的物準，對人們不能作不公平的偏私，不能隨意作多少重輕的增減。人們明知對衡石求索無所獲，自然不在這裏用工夫。管子：「權衡者，所以起輕重之

數也，然而人不事者，其心非惡利也；權不能爲之多少其數，而衡不能爲之輕重其量也，人知事權衡之無益，故不事也。」可與此文互發。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爲私，貨賂不行，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儀禮特牲禮注：「前猶導也。」禮記中庸注：「前亦先也。」「前」字是動詞。謂母的慈愛不能導引子女的身心發展。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然而」二字承「慈愛」而轉之詞，卽「如是而」。詩板釋文：「僻，邪也。」老子注：「事，用也。」「疑」借爲「擬」，漢書揚雄傳注：「擬，比象也。」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說文：「振，舉救也。」易繫辭疏：「存，謂保其終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之權，筴也。子母，指兒子的母親；臣主，指羣臣的君主。權，指權衡事情的是非得失，卽考慮之意。筴，計謀或計策也，卽計畫國家大事，如富強法禁之類。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主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王先愼曰：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卽暴之實迹。此意謂仁人之亡人國，無異於暴者之亡人國也。啓雄按：說文：「毅，妄怒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

憎心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禮記表記注：「肆，放恣也。」說文：「媮，巧黠也。」東京賦注：「媮，猶僥倖也。」「幸」同「倖」。史記外戚世家索隱：「望猶責望，謂恨之也。」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說文：「妄，亂也。」廣雅釋詁：「乖，背也。」臣主乖，謂臣與主彼此乖背不和。故曰：仁暴者，皆亡國者也。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爲能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爲能富民者也。說文：「勸，勉也。」「飯」「貸」「施」「賞」「賜」都是動名詞。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本作」在這裏指謹聽治，明法禁，察謀計，辟草生粟。「末事」指仁愛，慈惠，貸施，賞賜。知道虛聖以說民，顧曰：今本無「知」字，「聖」作「惠」。劉曰：「道虛惠以說民」，即上文「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也，故謂之「勸飯之說」。「道」上有「知」字，「惠」作「聖」，文義既不可通，又與上下文不合矣。啓雄按：劉說是。廣雅釋詁：「道，說也。」「虛惠」，即禮記表記「口惠而實不至」的「口惠」。「說」借爲「悅」。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

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釋詞七：「而猶則也。」「簡」字未詳。訟簡，似謂由于法簡省而民爭訟。是以聖人之書必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小爾雅廣詁：「著，明也。」這是說：聖人的書如果太隱約，那末，弟子就揣測他的意思，彼此辯爭。明主之法如果太簡省，那末，人民在法外就爭訟起來。所以聖人的書必定要著明其論指，明主的法必定要詳明其事物。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

之所易也。說文：「挈，縣持也。」說文：「責，求也。」前言，指智者「盡思慮，揣得失」以後之言。新序節士：「不知而出之，愚也。」愚者，非愚蠢的人，指依照着智者的理論而求後功的民衆。明主慮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智慮」下乾道本有「力勞」二字，是，當據補。「以」字是連接詞，釋詞一：「以猶及也，猶而也。」這是說：明主能兼采愚者的「挈前言而責後功」，和智者的「盡思慮，揣得失」，所以明主的智慮和勞力都用不着，國也可以太平。

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廚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大戴記保傅注：「宰，膳夫。」廣雅釋詁：「尹，官也。」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則瞽工輕君而重於樂正矣。太田方曰：上下，聲之浮沈。禮玉藻：「御瞽幾聲之上下。」樂正，瞽工長。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三句「重於」的「於」字，張本下兩句無，此三「於」字似衍。寵人，指君的左右重人或邪臣等。人主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禮記祭義注：「親謂身親。」又文王世子：「親猶自也。」親觀聽，謂親自來觀臣民之行，聽臣民之言。制斷在下，謂制御裁斷之權旁落於臣下。託食於國，謂君寄食於國。說文：「託，寄也。」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之意。假使人不用衣食而不致飢寒而又不怕死的話，那末人就無意事上了。也就是說：人所以事上，爲的是需要衣食。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周禮注：「宰，主也。」這是說：君之意欲若不由君自己作主，這樣，就使得君不可能使令臣下了。今生殺之柄在大臣而主令得

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與鼷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監門同資。有土之君，說人不能利，惡人不能害，索人欲畏重己，不可得也。釋詞七：「而猶則也。」「說」借爲「悅」。「利」「害」都是動詞，謂利人罰人。

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上曰驕，人主輕下曰暴。孫曰：「驕」當作「撟」，謂撟君也。荀子臣道：「有能比知同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撟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即此所謂「人臣輕上曰撟」。此「俠」與「撟」皆美名，「亂」與「暴」皆惡名，故云：「下以受譽，上以得非。」若作「驕」，則不得爲譽矣。「撟」字又作「矯」，忠孝「烈士……矯於君」，義亦同。啓雄按：這是韓子站在君主一邊所發出的憤激之詞。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得非。說文：「同，合會也。」「非」借爲「誹」，說文：「誹，謗也。」這是說：君上和臣下同樣地依理行動，又同樣符合於客觀實際，可是臣下就受人稱譽，而君上就得了誹謗。人臣大得，人主大亡。明主之國，有貴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也；太田方曰：「大」下當有「者」字。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功，太田方曰：「受」一作「授」，是。王先愼曰：此言凡遷官襲級，必因其功而官爵之。官爵受功，與八經「爵祿循功」語意正同。故有貴臣；言不度行而有僞必誅，度，指量度，即考慮。這是說：貴臣很容易成爲重臣，君主防止的方法是：凡是有發言而不考慮到怎樣去實行（使言行一致），而且還有點詐僞的貴臣，君主必誅罰。這樣，貴臣就不會變重臣了。故無重臣也。重臣，即重

人。

孤憤：「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爲，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爲(謂)重人也。」這是「重人」的定義。

第四十八篇　八經

左宣十二傳注：「經，法也。」八經，指君主治理國政之八法：(一)因情，(二)主道，(三)起亂，(四)立道，(五)周密，(六)參言，(七)任法，(八)類柄。

因情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禁令可立，是說：依照人們好惡的心理，君主就用罰的方法來建立所禁止的國法，又用賞的方法來建立所勉勵的君令。**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衆之資也。**「制」字指主權。「勢」字解詳難勢篇首。史記集解：「資，藉也。」指政權的憑借，即今語「政治資本」的意思。**廢置無度則權瀆，**「瀆」借爲「殰」，說文：「殰，胎敗也。」禮記樂記注：「內敗曰殰。」今語「瀆職」似本此。這是說：君主如果無原則地亂廢除和設置法令，那末，權柄就將敗壞了。**賞罰下共則威分。**賞罰的權應該由君主一人掌握，如果君主跟羣臣共同掌握，君主的威勢就分散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說」借爲「悅」。人主所以賞罰與下共者，是由于對臣下有所懷愛和有所留說。**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姦，智力不用則君窮乎臣。**聽言不參，謂聽人言而不驗多方面的徵驗。餘詳下文。二「乎」字均借爲「于」。秦策注：「窮，困也。」楚詞天問注：「窮，窘也。」**故明主之行制也**

天，其用人也鬼。行制，指行使主權。天，指君主行制以多方面的事物爲治理對象，所以象天對萬事萬物那樣。用人，指君主用術來馭羣臣。鬼，即揚權「主上不神，下將有因」的「神」字，指神祕難測的君術。天則不非，舊注：天，不可測也。既高不測，誰能非之。鬼則不困。舊注：鬼，如鬼之陰密。既陰密，誰能困之。勢行教嚴，逆而不違，君主的權勢既行使，守法奉令的教育又嚴厲，雖然有些逆人情之處，但不違反道理。毀譽一行而不議。完全依據羣衆的譽來賞賢人，和據羣衆的毀來罰暴人，而不私議。故賞賢罰暴，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同罰異。賞同，賞同于道者，即賢者。罰異，罰異于道者，即暴者。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恥之。然後一行其法，禁誅於私家，不害。顧曰：「禁誅」連文，姦劫弒臣「以禁誅於已也」可證。王先愼曰：不害即無害。啓雄按：利之，謂利賴之，即貪求之。功罪賞罰必知之，知之，道盡矣。王先愼曰：知功罪賞罰則治天下之道得矣。

主道

力不敵衆，智不盡物，太田方曰：一人之力不能勝衆，一人之智不能盡知萬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太田方曰：人君用一人之智力，不如用一國之智力也。故智力敵而羣物勝，如果拿君主一個人的智和力跟衆人和羣物作敵對，那末，君主一人的智力比不上羣衆羣物的智力，所以羣物勝。揣中則私勞，不中則有過。集解「有」作「在」，今據日本、纂聞、解詁等本改。這句指出：君主不依據羣衆的意見和事物的道理來辦事，卻專憑主觀的

揣測來行政的弊病。淮南原道注：「中，適也。」漢書刑法志注：「中，當也。」孟子盡心注：「私，獨也。」**下君盡己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蒲阪圓曰：下君矜而自用；中君賞罰立，羣臣不怠；上君任賢責成，人各自勵。**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據「事至而結智」句，結智，是指事來時要結集多數人的智慧。又據下文「結智者事發而驗」句，結智又指總結「事發而驗」的經驗。「一」借爲「壹」。左昭十傳注：「壹，同也。」禮記玉藻注：「壹猶聚也。」一聽，謂同聽衆議而聚集之。**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說文：「誖，亂也。」漢書律曆志注：「誖，乖也。」這是說：若不結集衆智而定計，就會後計乖亂前計，而計之智或愚亦不能分辨。**不公會則猶豫而不斷，不斷則事留。自取一聽，則毋墮壑之累，**王先慎曰：此言君能自取一聽，即不爲臣下所動，自毋墮入臣下谿壑之憂。啓雄按：「自取」二字當在「則毋」二字之下。**故使之諷，諷定而怒。**日本、纂聞、解詁等本作「而不怒」，是。廣雅釋詁：「諷，諫也。」此借爲「風」，即「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之「風」。「定」借爲「正」。風正而不怒，謂臣民風諫的話若正確，明主就接受而不怒責。**是以言陳之日必有筴籍，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古詩「歡樂難具陳」，注：「陳猶說也。」「筴」同「莢」，借爲「册」。册籍，指記錄陳述諫言的文件。「謀」「侔」雙聲，此「謀」字借爲「侔」。說文：「侔，齊等也。」謂能與功齊等契合。**成敗有徵，賞罰隨之。事成則君收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猶不親，而況於力乎。**符有銅鑄的虎符、魚符等，也有剖竹爲二片的符。合符是把銅製或竹製符的兩部分合起來，借此證實事情或舉動的眞實。**事智猶不親，而況於懸乎。**「事」字是動詞。老子

注：「事，用也。」「懸」字未詳。說文「縣，繫也。」或謂心有所懸念。**故非用人也不取同，同則君怒；**太田方曰：「「非」當作「其」。同，比周也。不取比周相譽者，有比周相譽者，作色而斥之。**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太田方曰：神，言不測也。使人人各相用其智而君制於後，則不測如神。下盡，臣下盡智力。**下盡下則臣上不因君而主道畢矣。**王先愼曰：「則」上衍「下」字。太田方曰：君神明不測，則羣臣之言上通，故姦臣上不能因君之情而爲私邪，而主道畢矣。「因」者，下文所謂「臣有二因」。揚權云：「主上不神，下將有因。」

起亂

知臣主之異利者王，蒲阪圓曰：主利在公，臣利在私。**以爲同者劫，與共事者殺。**蒲阪圓曰：賞罰下共則威分，故招篡弑之禍。**故明主審公私之分，審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釋名釋地：「地，底也。」鶡冠子天權：「理之所居謂之地。」文選典引注：「乘，因也。」**亂之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弟兄，大臣，顯賢。**主母，如戰國之趙威后，後世如漢呂后、唐武后、淸西太后。子姓，據下文「庶適不爭」，是指庶孽之子。**任吏責臣，主母不放。**王先愼曰：此謂以法任吏，以勢責臣，則主母有所畏憚不敢放肆。**禮施異等，后姬不疑。**「疑」借爲「儗」，說文：「儗，僭也。」這是說：正后與后姬所施用的禮不同等，后姬就不能越等來上僭（或比儗）正后。史記袁盎傳：「上幸上林，皇后、愼夫人從，……同席坐，……袁盎引卻愼夫人坐，……曰：『臣聞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今陛下既已立后，愼夫人乃妾，妾主豈可與同坐哉。』」是后姬不疑之例。**分勢不貳，庶適不爭。**楚語注：「分，位也。」禮記禮運

注：「勢，勢位也。」左昭十三傳注：「貳，不壹也。」又隱元注：「貳，兩屬也。」「適」借爲「嫡」。這是說：世子的地位確定了，就沒有嫡子和庶子爭王位的危險。權籍不失，兄弟不侵。淮南氾論「武王崩，成王幼，周公繼文王業，履天子之籍」，注：「籍或作阼。」外傳作「履天子之位」。「籍」借爲「阼」，與「位」同義。權籍，謂君權位。下不一門，大臣不擁。「一」當爲「壹」。左昭十傳注：「壹，同也。」禮記玉藻注：「壹猶聚也。」一門，謂會聚而苟同私門。禁賞必行，顯賢不亂。太田方曰：禁嚴賞重以督其實，則虛名不能亂眞。臣有二因，謂外內也。據下文「外國……則外不藉矣」句，可知「外」是指外國。又據「請者……則內不因矣」句，可知「內」是指近習請者。外曰畏，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之言聽，此亂臣之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結誅親暱重帑，則外不籍矣；王先愼曰：「籍」讀爲「藉」，下同。啓雄按：釋名釋喪制：「罪及餘人曰誅，誅，株也，如株木根枝葉盡落也。」這是說：明主對付外國佈置在朝的內宄的方法是：罰左右親暱的人們株連及用貨幣行賄的，這樣，外國不能憑藉或利用內宄了。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不因矣。廣雅釋詁：「請，求也，乞也。」請者，指干求利祿的請託者。外不籍，內不因，則姦宄塞矣。王先愼曰：淮南、晉語注並云：「塞，閉也。」外不藉，內不因，則姦宄之途閉。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說文：「節，竹約也。」離騷注：「節，度也。」漢書外戚傳注：「襲，重累也。」此言官員憑功績，重疊累級，加官進爵，以至於大任用，這都是用智使然。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王先謙曰：「襲節」，猶上言「襲級」，「節」「級」義同。以節持之，亦謂以上下之等治之。曰質，曰鎭，曰固。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鎭也；參

伍貴帑，固也。王先慎曰：「貴帑」當作「責怒」。下立道云「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折，揆伍必怒」，即其義。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下上，顧曰：今本「下上」作「下失」。啓雄按：日本，纂聞、解詁等本亦作「下失」，作「下失」是。太田方曰：「失」「佚」通。可制而不制，羣臣橫佚。小不除則大誅，王先謙曰：即「毫末不拔，將尋斧柯」意。而名實當則徑之。纂聞、解詁等本無「而」字，是。以下二句言除陰姦，是承前句「小除」「大誅」而言。荀子修身注：「徑，捷速也。」生害事，死傷名，則行飲食；物茂卿曰：姦人有不殺則妨事，殺之則妨名者，則行酖毒而竊殺之，諱而云「飲食」也。周禮疏：「行，用也。」不然，而與其讎。三蒼：「讎，對也。」楚詞惜誦注：「大怨曰讎。」不然，指不徑誅之和行飲食酖毒之。這是說：君主若不小除大誅，那就要和陰姦們仇敵相對了。此謂除陰姦也。翳曰詭，詭曰易。方言：「翳，掩也。」廣雅釋詁：「翳，障也。」即「蒙蔽」意。論語八佾皇疏：「曰，謂也。」荀子正論注：「詭，詐也。」晉語注：「易，變也。」這是說：所謂蒙蔽，說的是詭詐呵。而所謂詭詐，說的是變易無常呵。見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廣雅釋詁：「見，示也。」漢書韓信傳注：「見，顯露也。」釋詞：「而猶則也。」這是說：臣如果表現功，君主就賞他，如果表現罪就罰他，這樣，詭詐才止息。是非不泄，說諫不通，而易乃不用。漢書夏侯勝傳注：「通，謂陳道之也。」這是說：主之所謂「是非」不外泄，羣臣的「說諫」不通告臣民，這樣，權變的奸臣才不能用「逢迎」來變易無常。父兄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鄰敵多資。太田方曰：「播」，「播越」之「播」，苗賁皇、伍子胥、申公巫臣去楚，卒禍於國之類。僇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之心生

太田方曰：齊懿公刖邴歜之父而使歜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後二人謀弒懿公，即是類。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徼幸妄舉之人起。太田方曰：「持」，「持滿」之「持」。褚師逐衞侯，子公弒鄭靈公之類。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踦曰卷禍，其患家隆劫殺之難作。淮南兵略注：「卷，屈取也。」脫易不自神曰彈威，其患賊夫酖毒之亂起。王先謙曰：「彈」疑「殫」誤。脫易不自神，則威竭盡於外。此五患者，人主之不知，則有劫殺之事。釋詞：「之猶若也。」「人主之不知」，猶言「人主若不知此五患」。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亂。蒲阪圓曰：此至章末復說上文外因之義也。臣之用舍一出於我，則臣盡公忠而國治；聽大國之請求而用舍，則臣務外交而國亂。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以利資之外，故其國治而敵亂。王先謙曰：論功於朝廷，取利於敵國。即亂之道：臣憎則起外若眩，臣愛則起內若藥。王先謙曰：即，就也。不當憎而憎則亂臣起外，若楚伍員之類；不當愛而愛則亂臣起內，若吳宰嚭之類。眩不自持，形骸之疾；飲藥致斃，心腹之疾。

立道

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王先謙曰：「多」猶「勝」也，「賢」也，故行參以謀之。啓雄按：「多」字有「重」「厚」「勝」「賢」各意，此文「多」與「失」對舉，那末，「多」字有「對的」或「正確的」之意。責，求也。責失，即找出錯誤。行參必折，王先謙曰：三人從二，不用者必折抑之。揆伍必怒。不折則瀆上，不怒則相和。王先謙曰：羣下和同，非上之利，故必責以怒之。折之微足以知多寡，「微」借爲「𢼸」，說文：「𢼸，眇也。」謂折抑違

於豰秒之極，足可以知得失的多寡。**怒之前不及其衆。**高曰：「前」「剪」正俗字。此謂怒而剪裁之，刑罰僅及其人，不及其衆也。說文：「歬，不行而進謂之歬。」卽「前後」本字。又：「𣥄，齊斷也。」隸變作「前」，卽「剪裁」本字。古書通以「前」爲「歬」，以「𣥄」爲「前」，俗又造「剪」以當「前」，於是「歬」字廢而「前」之本義亦廢，獨此猶用「前」之本義，甚可貴也。啓雄按：謂怒責的決斷裁度不是一般性的。**觀聽之勢，其徵在比周而賞異也，誅毋謁而罪同。**高曰：此當作「其徵在罰比周而賞異，誅女謁而罪同」。「罰」字轉寫脫去；「女」「毋」篆形近而譌。知脫「罰」字者，「罰」與「賞」對。「誅毋謁而罪同」句，今本「毋」作「罰」，卽上句「罰」字竄入下句，而下句又脫「女」字也。知「毋」當作「女」者，詭使篇「女謁並行」是其例證。**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矣。**蒲阪圓曰：四徵：地利、天時、物理、人情。用此四者，計度比例以取考證，然後是非善惡可斷也。啓雄按：禮記中庸疏：「端，頭緒也。」言會衆端，謂發言而能總會各方面事理的頭緒。說文：「揆，度也。」「參」字解詳孤憤篇中。**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王先愼曰：「改」當作「攷」，形近而誤。「澤」讀爲「擇」，謂擇守也。參聽人言以審察其誠否，易地而觀以攷驗其擇守。禮記射義：「擇者所以擇士也。」「澤」有「擇」義。其字又相通，曲禮注「澤或作擇」，是其證。**執見以得非常，**太田方曰：執見在之物以察陰情。非常，謂難察之事也。**一用以務近習，**君主分別專用近習之臣，就用這種方法來勉勵各人的志趨。「一」借爲「壹」，專也。**重言以懼遠使，**王先謙曰：重其禁令則遠使知懼。**舉往以悉其前，卽邇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君主歷舉臣的往事，借此以知臣從前的經歷。君主接近臣，

從就近的觀察中知道臣的內心；君主疏遠地安置臣，從外官的政事上來知道臣的表現。**握明以問所闇，**君主掌握着已知的事來問臣祕密的事。**詭使以絕黷泄，倒言以嘗所疑，**內儲說上：「詭使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使人問他則不鬻私。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說文：「黷，握持垢也。」漢書谷永傳注：「黷，汙也。」孟子離婁注：「泄，狎也。」小爾雅廣言：「嘗，試也。」**論反以得陰姦，**俞曰：「論反」當作「反論」。**設諫以綱獨爲，**王渭曰：「諫」讀爲「間」。太田方曰：獨爲，言專任也。揚權「上不與義之，使獨爲之」是也。啓雄按：諫指「間諜」般的偵察官。「綱」借爲「抗」。謂設伺察之官來對抗專擅獨爲的人們。**舉錯以觀姦動，**這個「錯」是「差錯」的「錯」。這是說：舉出錯誤的事來觀測臣的姦邪動作。**明說以誘避過，**明白地說出國家的政策，爲的是要誘導避匿罪過的人們來坦白。**卑適以觀直諂，宣聞以通未見，**宣布不坦白的人們的祕密，爲的是要揭發出他們未肯暴露的陰情。**作鬭以散朋黨，**王先謙曰：卽上文「不怒則相和」意。啓雄按：這是說：作一些鬭爭，爲的是要消散朋黨的小集團。**深一以警衆心，**太田方曰：深知一物，衆姦皆懼，周主令索曲杖之類。**泄異以易其慮。**泄露出不同的意見來變易臣的思慮。**似類則合其參，**對于臣的言行，不論是好的或壞的，從表面看，只是類似，未能證實，那末，君主就要拿證驗來結合着考驗一下。**陳過則明其固，**指陳臣的過失，就應該闡明臣的錮蔽在那裏。論語學而孔注：「固，蔽也。」**知辟罪以止威，**這句是就君主方面說的。小爾雅廣言：「辟，除也。」「止」，是禮記大學「在止於至善」的「止」，注：「止猶自處也。」這是說：君主知闢除罪過的方法，藉此來自處於威信的境地。**陰使時循以省衷，**「衷」字集解作「褻」，據明迂評、日本、凌

閭等本改。「循」借爲「巡」。陰使時循，謂祕密地隨時巡查，是在客觀事物方面作調查工作。省衷，是據客觀事實來省察自己的內心。**漸更以離通比，**太田方曰：漸更，言改革如自然也。通比，謂朋黨比周也。**下約以侵其上，**說文：「侵，漸進也。」這是說：君上用約束下屬的行動作爲君上求漸進的手段。下文「此之謂條達之道」，是從正面申釋這句；「通事泄則術不行」，是從反面申釋這句。「相室……宮媛」七句是這句的舉例。**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官屬，兵士約其軍吏，**太田方曰：兵士，卽甲士。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中有軍吏。**遣使約其行介，縣令約其辟吏，郎中約其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泄則術不行。**通事是廷臣、官屬、軍吏、行介、辟吏、左右、宮媛的總稱。「泄」字是上文「黷泄」的「泄」，狎也。通事泄，謂輕狎下屬而不約束。

參言（類柄）

本節的內容和「參言」無關聯，疑是下節的節目錯亂到這裏。第七節前有「聽法」二字，節後有「類柄」二字。七節的內容和「聽法」合，和「類柄」似不合。「類」，是禮記學記「知類通達」的「類」，注：「知事義之比也。」「柄」，是禮記禮運「禮者，君之大柄也」的「柄」，注：「柄所操以治事。」本節言「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明主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是拿法作爲治事的把柄，「以類度類」地周知國內的姦情。因此，「類柄」二字疑是本節的節目，錯亂到第七節的末尾。

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見」即「現」字，漢書韓信傳注：「見，顯露也。」廣雅釋言：「償，復也。」德，指恩德。法家不注重恩德，惟「喜現」時才恢復恩德的心情。**怒見則威分。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故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高曰：以一得十者，論理學所謂演繹推理也。以十得一者，論理學所謂歸納推理也。人君論事觀人用演繹法，或得一而失九，故曰「下道」；用歸納法則衆情畢見，故曰「上道」。或曰：以一得十者，恃一人之智察，欲得十人之姦也。以十得一者，用十人之相窺以得一人之姦也。**明主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伍官連縣而鄰，謁過賞，失過誅。**高曰：此言伍官之相糾司也。謁過賞者，伍官有過而謁告之則賞也。失過誅者，伍官有過而失察焉則誅也。制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告過」與「謁過」同意。「失姦」與「失過」同意。**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貴賤相畏以法，相誨以和。**「和」，似是「和諧」之「和」，謂在嚴密法紀中以和諧相安，互相教誨。**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名；**論衡初稟：「性，生而然者也。」**為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之實。名實俱至，故福善必聞矣。**

參言

依照韓子書例，各節的節目都放在節文的後面，惟有本節和第六節「聽法」，由于錯亂的緣故，誤放在二節的前面。

聽不參則無以責下，史記禮書索隱：「參，驗也。」說文：「責，求也。」這是說：君聽言若不憑多方面的徵驗以為

信據，這樣，當實求他的臣下時就無所依據了。**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說文：「督，察也。」晉語注：「當，值也。」呂覽大樂注：「當，合也。」此言君對于臣下的言說若不督察其實用與否，這樣，邪說就來迎合君心。**言之爲物也以多信。**王先謙曰：「言以多而易信，即『三人成市虎』義。」**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如果根據人多說的話就認爲是眞實的話，那末，對于一件不眞實的事物，本來有十個人認爲可疑，但有一百個人認爲也許是眞實，這樣，就使得千人迷惑不了解。**吶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吶」同「㕯」，今字作「訥」。說文：「㕯，言之訥也。」此言：言難者口才不好，他說理被人懷疑；巧辯者說事分明，他說理招人信任。**姦之食上也，**「食」借爲「蝕」，說文：「蝕，敗創也。」今字作「蝕」，史記天官書集解：「虧毀爲蝕。」**取資乎衆，籍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王先愼曰：「『籍』讀爲『藉』，藉，助也。」啓雄按：此文「衆」「信」二字是承上「以多信」而說的。這是說：姦臣敗壞君上的手段，取資助于衆多之言，憑藉巧辯以爲證信，而以類似的事物來粉飾他的營私詭計。**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饜」，正字作「猒」，說文：「猒，飽也。」周語注：「猒，足也。」廣雅釋詁：「忿，怒也。」足怒，是說君主看穿了姦臣的詭計而盛怒。待合參，謂君主對姦臣所藉助的衆言和巧辯，必等待跟事實符合，而且有了徵驗，才能信以爲眞；要不然，君主的權勢就成了資助臣下的工具了。**有道之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說文：「課，試也。」**故無用之辯不留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放官收。**「朝」，是「朝廷」之「朝」，因明主「聽言督其用」，所以無用之辯不能留於朝廷。「知」，是「才智」之「知」，是名詞。廣雅釋詁：「放，去也。」「收」當爲「守」，音

近而諷。謂任事的官員，如果他的才智不足以治理本職的事務，就要放棄他的官職。**說大而誇則窮端，**字林：「誇，大言也。」史記太史公自序：「實中其聲者謂之端。」這是說：君主對姦臣之巧辯誇大者，就窮究其言之實，即上文「聽參」「合參」。**故姦得而怒。**廣雅釋詁：「怒，責也。」這是說：誇大的巧辯和事實不符合，故姦言被君主發現，從而怒責之。**無故而不當為誣，誣而罪臣。**王先愼曰：「『誣而罪臣』之『而』猶『則』也。」謂非為他事所阻而功不當其言為誣，誣則罪其臣。**言必有報，**廣雅釋言：「報，復也。」「復」是論語學而「信近於義，言可復也」之「復」，皇疏：「復猶驗也。」又禮記喪服小記注：「報猶合也。」這是說：言必有徵驗，要與事實符合。**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言不上聞。**責用，責求實用。因此，姦臣的朋黨的巧言不敢上達於君上。**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以內一；**荀子王制「聽之繩也」，注：「聽，聽政。」淮南主術「臣情得上聞」，注：「聞猶達也。」「內」是「納」的本字。博論以納一，謂博論種種事理，而歸結為一要旨以獻納於君上。**人主不智，則姦得資。**禮記禮運疏：「智謂謀計曉達前事。」此句謂人主聽政的正當方法要如前句所述，但如果人主不知道這道理，這樣，姦臣就得憑借所謂「忠論」「博論」來讒害賢良而營私利。**明主之道，己喜則求其所納，己怒則察其所構，論於已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王先謙曰：「聞辯言而喜，必求其所納之虛實；聞訐言而怒，必察其所構之是非。又於已變之後考論之，則毀譽公私皆得其徵驗矣。」**衆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荀子臣道：「大臣進言于君謂之諫。」上文「博論以納一」是眞的進諫，此文「衆諫」和下文「兩諫」是持兩端之議以逢迎君心而求避罪，與「博論」在表面上似同而實大異。例如：韓安國對漢武帝問曰：

「魏其言……魏其言是也。丞相亦言……丞相言亦是。唯明主裁之。」是首鼠兩端的衆諫效智。**故衆之諫也，敗君之取也。**「衆」「敗」二字都是動詞，「取」字是動名詞。這是說：把諫說衆多化了，就是敗壞了君主取納的便利了。**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今符言於後以知謾誠語。**盧曰：「今」疑作「令」。啓雄按：「無」借爲「毋」。「副言於上」與「符言於後」相對。漢書禮樂志注：「副，稱也。」副稱之言與符合之言在表面上相似而實大異。「上」，是荀子非相「千世之上」的「上」，指在時間之前。這是說：不要假設將然之事來預先說，却令事後的事實與所說的符合，這樣，就可以知欺謾語和誠實語的區別。**明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其參，故姦無道進矣。**兩諫，指模棱兩可的滑頭話。擅行即擅言，爾雅：「行，言也」。合參，指驗實。

聽法

官之重也，毋法也；漢書汲黯傳注：「重，威重。」在此指權力威勢之重。「毋」借爲「無」，說文：「無，亡也。」這是說：官之所以重大其權威的原因，是由于目中無作爲行動準則的法紀。**法之息也，上闇也。上闇無度則官擅爲，官擅爲故奉重無前，**廣雅：「奉，祿也。」今字作「俸」。奉重無前，是說：官員擅徵斂人民財物，所以他們的俸祿空前厚重。**奉重無前則徵多，徵多故富。**史記貨殖傳索隱：「徵，求也。」指徵稅和徵調人力物力等等。**官之富重也，亂功之所生也。**小爾雅廣詁：「功，事也。」此言官之所以富厚威重，就是一切亂事所由生之原因。**明主之道，取於任，賢於官，賞於功。**明主取某人，是由于他能勝任某事；賢善某人，是由于他能專司某官，

賞其人，是由于他能勞動立功。言程，主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詩小旻傳：「程，法也。」這是說：羣臣所言合於法度，明主便喜悅，羣臣必俱獲利。所言若不合法度，明主便怒，羣臣必均受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仇讎。勢足以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王先謙曰：民皆力耕，故勞苦；不爲官擾，故輕官。啓雄按：末句未詳，王說也不妥，姑存以備參考。任事者毋重，此言任事的官勿擅作威重。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爵」和「祿」是明主所用來賞臣民的，若民重視「所以賞」這件事物，那末，國就太平。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考工記注：「煩，亂也。」下文「罰者有譽焉」，即申言「刑之亂」。周書謚法：「名與實爽曰繆。」此「繆」字借爲「謬」。下文「賞者有誹焉」，即申言「名之謬」。賞譽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禮記中庸注：「名，令聞也。」重名即重譽。史記酷吏傳索隱：「均，等也。」晉語注：「均，同也。」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爲上。出乎公利，謂表現于公利方面。在乎爲上，在于爲君上。名，謂稱譽。賞譽同軌，非誅俱行。王先愼曰：「非」「誹」字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王渭曰：句有誤脫。有重罰者必有惡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

主威

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行」「義」和「慈」「仁」對，都是名詞，是就君主方面說的。謂主的

「行」「義」若不幽隱，反而明顯地表示出來，那末，主的威勢就分散了，即「主道利周」之意。民以制畏上，而上以勢卑下，說文：「畏，惡也。」謂民以君上行法制，不聽慈仁，所以憎惡君上。同時君主又過分謙遜地卑下了自己的威勢來遷就臣下。故下肆很觸而榮於輕君之俗，則主威分。左昭卅二傳注：「肆，展放。」說文：「俗，習也。」謂臣下放肆地違犯和觝觸法制，而以輕視君上之習俗爲榮。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撓慈仁，說文：「撓，擾也。」這是說：在民方面，以畏法苦難，故違犯上；在君方面，又以法煩擾，故聽慈仁。故下明愛施而務賕紋之政，孫曰：「紋」當作「納」，篆文「納」作「納」，「紋」作「紋」，二形相近而誤。納謂納貨財子女也。啓雄按：說文：「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這是說：臣下明顯地愛施（指枉法施慈仁）而務趨賕謝納賄的腐敗政治。是以法令隳。尊私行以貳主威，「隳」是俗字，正字作「隓」。方言：「隓，壞也。」左哀十二傳注：「墮，毀也。」「私行」，即前句「愛施」，下文「行義」。左昭十三傳注：「貳，不壹也。」謂使君主的威力分散不專壹。行賕紋以疑法。「疑」借爲「𥎊」，說文：「𥎊，未定也。」秦策注：「疑猶惑也。」聽之則亂治，不聽則謗主，謂君主若聽任臣下「私行」「行賕」而不禁，就搞亂法治；若不聽任而加以干涉，臣下們就毀謗君主。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此之謂無常之國。

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爲功，功名所生，必出於官法，這個「行」字是動詞。家，是指卿大夫的采地。家利，謂利於家未必利於國。末句謂「功」「名」是由官法中生出來的，不是從「家利」「行義」中生出的。法之所外，雖有難行，不以顯焉，荀子不苟：「君子行不貴苟難，……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這是儒家的說法，韓非此文，是法家說法。

難行，指「禮」「法」之外難能的行為。故民無以私名。設法度以齊民，信賞罰以盡能，明誹譽以勸沮；名號、賞罰、法令三隅，這「隅」字是詩抑「維德之隅」的「隅」，傳：「隅，廉也。」箋以「嚴正」申釋「廉」字。韓子此文謂名號、賞罰、法令三方面都嚴正不苟。故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有道之國也。

第四十九篇　五蠹

說文：「蠹，木中蟲也。」即蛀蟲。五蠹：(一)學者(指戰國末的儒家)，(二)帶劍者(指帶劍的俠客)，(三)言談者(指從衡家)，(四)患御者(似指姦臣私門內的黨人)，(五)商和工。本篇前半，用社會的起源和社會組織古今變遷實際情況來論證法治是合于新時代要求的；也就是拿歷史發展的觀點來論證他的政論是正確的。後半，批評儒家、俠士、縱橫家、患御者和工商五種人無益于耕戰，斥他們是蛀蟲。篇中揭露君主在措施上和認識上的矛盾。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搆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 「搆」同「構」，說文：「構，蓋也。」玉篇：「構，架也。」「說」借爲「悅」。悅之，指歡迎那個教人構木爲巢的聖人。 民食果蓏蜯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 蓏，音裸，瓜屬。說文：「在木曰果，在地曰蓏。」「蜯」同「蚌」。蛤，即蛤蜊。淮南道應注：「蛤梨，海蚌也。」「腥」借爲「胜」，說文：「胜，犬膏臭。」說文：「臊，豕膏臭。」 有聖人作，鑽燧取火 燧是鑽木取火的木。鑽燧取火，是原始時代取火的辦法。 以化腥臊， 這是教民熟食，熟食，腥臊的味自然消失。 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 說文：「瀆，溝也。」爾雅：「江、淮、河、濟爲四瀆。」決瀆，似謂疏導四瀆。 近古之世，桀紂

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搆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為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為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為新聖笑矣。韓非認為社會的發展，因時代的變革，是有不同的階段的。新聖，指新興時代的新聖人。是以聖人不期脩古，「聖人」和「新聖」都是指有王位的聖人。禮記注：「期，要也。」不期修古，謂不要求修行先王的古道。不法常可，荀子注：「法，效也。」後漢書注：「可猶宜也。」常可，指常人認為永久適宜的東西（古道）。日本版「可」作「行」。「常可」或「常行」都是指舊制度。史記商君傳：「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與此略同。論世之事，因為之備。心度：「治民無常，唯法為治，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時移而治不易者亂。」這是說：聖人能用歷史發展觀點，按照歷史上的客觀情況，在每一個發展階段中因時制宜地變革政治的制度來適應新時代的要求。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為宋國笑。說文：「株，木根也。」即鋸斷樹木所餘留的樹頭。「釋」借為「捨」。這比喻反進化的歷史觀者，或經驗主義者，固執歷史進程中某一階段的（或偶然的）優良政象，就主觀地肯定它是永恆不變的、絕對的好政治，從而希望它重演。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現在如果有人想拿先王的政治來治理當世的人民，這樣的想法，都是和「看守樹樁」同類的愚蠢思想。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爾雅釋

詁：「事，勤也。」老子注：「事，用也。」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禮記月令注：「行猶賜也。」重罰不用，而民自治。在生活不成問題的原始社會裏，根本用不着厚賞和重罰，人民就自然安定無事。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這「丈夫」是指一般男人，廣雅釋器：「男子謂之丈夫。」大父，指祖父。韓子以爲人口的增加很快，而生活所需用的貨財少（即生活資料少），因此，用力勞而供養薄，故人民爭奪起來，可見人多物少是「亂」的根源。清儒洪亮吉在意言治平篇持論多與韓子同。英人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竟說：「物資是按算術級數增加，人口是按幾何級數增加，人口和物資脫節是自然的規律。」這都是在科學未發達的舊社會中的一種陳說罷了，若在科學興盛的新社會中，象這樣的憂慮早已變成不必要的了。恩格斯說：「科學進步是無限境的，它至少和人口的增進一樣快，……也是依照幾何級數的。」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斵；茅茨，是用茅草蓋覆成的房頂。不翦，指並未把不齊的茅尾剪齊。采，是木名，即櫟木。椽，是簷上承屋瓦的木。斵，指彫飾。這二句寫堯住宅的質樸。糲粢之食，藜藿之羹；「糲」同「䊪」，是粗米。粢，是稷。藜，是像蓬的草，葉嫩可吃。藿，是豆角，豆葉也能吃。羹，是菜湯。這二句寫堯飲食的簡單。冬日麑裘，夏日葛衣；麑，是小鹿。葛，是麻布。這二句寫堯衣服的簡陋。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監門，是看守里門的人（見國策注）。服，指衣服；養，指食物。「虧」，即虧損，今語「減少」。這是說：堯的生活極

簡單，即使監門的人的生活水平，也不會比堯更低了。**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爲民先，**身，指禹本人。耒，是農具。臿，音插，即是鍬。先，指領導。這是說：禹親身拿着耒臿率領人民幹活。**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胈，是腿上的小毛。禮少儀：「臣，謂囚俘。」虜，指俘虜。古代用俘虜充當奴隸，所以「臣虜」就是指一般奴隸。這是說：禹是很勞苦的，雖然是奴隸，其勞動强度也不會超過他或苦過他。**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故」字集解作「古」，今從張榜本、趙本。說文：「多，重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絜」字亦作「㨮」，廣雅釋詁：「㨮，束也。」「㨮駕」，猶言「約車」「繫馬」。這是說：縣令死後，他的子孫世世代代都有馬車坐。**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古人對于天子王位能够輕易地辭去，今人對于縣令官位難捨棄，這是由于實際利益有厚薄不同的緣故。**夫山居而谷汲者，膢臘而相遺以水，**膢，是楚國人在二月祭飲食神的節日；臘，是冬十月（周朝十月，即夏曆十二月）祭百神的節日。遺，是贈送。**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澤，是低窪地。「庸」同「傭」。買傭，即僱傭工。「竇」借爲「瀆」，即水道。這是說：住低窪地的人苦惱水多，就僱傭工去挖溝排水。**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饟；**「饟」同「餉」，廣雅：「餉，食也。」這是說：在荒年的春天，雖然自己的小弟弟也不讓食物給他吃。**穰歲之秋，疏客必食；**史記天官書正義：「穰，豐熟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集解「實」作「心」，今從乾道本作「實」。因爲「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實是客觀實際，是第一性，心

是人的心理，是第二性。作「實」是。這是說：並非對自己的骨肉疏遠，而對過客有所偏愛，乃是由于物資或多或少的實際情況不同，所以在行動上也不同。**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此「易」字是「輕易」之「易」，借爲「駁」。左襄四傳注：「易猶輕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今人對財物爭奪，並非由于今人的人品卑鄙，而是由于財物缺乏。**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古人很輕易地辭去天子之位，並非由于古人的人品高尙，而是由于天子的權勢薄弱。**重爭士橐，非下也，權重也。**王先愼曰：「土」當作「士」，「士」與「仕」同。「橐」與「託」通，淮南修務說林「項託」，漢書董仲舒傳孟康注作「項橐」。「士橐」，卽「仕託」。外儲說左上「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錘」，彼云「辭仕託」，此云「爭仕託」。俞曰：仕，謂仕者；託，謂託者。左襄廿七傳「衞子鮮出奔晉，託於木門，終身不仕。」然則古人自有「仕」與「託」之兩途，凡託於諸侯者，君必有以養之，觀孟子（萬章）可見。啓雄按：謂今人重視或競爭仕進之路，又託身于諸侯，並非由于今人的人品卑下，而是由于統治者的權勢太重。**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爲之政。故罰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多少，指物之多少。薄厚，指勢之薄厚。這是說：新聖行政，首先研究和商議社會上財物之多少，考慮和談論權勢之輕重，然後根據具體的客觀情況制定政令。所以，在古代刑輕罰薄，是由于財多，無人爭奪，不是統治者仁慈；今世刑重罰嚴，是由于財少，爭奪人多，不是統治者暴戾。這完全是適應社會上的習俗而行的。所以事情的發生是依照着時代的情形而發生的，而統治的設備（卽政治）是適合于當時所發生的事情而設備的。（或說：事，是動名詞；指「從事」，卽行政。事因于世，謂行政措施依照社會情況而措施。）

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豐，邑名，在陝西鄠縣東五里。「鎬」亦作「鄗」，音「號」，地名，在陝西長安縣西南。古公亶父避戎狄侵略，遷都岐山下周原，後文王又徙都豐邑。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地方百里，謂國境面積縱横共百里平方里。周禮小宰注：「懷，亦安也。」懷西戎，卽安撫西戎，從而感化之，使之歸附。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徐偃王的時代待考，一說是周穆王時人。但楚文王是周莊王時人，與魯莊公齊桓公同時。一說如近眞，則二人的生存年代前後遠隔三百多年。故楚文的「文」字疑是衍文。這段歷史是這樣：徐偃王聯合九夷伐周，打到黃河邊，周穆王率楚師伐徐。竹書紀年：「穆王十四年，王帥楚子伐徐戎，克之。」跟韓子此文有點關聯。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時代不同，客觀的情況也跟着不同。也是說：在古代行仁義就王天下，在近代行仁義就亡國。當舜之時，有苗不服，「有」字是語助詞。尙書中的「有夏」「有殷」「有周」「有王」與此語法同。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方言：「上，重也。」後世多叚借「尙」字以代之。帝舜反對禹伐苗的建議，說：「不要伐，由于我崇尙德化不夠好才施行武力，這不是正當的辦法。」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干」借爲「𢧀」，說文：「𢧀，盾也。」說文：「戚，戉也，」「戉，大斧也。」淮南氾論「舜執干戚而服有苗」，注：「舜之時，有苗叛，舜執干戚而舞于兩階之間，有苗服從之，以德化懷來也。」共工之戰，鐵銛短者及乎敵，共工，相傳是堯時的水官；據尙書則共工是四凶之一。此處疑

泛指古帝王與共工交戰事。說文：「銛，鍤屬。」鐵銛，疑即今鏢槍類似東西。**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客觀情況不同，所設施的治道也跟着轉變。也是說：古代用干戚武舞，感化人，近代用鐵銛殺傷人。**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在上古以道德之高下作修德的競賽，在中古以智謀之多寡來較量勝負，在今世以氣力之強弱來較量勝負。**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辯，指說理分明，說事信實。非斯言所謂，即不是你所說的那一套。也是說：我的目的跟你不同。**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荊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由此說來，仁義辯智並不是保衞國土的東西。假使去掉偃王的仁，熄滅了子貢的智，依照着徐魯現有的國力，使用它來抵抗萬乘的敵軍，那末齊楚的貪欲都不能橫行于徐魯二國了。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駻馬，此不知之患也。古今的社會習俗是兩樣的，新舊的政治措施也是兩樣的，如果想用寬大緩和的政策來統治那些困難時世的人民，這就等于沒有馬韁和馬鞭而駕馭烈性的馬一樣，這是不明智的毛病。**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今世的儒家和墨者都稱道：「先王普偏地愛天下的人民。」果然這樣，那末先王看待人民就象父母看待兒

女那樣了。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為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為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兩引語都是韓非稱述儒、墨語。漢書胡建傳：「斷獄為報。」「君為流涕」，據前句當作「君為之流涕」。此所舉先王，謂此儒、墨所稱舉「先王兼愛天下」的事例。夫以君臣為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遽不亂！廣雅釋詁：「見，示也。」今字作「現」。小爾雅廣言：「奚，何也。」晉語注：「遽，疾也。」即今語「驟然」。「以君臣為如父子則必治」，是一個「假言命題」。「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謂要是根據這個「命題」而推論之，那就得出「無亂父子」的結論了。人們的情性，本來沒有能超越父母愛兒子那樣的愛，可是，父母們對兒子都慈愛了，却是他們的家庭未必和睦。現在用這個論據推論到「君雖厚愛民衆」，民衆何嘗不亂呢！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為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為治也。方言：「效，明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為治亦明矣。這句的「先王」似是「聖王」的錯誤，跟儒墨所說的「先王」不同。這是說：落淚哭泣而不願意刑殺犯人，是仁慈的徵象，然而不能不刑殺是國法的尊嚴。聖王把國法放在首要而不聽從那仁慈性的哭泣，那末仁慈不能用于行政也夠明顯了。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

人。「仁義者一人」句無動詞，謂貴仁能義者僅仲尼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為臣而哀公顧為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秦策注：「顧，反也。」「其義」「其勢」二「其」字均指哀公。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列徒，指仲尼弟子。管子注：「數，理也。」這是說：如果從道義的角度來看，那末，仲尼就不臣服哀公；如果憑借權勢，那末，哀公就使仲尼臣服。今世的學者是這樣勸說君主的：「不要憑借必勝的權勢，只要努力行仁義，就可以王。」這樣，就是要求君主準趕得上仲尼，而且以為世間常人都跟孔門弟子一樣，這是必不能成功的道理。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為改，鄉人譙之弗為動，廣雅：「怒，責也。」又：「譙，呵也。」「呵」即今語「申斥」之意。此文及下文二「動」字都是指動心。師長教之弗為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現在有這樣一個不成才的小子；父母對他怒責，但他不因此而改過；鄉人對他申斥，但他不因此而動心；師長對他教訓，但他不因此而轉變。用父母的愛，鄉人的行，和師長的智，三種「美」都加到他身上，可是他到底不動心，甚至連腿上的毛也不改變一根(比喻極少的轉變)。州部之吏，顯學：「宰相必起於州部。」「州部」是「州署」或「州衙」。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

矣。離騷注：「節，度也。」文選擬古詩注：「節猶操也。」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驕，縱恣也。」廣雅釋詁：「聽，從也。」故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史記李斯傳引許慎曰：「樓季，魏文侯之弟。」「峭」同「陗」，廣雅釋詁：「陗，高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說文：「牂，牝羊也。」「夷」借爲「侇」，說文：「侇，行平易也。」故明王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不釋；尋，等于八尺。常，等于十六尺。「尋」「常」都是度名。這是說：布帛僅有「尋」或「常」那樣長，但庸人爭執不肯釋手。鑠金百溢，盜跖不掇。說文：「鑠，銷金也。」「溢」同「鎰」，等于二十兩。說文：「掇，拾取也。」這是說：灼熱的紅金雖多，跖怕燒手，却不敢拾取。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手則不掇百溢，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利」字是動詞。廣雅釋詁：「利，貪也。」禮記大傳注：「遷猶變易也。」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在施賞上沒有好得過優厚而眞實地行賞，使民衆貪求它。在處罰上沒有好得過嚴重而準執行，使民衆害怕它。法的施行沒有好得過旣統一而固定，使民衆認識明確。因此，君主施賞有功者絕不變更，懲罰有罪者無所赦免，在輿論上又用稱譽來幫助他的賞賜，又用批評來伴隨他的懲罰，這樣，賢者和不賢者都用盡他們的力量來服務了。

今則不然：以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集解「其」上無「以」字，據藏本及下文校補。以其耕

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也；現在的賞罰譽毀就矛盾了：由于士兵有戰功，給他爵位，可是又鄙薄他好做官；由于他耕作好，給他賞賜，可是輕視他從事生產，經營家業。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不收，指清高的人不肯被君主收爲己用。這是說：由于隱士不慕富貴，不肯被收用，君主疏遠他了，可是又推崇他能輕世隱居。以其犯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多，重也，說見前。這是說：由于俠士犯了法禁，按罪罰他了，可是又贊賞他有勇力。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悖，亂也，違反情理也。「繆」借爲「謬」，即謬誤。加，指施加。這是說：國君對有功的臣民和從事勞動生產的農民，一面封爵授賞，一面却對他們藐視輕蔑；對儒生和俠士，一面疏遠他們，懲罰他們，一面却對他們推崇稱譽。施加于臣民身上的毀譽賞罰，就像這樣矛盾謬誤，所以法禁敗壞而民越來越亂。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九章算術：「邊謂之廉，角謂之隅。」廣雅釋言：「廉，稜也。」人的品行方正，節操堅貞，有如方物之有稜角，故古書中以「廉隅」爲「方正貞固」之代詞。這是說：兄弟被強暴者侵侮，俠士必助兄弟反攻，是「方正堅貞」的行動。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隨仇，謂跟朋友一道追隨那仇人進行報復。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程」是動詞。詩小旻傳：「程，法也。」家語儒行注：「程猶効也。」又按：「程」似讀爲「逞」。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事」是動詞。老子注：「事，用也。」秦策注：「事，役也。」「則」猶「乃」也，見釋詞八。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不戰功，謂無戰功。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

利滅矣。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文，指文學和「德化」「禮治」等學說。論語為政「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似是「以文亂法」之例。史記游俠傳：「生曰：『郭解專以姦犯公法，何謂賢？』解客殺生，斷其舌。」是「以武犯禁」之例。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離法，卽上文「亂法」之變文。呂覽論威注：「離，違也。」諸先生，指儒生們。文學，指儒家學術。外傳：「君取臣謂之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孤憤：「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窮之……必死於私劍矣。」據此，「私劍」似指「暗殺」。養，謂俠士被蓄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高曰：「『趣』讀為『取』。」莊子齊物論「趣舍不同」，釋文：「趣本作取。」「法」，卽上文「法之所非」之「法」，「趣」，卽「君之所取」之「取」。啓雄按：上，指君。下，指吏。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二「所」字猶「可」也。這是說：儒生用文學搞亂了法律，俠士用武力觸犯了禁令，然而君主對他們都敬禮，這就是招亂的原因。凡是違法者就算犯罪，然而諸先生卻憑着文學被錄取了。凡是觸犯禁令者就應該罰，然而成羣俠士卻憑着私門劍術被豢養了。法律所反對的，正是君主所錄取的；官吏所懲罰的，正是君主所豢養的。法律和錄取，君上和臣下，四方面存在着矛盾，而無法確定其是非，雖然有十個黃帝也不能治理。所以凡是行仁義者就不可稱譽，如果稱譽他就損害事功；凡是精通文學者就不可錄用，如果錄用他就搞亂法

律。楚之有直躬，「之」「有」二字，必衍其一。直躬，似是綽號，因此人素以「直」聞于邑里，故人們稱他做「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 爾雅釋詁：「謁，告也。」論語子路：「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呂覽當務、淮南氾論均載此事，高誘曰：「直躬，楚葉縣人，躬蓋名。」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 太田方引山氏曰：「魯人，卞莊子，見新序義勇、書甘誓孔傳。奔北者，釋文云：『軍走曰北。』」啓雄按：「北」古「背」字，謂戰敗時背敵而走。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 漢書嚴助傳注：「舉，謂總取也。」禮記疏：「幾，冀也。」希望之意。這是說：君上和臣下的利益是這樣的互相矛盾，然而君主處處都採取或贊成個人的德行，反而要求國家的利益，這必不能靠僥幸成功所能取得的。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 相傳蒼頡是古代創造文字的人（「書」指文字）。齊語注：「環，繞也。」「私」的本字作「厶」。自環者謂之厶，蓋謂在私利範圍內繞圈子的行動就叫做「厶」。說文：「厶，姦衺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自營，即自己營私利或個人打算之意。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已知之矣。今以爲同利者，不察之患也。 古代蒼頡是這樣造文字的：一畫自繞叫作「厶」（象徵個人打算），「八」字加「厶」叫作「公」（八，背也）。那末公和私相矛盾，蒼頡本來已知了。現在有人

以爲公和私的利益是同一的，這是犯不深入觀察的毛病。**然則爲匹夫計者，莫如脩行義而習文學。**王先愼曰：「行」當作「仁」。上文「行仁義，工文學」，此云「修仁義，習文學」，「仁義」「文學」篇內對舉，明「行」爲「仁」之誤。下同。**行義脩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那末爲個人的利益而打算者，當然再沒有比「修仁義」和「習文學」好了。因爲仁義修好了就被君主信任，被君主信任就有職業；文學學習好了就做明師，做明師就顯達光榮：這就是個人的好處。可是，這樣就使沒有功勞者取得職業，沒有爵位者却顯達光榮起來了。如果有這樣的政治存在着，國家就必定混亂，君主就必定危險。**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不兩立」，迂評、纂聞、解詁作「不可兩立」。**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太田方曰：「廉」當爲「兼」。高慈惠之行，謂儒也。管子形勢解：「惠者，主之高行也；慈者，父母之高行也。」兼愛之說，謂墨也。管子立政：「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當時儒墨爲是說矣。**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儀禮既夕注：「甲，鎧也。」「厲」同「礪」。「礪」本是名詞，在此作形容詞用，謂「磨利的」。兵，指兵器。「薦」借爲「晉」，「晉」同「搢」。廣雅釋詁：「搢，插也。」搢紳，插笏紳帶間，是儒服的裝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可見不相容的事是不能同時並存的：一面斬敵人者受賞，另一面君主却推崇慈愛仁惠的行爲；一面拔取敵人城邑者受爵和受祿，另一面君主却信那兼愛的學說；一面承認堅固的鎧甲、鋒利的

兵器是防備國難的東西，另一面君主却贊美那插笏在紳帶上的文士服裝；一面承認增加財富是靠農民，抵抗敵人是靠兵卒，另一面君主却貴重那文學之士；一面廢棄敬上畏法的民不用，另一面君主却豢養游俠劍客等人。如果君主的行動都像這樣，想要國治兵強是做不到的。**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介士，即甲士。服事，即服役。呂覽注：「簡，隋也。」這是說：國家太平時就養儒生和俠客，到了國難就用甲兵戰士，平日所給予利助的人並不是國難所用的人，而國難所用的人又並非平時所予利助的人。因此，担任工作的人對于他的事業苟簡怠惰，游客和學士一天比一天多，這就是社會所以混亂的原因。

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貞，指堅貞有操守；信，指誠信眞實。微妙之言，指精奧玄妙的言論。**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世人所謂「賢」，是指「貞信之行」，所謂「智」，是指「微妙之言」。那「微妙之言」，雖然是高上智慧也難懂得，可是現在偏偏拿連上等智慧也難懂的東西來做衆人效法的東西，那末，衆人就摸不着門路來認識它了。**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王先愼曰：「粱」當作「粱」。**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津田鳳卿曰：「短」當作「裋」。啓雄按：說文：「裋，豎使布長襦。」**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治」字是動詞。這是說：治理世間的事務，如果緊急的事還未得到治理，那末緩慢的事務在目前絕非當務之急。**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

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夫婦」，即「匹夫匹婦」，今語「普通的男人或女人」。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今人所研究的政論，凡是屬于一般男女都明白易知的民間常事都不研究，却偏偏羨慕那高上智慧的言論，這樣，它對于治道是違反的。可見「微妙之言」並非民衆努力追求的東西。若夫賢良貞信之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顧曰：「良」字當衍。上文云：「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欺之術也。顧曰：「不」下當有「可」字。啓雄按：「賢」「貴」二字都是動詞。這是說：「賢貞信之行」和「貴不欺之士」的君主們，也沒有使別人不可能欺詐自己的屬下法術，因此猜忌的疑慮仍然存着。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張榜本無「所」字，「所」字衍。此文似本作「以修明術燭之」。「修明」二字是形容詞。「燭」，照也，是動詞。這是說：君主既然賢(動詞)那個有貞信之行的人，那末必然將要貴重那些不欺騙人的人；可是，雖然貴重不欺騙的人，然而他也沒有不能被別人欺騙的術。須知平民們彼此的交接，沒有財富來互相資助，也沒有威權勢力來互相恐嚇，所以能尋求不欺騙的人。現在君主處在統治人民的地位，占有全國的財富，掌握重賞嚴罰的權柄，用修明的術來察它(用術來察姦邪，就象用燭來照黑暗似的)。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史記田敬仲世家：「田常言於齊平公曰：『德施人之所欲，君其行之；刑罰人之所惡，臣請行之。』行之五年，齊國之政皆歸田常。」二柄：「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

子罕用之。」史記鄒陽傳:「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可知田常是齊之欺臣,子罕是宋之欺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現在貞信之士的人數不到十個,然而國內的官職多到要用「百」作單位來計算,如果必須任用貞信之士才行,那末合格的人數就不够任用,人數如果不够任用,那末把政治搞好的人數少,而把政治搞壞的人數多。**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一」當爲「壹」。壹法,專壹任法。秦策注:「固,必也。」固術,必定用術。「壹」「固」二字都是動詞。

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老子注:「辯,巧言也。」行,指行爲。聲,指游說之士的虛名。說文:「責,求也。」**是以天下之衆,其談言者務爲辯而不周於用,**離騷注:「周,合也。」**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爲高而不合於功,**「行身」,指施行於身,與「躬行」或「行己」義略同。**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廣雅釋言:「歸,返也。」歸祿,謂退還俸祿,辭職兼辭祿。**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亂」字下日本、評釋本有「兵不免於弱」五字,是。**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世君主在聽言上是這樣:只是愛聽花言巧語而不要求它正確;在用人行政上是這樣,只是贊美他的名聲而不要求他的功效。所以天下民衆都趨向于口辯而不合用,這樣,稱舉先王,談論仁義者雖滿布朝廷,而政治還是要亂;修身潔行者競賽着做淸高而不合于事功,這樣,智士就退居巖

穴，歸還爵祿而不受，而兵難免要弱。象這樣政亂兵弱的原因何在呢？是由于人民所稱譽的跟君主所敬禮的都是亂國的術。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商，商君，即公孫鞅，相秦孝公，封於商邑。漢書藝文志著錄商君二十九篇。管，管仲，名夷吾，相齊桓公。漢志著錄管子八十六篇。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孫，孫子。孫子有二：(一)春秋時吳孫武，(二)戰國時齊孫臏。漢志著錄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又着錄齊孫子八十九篇。吳，吳起，先爲魏文侯將，後爲楚悼王相。漢志著錄吳起四十八篇。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爲事也危，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用也，解見前。用智，指修文學，習言談。用力，指耕勞戰危。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敎；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書簡之文，似指簡册載記的文獻。先王之語，指儒墨稱道的「先王語」。「捍」借爲「悍」，蒼頡篇：「悍，桀也。」斬首，指戰時殺敵。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字下似脫一「以」字。賈子道術：「緣法循理謂之軌。」「歸」，是「歸宿」之「歸」，「盡」，是「盡力」「竭盡」之「盡」。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

史記留侯世家集解：「資，藉也。」說文段注：「資者人之所藉。」說難「論其所愛則以爲藉資」，語法與此同。這是說：法吏戰耕四者能致國於富強，這就是王者們最可靠的憑藉（王者的政治資本）。**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 「承」借爲「乘」。釁，瑕隙也，破裂也。這是說：在明主的國中，沒有書簡的文學，用法律作教材；沒有稱先王的空話，用官吏做教師；沒有私劍的兇悍，以斬敵頭爲武勇。這樣就使國內人民的言談必定遵循着國法來發言，人民的動作必定歸宿到事功的指標上來，人民幹武勇，就把勇力全用在軍事上。這樣，在天下太平無事時國就富，有事時兵就強，這就叫做「王業的資本」。既已貯備好「王業的資本」而等待敵國的破裂，那末，超過五帝，齊等三王（即賽過五帝，趕上三王）的治道必定是這種法治了。

今則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爲勢於外， 蒲阪圓曰：藉外權以爲勢。制分：「處士立名於內，而談者爲略於外。」啓雄按：縱恣，大概指不務耕戰而競於立名而不守法的行動。**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 今世的情況就不是那樣：人民在國內隨便亂來，言談者造成外交上的勢力，就拿「內外有同等腐敗」的情況來對待強大敵國，這樣，豈不是危險呢！**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讎之忠而借力於國也。** 高曰：「忠」借爲「中」。淮南說山注：「中，心也。」有仇讎之心而借力於國，若伍子胥以吳伐楚是也。啓雄按：呂覽功名注：「分，異也。」非有異於從衡黨，即與從橫黨無別。「則」猶「而」也。史記張儀傳：「張儀既相秦，爲文檄告楚相曰：『始吾從若飮，我不盜而璧，若笞我；若善守汝國，我且盜而城。』」是「仇讎之心」另一例證。**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

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從」借爲「縱」，「縱」是「縱橫」本字，古書多以「從」代之。淮南覽冥注：「南與北合爲縱。」韓詩南山傳：「東西曰橫。」從者，指蘇秦等。合衆弱，指聯合齊、楚、燕、趙、魏、韓。一強，指秦國。衡者，指張儀等。他使六國背從約，事秦國，秦利用六國離散的機會又個別地反攻六國。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大，指秦國。此句及下句兩「敵」字都是指六國中的匹敵鄰國。爾雅釋詁：「敵，匹也。」廣雅釋詁：「敵，輩也。」今語「勢均力敵，強弱相等」之「敵」，不是交戰或怨仇的敵國。這是說：若不事秦，靠秦來保護，那末，遇到關東匹敵的國來侵伐，就受禍害了。事大未必有實，則舉圖而委，效璽而請兵矣。俞曰：「兵」字衍。所謂「舉圖而委」者，謂舉地圖而委之大國，故下文云「獻圖則地削」也。所謂「效璽而請」者，謂收百官之璽效之大國，而請大國發之也，故下文云「效璽則名卑」也。啓雄按：賈子大政：「能言之，能行之者，謂之實。」即今語「實踐諾言」之意。漢書元后傳注：「效，獻也。」這是說：事秦爲衡，秦未必有實踐諾言的實際行動（指保護），可是，首先已委棄國土和主權了。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小，指六國中的小國，如韓燕。大，指六國中的大國，如楚齊。設例言之：秦攻韓，楚不救韓，反而攻齊。失天下，謂失掉合從國陣營內的支援。「而主卑」的「而」字猶「則」也。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設例言之：楚救韓，未必有存韓之實，可是當楚戰秦救韓的時候，却給機會「作壁上觀」的齊國從旁邊強大起來了。救小未

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爲強國制矣。交大，如「齊與楚從親」。未必不有疏，如「楚懷王貪而信張儀，遂絕齊」。疏則爲強國制，如「楚伐秦，秦破楚師，虜楚將，取楚漢中地。……魏襲楚至鄧。……而齊竟怒不救楚，楚大困」。這是史例。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漢書高帝紀注：「拔者，破城邑而取之，言若拔樹木幷得其根本也。」救小爲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以上數句，文意不明，俞氏解釋，删改太多（見集解頁九）。我的解釋也不妥當，只是暫備一說以供參考罷了。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士官於內，士，明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市」，宋乾道本作「士」，「士」借爲「仕」。其實，作「市」義較優。廣雅釋詁：「市，買也。」齊語注：「市，取也。」「市官」與下文「求利」正相對。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韓子中的「重」字含「權」義，考詳說難篇首。以外權士官於內，如張儀以秦相魏，又勸魏背從約事秦，故得復相秦，是一史例。國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以權長重，謂以權勢而獲得長久重用。人主之聽說於其臣，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爲用矰繳之說而徼倖其後？「爲」「用」二字，似衍其一。矰繳，是射鳥之具。矰繳之說，喻游說之士用來射利的浮說。徼倖其後，似說希望僥幸地收穫那個後果。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國破主亡，是由于君主聽從言談者的空話，這樣的後果，其原因何在呢？是由于君主對公私之利不能明辨，對適當和不適當的話不會審察，而且在事後又並不準執行刑罰。皆

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王者既能統一天下，自然能進攻別人的國；小國如果能保境安固，那末就不致有被攻的危險。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責」與「有」相對，說文：「責，求也。」廣雅釋詁：「有，取也。」這是說：治和強不能在外交上爭取，是從搞好內政而取得的。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現在在內政上如果不實行法術，反而在外交上使用智巧手段，那就達不到治強的目的。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爲工也。史記留侯世家集解：「資，藉也。」說文「工，巧飾也。」這是說：所憑借的多就容易把事情搞好，也是說：具備優越條件者，幹什麼事都容易幹得好。故治強易爲謀，弱亂難爲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希」借爲「稀」。爾雅釋詁：「希，罕也。」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國家如果是治強，就容易制定計謀，國家如果是弱亂，就難以制定計策。同樣的計謀，如果用在秦國，經過十次變動，而那計謀很少失敗；如果用在燕國，每一變動，而那計謀很少得當：並不是用在秦國的準是明智的，而用在燕國的準是愚蠢的，這是由于治和亂的條件不同。故周去秦爲從，期年而舉；「期」同「朞」。書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傳：「匝四時曰朞。」即滿一周年。齊策注：「舉，拔也。」史記周本紀：「秦取韓陽城、負黍，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將師攻秦。秦昭王怒，攻西周，西周君犇秦，頓首請罪，盡獻其邑，秦受其獻。後七歲，秦莊襄王滅東、西周。」衞離魏爲衡，半歲而亡。此事未詳。史記衞康叔世家：「魏更立(衞)元君。元君爲魏

晉，故魏立之。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衞野王縣而幷濮陽（衞殘存而惟一的領土）爲東郡。」韓非所言，或指此事。是周滅於從，衞亡於衡也。使周衞緩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地力，指土地生產力。盡地力，謂發展農業。荀子仲尼注：「頓，困躓也。」即挫折敗壞之意。廣雅釋言：「裁，制也。」強敵，指周衞以外的大國。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內而政亂於外，則亡不可振也。禮記射義注：「道，猶行也。」說文：「振，舉救也。」這是說：假使周和衞遲緩一些考慮縱橫的計策，却加緊搞好國內的政治，明確他們的法禁，堅決貫徹他們的賞罰，盡量地發揮他們的土地的潛在力來增加積蓄，使人民出死力來鞏固城邑的守衞，天下任何一國雖然取得他們的土地，却得實利不多，要攻伐他們的國境，就傷亡很大，這樣，雖然是萬乘之國也沒有一國敢在堅城下受挫折，而使強敵趁自己疲弊的時候來制裁自己，這就是必不亡的方法。如果放棄必不亡的方法，而行必亡的政策，這是治國者的過錯。如果在內政上智謀困窮了，在外交上政策亂搞了，那末，國將滅亡，是不能挽救呀。

民之政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政」借爲「正」。「如」與「而」通用。「辟」借爲「避」。今爲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晉語注：「爲，使也。」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必，是必然之詞。史記晉世家：「矢石之難，汗馬之勞。」都是指苦戰。呂覽行論注：「論，理也。」窮危

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私門，指貴重之臣的私門。事私門，謂在權貴之私宅任職。「而」猶「則」也。說文：「完，全也。」管子五輔「上寬裕而有解舍」，注：「解，放也。舍，免也。」吳子治兵：「馬疲人倦，而不解舍。」合此文看之，則「完解舍」謂完全解除舍免兵役的勞險。詭使「士卒之逃事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傜賦」，可與此文互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在，安得勿就？**吳語注：「行猶用也。」即今語「施行」「行賄賂」之「行」。小爾雅廣詁：「襲，因也。」「當塗者」，即孤憤之「當塗之人」「貴重之臣」。孤憤：「諸侯不因則事不應，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此文「襲當塗者則求得」，謂因依重臣們則所求的富貴利祿都獲得。私安，指私生活安樂。「安利之所在，安得勿就」，謂安全和利益所在的地方，那能不爭取呢？**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私人，指權貴們私門內的家臣、舍人、屬吏等。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左定十傳注：「以猶爲也。」爲，去聲，即因爲。「趣」借爲「趨」。本務，指農務。詭使：「耕農之本務。」末作，指工商業。詭使：「基組錦繡刻畫爲末作。」這是說：明王治國的政策，使其國內商工游食民少而且名卑下，因爲國民務農的人數少，而走向商工業的人數多，故用「重農桑抑商工」的政策來糾正它。**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請，請求官爵。行，行賄賂託情。**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矣；**集解「矣」上有「也」字，今據張榜本删。**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此文當作「姦賈財貨」。謂奸商的貨財得在市面上通用，那末，人人都相率做商人了。**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

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這「聚斂」指奸商囤積居奇來斂財。倍農，謂違反用農業生產來養人的道理。漢書公孫弘傳注：「致，引而至也。」而致尊過耕戰之士，謂奸商們反而導致尊貴，而又超過了耕田和戰鬥的士兵們。離騷注：「耿，先也。」爾雅釋詁：「介，大也。」「高價」，文選注引作「商賈」，但「耿介之士」與「高價之民」相對，「耿介」「高價」都是形容詞，「高價之民」即指尊高的商賈，不煩改字。

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籍」借爲「藉」。小爾雅廣言：「藉，借也。」「疑」借爲「擬」。漢書揚雄傳注：「擬，比象也。」這是說：亂國的習俗，那些儒者們就稱述先王之道和憑借仁義的學說；又整飾容貌衣冠，而且粉飾好他們的花言巧語來比擬當世的法治學說，這樣，就使得國君的心兩面搖擺而不專心了。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顧曰：「古」當作「談」，上文「言談者爲勢於外」。高曰：「爲」借爲「僞」。啓雄按：說文：「設，施陳也。」僞設，謂施陳一套假話。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王先愼曰：五官，謂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啓雄按：立節操，謂立志節和立執操，餘詳顯學「立節參明，執操不侵」句注。帶劍者，指俠士。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尹曰：盡，賮也，類篇：「貨以將意曰賮。」啓雄按：用重人之謁，謂利用權貴們的請謁說情。患御者，據「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句，可知患御者是上文所說的「遠戰求安」的人。「御」字讀爲「禦」，患禦者，似是害怕抗戰或守禦的人。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

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顧曰：今本「弗」作「沸」。劉文典曰：「沸靡」，猶亡徵、外儲說左上之「煎靡」，今本「弗」作「沸」，於義爲長。啓雄按：管子小匡注：「苦，謂濫惡。」荀子議兵注：「窳，器病也。」「弗」當作「沸」。「靡」借爲「縻」，「縻」通「糜」。沸糜，喻沸水煮爛生物；「沸糜之財」，與「剝削的錢」意略同。「侔」借爲「牟」。管子宙合注：「侔，取也。」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

第五十篇　顯學

任公曰：顯學篇對于當時儒、墨兩大派作正面攻擊，使法家言成立（此篇尤以攻擊儒家爲最烈。別有問田篇與墨家鉅子田鳩辯難）。

世之顯學，儒、墨也。顯學，顯著的學派。呂覽有度：「孔墨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當染：「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儒家造詣最高的是孔丘，墨者造詣最高的是墨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任公曰：荀子非十二子篇稱子張氏、子夏氏、子游氏之賤儒，則子張門下甚盛可知。有子思之儒，任公曰：史記孟荀傳稱「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則子思門人應不少。非十二子稱「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儒受而傳之」，則思、孟同一派，末流或小異耳。有顏氏之儒，任公曰：孔門顏氏有數人，最箸顏淵，然顏淵先孔子卒，是否有弟子傳其學，無可考。此文「顏氏之儒」，不知出誰何也。啓雄按：據史記仲尼弟子傳，孔子弟子除顏回以外，顯而有年名及見于書傳者，還有顏無繇（顏回父）、顏幸；無年及不見于書傳者，又有顏高、顏祖、顏之僕、顏噲、顏何。有孟氏之儒，孟氏，指孟軻。史記儒林傳：「孟、荀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有漆雕氏之儒，任公曰：漆雕氏者，漢書藝文志儒家有漆雕子十二篇，原注云：「孔子弟子漆雕啓後。」其學說斷片別見下文。有仲良氏之儒，盧曰：「良」，張本作「梁」。任公曰：仲良氏無考，孟子稱：「陳良，楚產，悅周公仲尼之道。」仲良豈陳良之

字，如顏子淵稱顏淵，冉子有稱冉有耶？有孫氏之儒，孫氏指荀況，荀子書自稱「孫卿」或「孫卿子」。本書難三：「燕王子噲非孫卿」，亦指荀況。考詳荀子簡釋荀子傳徵。有樂正氏之儒。任公曰：曾子弟子有樂正子春，此文樂正氏疑即傳曾子學者。孟子弟子亦有樂正子，當屬孟氏一派也。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莊子天下：「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可知相里氏名勤，並且有徒名五侯。有相夫氏之墨，孫曰：蒲阪圓引山仲質云：「相夫」，一本作「祖夫」。案廣韻二十「陌」「伯」字注云：「韓子有伯夫氏，墨家流。」則古本「相」或作「伯」，山氏所見本作「祖夫」，疑即「伯夫」之誤。啓雄按：解詁亦曰：「一作祖夫。」疑日本版韓子多作「祖夫」。有鄧陵氏之墨。莊子天下：「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氏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漢書注：「取，謂所擇用也。」「舍」借爲「捨」。這是說：在孔子墨子以後，儒家分爲八派，墨家分爲三派，他們所要的和所不要的（即肯定的儒、墨學和否定的儒、墨學）都不同，可是都自稱爲孔子或墨子的眞傳。孔子墨子不能復活，讓誰來審定後世儒、墨學誰是眞傳呢？孔子墨子都稱道堯舜，然而對堯舜所要的和所不要的都不同，可是都自稱爲眞正堯舜之道。堯舜不能復活，讓誰來審定儒、墨二家那一家是眞堯舜之道呢？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眞，高曰：此二句當作「虞、夏七百餘歲，殷、周二千餘歲」，殆淺人所改也。虞、夏約五百歲，而曰「七百餘歲」，殷、周約千四百歲，而曰「二千餘

歲」，皆根據傳聞，致有差誤耳。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呂覽順民注：「審猶定也。」這是說：經歷虞、夏、殷、周二千七百餘年的演變，堯舜之道早已失傳，孔丘墨翟雖然都自謂傳堯舜之眞道，然而文獻無徵，不能確定儒、墨所託的堯舜是眞是假；時至今日(韓非時代)，儒、墨後學者却想回溯三千年前古史來審定堯舜之道。意者其不可必乎！「意者」猶「或者」，疑問之詞，詳釋詞三。必，指肯定，即下結論。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參驗，即徵驗，解詳孤憤篇中。這是說：如果未經過錯雜的調查研究，而且根據着有徵驗的資料，就確定堯舜之道，就是愚的舉動。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詩柏舟傳：「據，依也。」左傳注：「誣，欺也。」這是說：如果不能確定就輕易地來依據它，就是欺誣的舉動。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詩黃鳥箋：「明，信也。」這是說：明顯地自信來依據先王，武斷地確定堯舜之道。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易雜卦傳孟注：「雜，亂也。」淮南注：「雜猶駁也。」荀子注：「反，謂乖悖也。」明主弗受也。

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不具備四季文錦作殉葬的明衣，只是在冬天死就用冬服，在夏天死就用夏服來作殉葬的壽衣。桐棺三寸，三寸，指棺木的板僅三寸厚，比起棺椁七重五重三重再重，顯得太薄了。服喪三月，比起儒家三年之喪，顯得太短了。世主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墨子節葬：「匹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這就是「破家而葬」的作法。服喪三年，大毀扶杖，墨子節葬：「(服喪孝子)相率強不食而爲飢，薄衣而爲寒，使……手足不勁強，……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

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是」「非」二字都是動詞。是，指認爲對；非，指認爲錯。字林：「戾，乖背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如果贊成墨子的節儉，那就要反對孔子的奢侈了；如果贊成孔子的孝道，那就要反對墨子的狠戾（指不孝）了。現在孝道和狠戾，節儉和奢侈都存在于儒、墨的主張中，然而君主對這些矛盾學說無所抉擇，對儒者墨者都敬禮。

漆雕之議，「議」讀爲「儀」。漆雕的動態是這樣。不色撓，色指自己的顏色。說文：「色，顏氣也。」晉語注：「撓，屈也。」呂覽注：「撓，曲也。」不目逃，不目逃，似指與人對視，目不轉睛逃避。孟子「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橈，不目逃」，注：「人刺其肌膚，不爲橈卻；刺其目，目不轉睛逃避之。」與此略異。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行曲，行直，都是從漆雕方面來說。周語注：「違，避也。」荀子注：「臧獲，奴婢也。」這是說：漆雕如果行爲邪曲，敵方雖然是婢奴，漆雕也避退；如果行爲正直，敵方雖然是王侯，也怒責之。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廣雅：「廉，稜也。」九章算術：「邊謂之廉。」這是說：世主認爲漆雕的動態是稜邊般的堅直，因而對他表示敬禮。宋榮子之議，「宋榮子」，孟子作「宋牼」，荀子作「宋鈃」。設不鬥爭，高曰：說文：「設，施陳也，從『言』從『殳』，殳使人也。」「設」既從「言」，則本爲陳言敷論之誼，「設不鬥爭」，謂倡不鬥爭之說耳。啓雄按：荀子正論：「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鬥，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鬥；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鬥矣。』」莊子天下述宋鈃、尹文之道術曰：「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見侮不辱，救民之鬥，禁攻寢兵，救世之戰。」此「設不鬥爭」之證。取不隨仇，「取」，是「取舍」之「取」，「隨」，是「追隨」之

「隨」。五蠹「知友被辱隨仇」，與此「隨仇」均謂追隨仇人來施行報復手段。申鑒時事：「古復讎之科，使父讎避諸異州千里。……弗避而報者無罪；避而報之，殺。」宋子也贊成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好人下牢獄，或無故被暴徒侵侮了，可是被害者在主觀上並不認爲是恥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劉文典曰：疑當作「而人主兼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議**「術」讀作「述」，「議」讀作「儀」。這是說：自從愚蠢欺騙的學說和雜亂矛盾的言辭爭論，然而都被君主聽納，所以海內的人所說的沒有固定性的論述，在行動上沒有恆常性的動態。（「常議」，今本和日本舊版作「常儀」。上文二「議」字也應作「儀」。）**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繆」借爲「謬」，廣雅：「謬，誤也。」「安」猶「何」也，疑問詞。**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世主聽言觀行，如此雜亂而無原則，兼禮而無抉擇；那末，他在治人上必定也是這樣。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與」借爲「与」，說文：「与，賜予也。」這是說：拿土地賜与貧窮的人們，用這土地好來充實那些無資財的人們。**今夫與人相若也，**「夫」猶「彼」也。夫，指彼人，即富人。管子注：「若，似也。」這是說：事實上那富人和一般人是差不多。也就是說：富人比窮人起初並沒有優越條件。**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這句主語是貧人。與人相若，謂跟富人相同。

無饑饉疾疢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據前句，「獨」字上疑脫「而」字。「禍罪」當作「禍災」。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君主徵收富人的財物來布施給貧家，這就是奪取力作者和節儉者的成果來給與奢侈者和懶惰者了。這樣，想要求人民積極工作而且節省費用，是不可能獲得的。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荀子王制注：「義，謂裁斷也。」在此指那個人在行動上的主張。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易」借爲「敡」，是「輕易」之「易」。易一毛，即輕視一根毛。孟子盡心：「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尊」「貴」二字平列，都是動詞。荀子富國「出死斷亡」，注：「出死，謂出身致死。」即犧牲生命。重殉上事，謂重視君上的事，能犧牲生命來幹。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禮記注：「服猶習也。」莊子司馬注：「役，學徒弟子也。」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集解「明」作「民」，今據藏本及迂評本改。莊子李注：「參，高也。」立節參明，是說：有人把自己的氣節立得又峻高又明朗。執操不侵，說文：「操，把持也。」「執」「操」都是動名詞，指俠士所執持的志節。不侵，謂不受別人

無理的陵犯。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孟子萬章「鄉黨自好者」，注：「自喜好名者也。」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門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鬥，不可得也。斬首，指戰時斬敵人的首。「距」借爲「歫」，說文：「歫，止也，」今字作「拒」。拒敵，即抵抗敵人。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平，卽和平。詩伐木：「終和且平。」左傳注：「平，和也。」廣雅：「介，鎧也。」介士，卽甲士、兵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此五句亦見於五蠹，惟「所養」作「所利」。

且夫人主於聽學也，據本段上文三言「學士」，下文言「其言」「其身」「其端」，此「學」字必指「學士」，「學」字下或脫一「士」字。若是其言，宜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廣雅：「布，列也。」「息」借爲「熄」。呂覽注：「熄，滅也。」禮記注：「端，本也。」在這裏指立言的本指。今以爲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爲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

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爾雅：「幾，近也。」漢書注：「稱，副也。」「稱」，今語「相稱」或「符合」。史記仲尼弟子傳：「澹臺滅明，字子羽，狀貌甚惡，欲事孔子，孔子以爲材薄。既受業，退而修行，行不由徑。……孔子曰：『吾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此文與史記異，與僞家語同。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集解無「久」字，今據今本補。穀梁傳注：「充，實也。」史記仲尼弟子傳：「宰予，字子我，利口辯辭。既受業，問：『三年之喪，不已久乎？』……子曰：『予之不仁也！』宰予晝寢，子曰：『朽

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孔子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此文與史記合。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史記索隱：「聲，名也。」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老子注：「辯，謂巧言。」呂覽注：「辯，說也。」「乎」借爲「于」。濫乎宰予，謂新辯之巧辯，其泛濫過于宰予。眩乎仲尼，謂世主之妄聽，其眩惑過于仲尼。爲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爲」猶「因」也，讀去聲。「焉」猶「何」也。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史記魏世家：「昭王四年，芒卯以詐重。」六國表：「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擊魏華陽軍，芒卯走，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孟卯、芒卯、昭卯（見外儲說左下），同是一人。華下，地名，即華陽。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史記廉藺傳：「趙王賜奢（趙奢）號爲馬服君，……孝成王八年，秦趙相距長平，時奢已死，……秦之間言曰：『秦之所惡，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爲將耳。』趙王因以括爲將代廉頗。……秦將白起聞之，縱奇兵，詳敗走，而絕其糧道，……括軍敗，數十萬之衆降秦，秦悉阬之。」此「馬服」是指「趙括」。辯，是指趙括「易言兵事」，詳見廉藺傳。此二者，任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劍；考工記：「攻金之工，……金有六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可見古人鍛練金屬必摻以錫。察青黃，指察鍛金錫所製成之劍的顏色而言。區冶，即歐冶子，歐冶子是春秋間善鑄劍者。風俗通：「歐冶子之後，轉爲區氏。」此「區」字或後人所改。水擊鵠雁，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發」下疑脫一「於」字。左昭元傳「發爲五色」，荀子禮論「是吉凶憂愉之

情發於顏色者也」，禮記禮器「君子樂其發也」，注並曰：「發，見也。」謂現於齒吻形容的形象，不能作判斷馬之良駑的依據。伯樂不能以必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末塗，「塗」讀爲「途」。這是說：使馬駕車，而觀馬最後所能達到的路程終點。則臧獲不疑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說文：「課，試也。」左傳注：「伐，功也。」謂拿功伐來考驗智士。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五蠹亦有「州部」一詞。文選注：「四方州部也。」州部，似指州官的衙署。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陶曰：「爵祿大」當作「爵祿勸」，承上「爵祿厚而愈勸」而言，作「大」者，涉上文「官職大」而誤。

磐石千里，不可謂富；易漸虞注：「聚石稱磐。」但據下文「磐不生粟」，則「磐石」指不能種植的山區。象人百萬，不可謂強。王先慎曰：象人，即俑人。孟子：「始作俑者，其無後乎。」謂其象人而用之也。啓雄按：此言用假人（木偶或土偶人）當兵，假人雖多，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衆也，磐石山區的面積並非不大，木土假人的數量並非不多。而不可謂富強者，磐不生粟，太田方曰：合纂、類語「磐」下有「石」字。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商官，是商人拿錢買來的官銜。五蠹「官爵可買，則商賈不卑矣」，可證。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商士技藝之士不耕地就吃飯，這樣的人就是（即等于）不墾的地，他們不生產的程度，就跟磐石的作用相同。儒俠毋軍勞顯而榮者，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韓書中的「則」字有時含「即是」

「乃是」意，說詳難勢篇首。這是說：儒和俠沒有軍事上的功勞，却有顯而榮的，這樣的人就是（即等于）不能使用的人，他們不能使用的程度，就跟假人的職事相同。夫禍知磐石象人，顧曰：「禍知」當作「知禍」。陶曰：「禍」當讀爲「過」，廣雅釋詁：「過，責也。」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爲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如果只知怪責石地不生粟，怪責假人不能使用，而不知怪責商官、儒、俠也是不能墾植的地和不能使用的民，那就是沒有認識到事情的類似性罷了。

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說」借爲「悅」。又據下文「吾必使執禽」，「吾弗入貢」當爲「吾弗能必使入貢」。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執禽，即執贄。「贄」正字作「摯」，摯是臣朝君所執的禮物。周禮：「以禽作六摯，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荀子注：「悍，兇戾也。」史記索隱：「虜，奴隸也。」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數」音「暑」，是動詞。不什數，謂數不到十個。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謂可使一國之民整齊同一。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說文：「箭，矢竹也。」即可以造矢的竹條。恃自圜之木，千世無輪矣。「圜」借爲「圓」。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

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栝之道用也。「隱」借爲「檃」，說文：「檃，栝也。」說文：「栝，檃也，所以矯制衺（邪）曲之器。」荀子性惡「枸木必將待檃栝烝矯然後直」，注：「檃栝，正曲木之器也。」雖有不恃隱栝而有自直之箭，自圜之木，雖然也有不依靠矯煣木之器的幫助，本來就自直的箭和自圓的木。（指少數天產品。）良工弗貴也。何則？「何則」，猶「何也」，說詳釋詞八。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乘車射箭之人多，而自圜之木自直之箭少，故供不應求，因此必賴人爲的改造。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恃自善」之「恃」字似衍，或是「有」字的錯字。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說文：「失，縱也。」這是說：國法嚴明，不放縱任何人做壞事，所以雖然對于自善之民也不可放鬆。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適然，卽偶然。適然之善，指偶然出現的少數好人。這是說：有法術的君主，不依從少數偶然出現的好人而實行德化，却實行必然見效的方法（指用國法統治多數不自善之民）。

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張曰：「狂」與「誑」同。啓雄按：說文：「誑，欺也。」卽說謊話欺騙人。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爲狂也。現在有人跟別人說：「我必能使你又明智又長壽。」那末，世人必定認爲他是說謊話。因爲明智是天性，長壽是生命。天性和生命不是從人那裏學得來的，然而有人拿人力所不能做到的事來討別人喜歡，這就是世人所以說他是說謊話的原因呵。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夫諭性也。說文：「諭，告也。」廣雅：「謂，說也。」然，如

是也；指智壽。「性」當作「情」。這是說：說人不能「必智而壽」，那是采取告曉態度。凡是采取告曉的態度，就是誠實態度。**以仁義教人，是以智與壽說人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拿仁義來教人，等於拿「使子必智而壽」的話來悅人一樣，有法度的君主不接受此誑語。**故善毛嗇、西施之美，**「善」字是動詞，即意以爲善，今語「贊美」之意。莊子齊物論「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司馬注：「毛嬙，古美人；一云越王美姬。」藏本、迂評本作「廧」，趙本作「嬙」，乾道本作「嗇」，作「嬙」是。**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如果只稱贊毛嗇、西施的美麗，對于我的面貌沒有好處；如果用脂油粉黛來搽臉畫眉，那就比她本來的面貌加倍美麗。同此道理，如果空談先王的仁義，對于我的治道並沒有好處；如果修明我的法度，堅定執行我的賞罰，這也是國的「脂油粉黛」。因此，明主對于那些有幫助的東西（法度賞罰）是急求的，對于那些頌美東西（先王的仁義）是緩求的，所以不走仁義的道路。

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巫，是降神祈禱的人；祝，是祝告祝福的人。倉頡篇：「聒，擾亂耳孔也。」禮記注：「簡，少易也。」這是說：今世巫祝給別人祝福是這樣說：「使你活一千年，活一萬年。」千年萬年的聲浪震動了人的耳鼓，然而在人壽上延長一天壽命的效驗也沒有把握，這就是人們所以輕視巫祝的原因。**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

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今世儒者對君主所說的是這樣：不講目前用來治國的方法，反而追論已經過去的古人治國功績；不考察官法的事實，不考察姦邪的情況，反而都稱道上古流傳下來的美名和先王的成功。儒者粉飾他們的言論說：「如果聽我的話，就可以霸或王。」這些儒者就是說者中跟巫祝同樣的人物了，有法度的君主就不接受這一套。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故，俞曰：「者」與「諸」通，廣雅：「諸，之也。」太田方曰：故，事也。不聽學者之言。

今不知治者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爲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剔」是「鬄」之或體，「鬄」借爲「鬀」。說文：「鬀，鬄髮也。」不攌痤則寖益。這個「攌」字和下文「揊」字，都是「副」字的異體字。說文：「副，判也。」即「割開」之意。廣雅釋詁：「痤，癰也。」即身上生的膿疱。「寖」猶「漸」也。剔首揊痤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爲酷；修刑重罰以爲禁邪也，而以上爲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爲貪；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并力疾鬥，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爲暴。「介」字解見上文。「解」字解見五蠹篇末。疾，急也。「禽」讀爲「擒。」這是說：境內之民必知甲兵戰鬥之事，集羣力以衞國，而沒有人以私情求解免兵役。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爲民知之不足師用。

「師用」下似脫一「也」字。此句以下，似脫幾句論「求聖通之士」的文句。「昔禹」以下六句論「民智不足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決，是把江疏通；濬，是把河挖深。民聚瓦石，似是堆起瓦石來堙塞河流。謗、訾，都是用言語來攻擊別人。呂覽樂成：「大智不形，……禹之決江水也，民聚瓦礫，事已成，功已立，爲萬世利，禹之所見者遠也，而民莫之知。……子產始治鄭，使田有封洫，都鄙有服，民相與誦之曰：『我有田疇而子產賦之，我有衣冠而子產貯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後三年，民又誦曰：『我有田疇而子產殖之，我有子弟而子產誨之，子產若死，其使誰嗣之！』」左襄卅傳亦載此事。**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爲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爲治也。**呂覽貴直注：「與猶用也。」

第五十一篇　忠孝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爲是而法之，是以有弑君，有曲父。「弑君」，迂評本、趙本、翼毳、纂聞等本都作「亂君」，似是。這是說：天下人們都知孝悌忠順之道是對的，可是沒有人知道先要細察一下孝悌忠順之道才審愼地實行它，所以天下就亂。亂君，曲父，都是「天下亂」的產物。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爲人君而君其臣，舜爲人臣而臣其君，帝堯把天下讓給他的臣大舜，這樣，舜以人臣的身份變成堯的君，而堯以人君的身份變成舜的臣。湯武爲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說文：「辟，法也。」這是說：賢臣能修明法律，治理官事，用這種行動來擁戴他的君上。今堯自以爲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爲賢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爲義而弑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爲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爲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弗易，謂不變易三順的常道。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

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尊尚賢德，凭任智慧，而沒有固定的常法，是違逆不順的做人之道。而天下常以爲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

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大戴記保傅「靈公造然失容」，注：「造然，驚慘之貌。」孟子萬章：「舜見瞽瞍，其容有蹙。」公羊三十傳注：「蹙，痛也。」「造」「蹙」音近。「慘」「痛」義近。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臣曰：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順之道也。然則有道者進不得爲臣主，退不得爲父子耶？父之所以欲有賢子者，家貧則富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有賢臣者，國亂則治之，主卑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爲父，則父之處家也苦；有賢臣而不爲君，則君之處位也危。然則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爲害耳，豈得利焉哉！所謂「忠臣不危其君，孝子不非其親」：這句話說出某些人對于忠臣孝子的看法，是下段「以賢危主」，「進則非君，退則非親」的總冒。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義放弒其君，此皆以賢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賢之。古之烈士，進不臣君，退不爲家，是進則非其君，退則非其親者也。且夫進不臣君，退不爲家，亂世絕嗣之道也。是故賢堯、舜、湯、武而是烈士，天下之亂術也。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殺之。王先愼曰：依上文「殺」上當有「舜」字。放父殺弟，不可謂

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小雅北山文。孟子集注：「普，徧也。率，循也。」說文無「濱」字，有「頻」或「瀕」字，即今之「濱」字。說文：「瀕，水厓也。」廣雅釋邱：「濱，厓也。」信若詩之言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故烈士內不爲家，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朽骨爛肉，施於土地，晉語注：「施，陳也。」閑居賦注：「施，布也。」流於川谷，不避蹈水火，使天下從而效之，是天下徧死而願夭也，此皆釋世而不治是也。「是」當作「者」。世之所爲烈士者，雖衆獨行，取異於人，王渭曰：「雖」當作「離」。啓雄按：荀子解蔽「與治雖走」注「雖或作離」，可參證。所爲烈士，即所謂烈士。爲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爲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教出於無用者，天下謂之察。臣以爲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之人必以言論忠信法術，王先愼曰：「之人」當作「人生」，「以」字不當有。上文「人生必事君養親」，此作「人生必言論忠信法術」。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孝子之事父也，非競取父之家也；忠臣之事君也，非競取君之國也。夫爲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誹謗其親者也。爲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非其親者，知謂之不孝，而非其君者，天下賢之，此所以亂也。故人臣毋稱堯舜之賢，毋譽湯武之

伐，毋言烈士之高，這二句說：不要稱譽湯武的功勞，不要談論隱士的清高。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爲忠臣。

古者黔首悗密蠢愚，孫曰：爾雅釋詁：「密，靜也。」悗密，謂忘情而靜謐也。莊子大宗師：「悅乎忘其言也。」蒲阪圓曰：史記：「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故可以虛名取也。蒲阪圓曰：虛名取，謂以仁義之說收取民心，所謂道虛惠以悅民也。今民儇詗智慧，說文：「儇，慧也。」漢書孟康注：「反間爲詗。」欲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畏之以罰，然後不敢退。而世皆曰：「許由讓天下，賞不足以勸；盜跖犯刑赴難，罰不足以禁。」臣曰：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許由是也；已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堯舜是也。毀廉求財，犯刑趨利，忘身之死者，盜跖是也。此二者，殆物也。說文：「殆，危也。」詩烝民傳：「物，事也。」這是說：賞不足以勸和罰不足以禁兩種事情，都是危險的事情。治國用民之道也，不以此二者爲量。治也者，治常者也；道也者，道常者也。殆物妙言，治之害也。天下太平之士，顧曰：「平」當作「上」，見下文。不可以賞勸也；天下太平之士，顧曰：「平」當作「下」，見下文。不可以刑禁也。然爲太上士不設賞，爲太下士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

故世人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侯言從者曰：顧曰：「侯」字當衍。啓雄按：「從」借爲「縱」，「橫」或作「衡」，餘詳本書五蠹篇末。「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

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者獨行謂之王，此「獨行」指不聽從「縱橫」家之虛言，在政治上不作縱橫離合的外交，而單獨地專行治內裁外的政策。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止五霸不待從橫，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顧曰：「止」字當衍。王先愼曰：趙本「止」作「正」，「橫」下有「而」字，句讀亦異，蓋趙用賢改增以成其義。啓雄按：日本、翼毳、冀闕等本亦作「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正，五霸不待從橫而察」，不必删字也通，可以備一說。

第五十二篇　人主

本篇節取孤憤、和氏、愛臣各篇語，略加竄改，雜纂成篇，似是後人增輯的篇。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也。所謂貴者，無法而擅行，操國柄而便私者也。所謂威者，擅權勢而輕重者也。此句「輕」字是動詞，「重」字是名詞。「重」，即下文「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之「重」，指君權。餘詳說難篇首。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當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釋詞：「當與儻同。儻，或然之詞。字或作黨，或作當。」今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而不蚤奪之，故身死國亡。今無術之主皆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失，不察其事類者也。陶曰：「過」當爲「禍」，古通用。

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說難「以爲賣重」，史記引韓子「賣重」改作「鬻權」。餘詳本書說難篇中。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

道明矣。今則不然：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王先愼曰：「環」讀爲「營」，說文引本書「自營爲私」，五蠹作「自環爲私」，與此同，卽其證。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太田方曰：「訟」與「頌」通，左右爲佞臣，稱功美德也。和氏篇「合」作「周」。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明主者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爵官」二字都是動詞，禮記王制「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文法與此略同。所舉者必有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則私門之請止矣。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王先愼曰：「疾」下當有「於」字，此與下「務於淸潔」文正相對。游宦之士焉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淸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士，而散私門之屬也。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於人也或有所知而聽之，王先愼曰：「知」讀爲「智」，與下「或有所賢」句相對。孤憤篇正作「智」。入因與近習論其言，聽近習而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其當途者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之，入因與當途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賢也。故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奚時得用，而人主之明塞矣。說文：「程，品也。」荀子致士注：「程，度量之總名。」餘詳孤憤篇中。

昔關龍逄說桀而傷其四肢，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鏤。此三子者，爲人臣非不忠，而說非不當也，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於愚不肖之患也。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

第五十三篇　飭令

本篇文句與商君書靳令篇大半相同。篇末有「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內儲說上有同樣的文，明說是「公孫鞅曰」。據此，本篇似是公孫鞅的作品。

飭令則法不遷，「飭」借爲「敕」，說文：「敕，誡也。」方言：「敕，備也。」飭令則法不遷，謂謹愼誡備法令，那末法就不致遷移亂變。**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售法。**「售法」，商君書作「害法」，恐是後人妄改。「售」正體作「讎」，三蒼：「讎，對也。」不以善言讎法，謂不用仁義之善言來與法相對立。**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法曲斷，以五里斷者王，以九里斷者強，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賞戰。厚祿以周術，**顧曰：藏本、今本「周」作「用」。王先愼曰：「周術」，商子作「自伐」。**國無姦民，則都無姦市。物多末衆，農弛姦勝，則國必削。**末衆，似指末作衆多，即工藝品衆多。韓子提倡本務，反對末作(即提農業，反對工藝)。他在詭使篇說「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是證據。這是說：物雖多，但工藝品佔大部分，農業不發達，同時壞事又勝過好事。**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則震不怠。**商君書作：「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可見此文「必」字上似脫一「爵」字，「震」字似是「農」字。說文：「出，進也。」這是說：人民有了餘糧，君主使人民拿粟求「進爵」，官爵之取得既然必須用自己的勞力，那末農民就不懶了。**三寸**

之管毋當，不可滿也。 淮南說林「三寸之管而無當」，注：「當猶底也。」 **授官爵出利祿不以功，是無當也。** 君主如果不按照人的功勞來賞賜，輕易地就拿出官爵利祿來行賞，就等于水流通過無底的管。 **國以功授官與爵，此謂以成智謀，以威勇戰，其國無敵。** 顧曰：「成」讀爲「盛」。「威」當作「成」，亦讀爲「盛」。商子靳令篇作「盛」，去強篇作「成」。 **國以功授官與爵，則治見者省，言有塞，** 顧曰：「見」字當衍，「有」當作「者」。商子作「則治省言寡」。啓雄按：淮南主術注：「塞，閉也。」言者塞，謂言者閉塞其口而不言。 **此謂以治去治，以言去言。** 國家如果按功勞來給予官爵，那末，非法求進而犯罪的人就少了，不滿的怨言也塞絕了。這就是用政治來去掉獄治，用正言來去掉怨言。 **以功與爵者也，故國多力而天下莫之能侵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案兵不攻必當。** 顧曰：「當」當作「富」，見商子。

朝廷之事，小者不毀，效功取官爵， 人臣對朝廷的事，雖然是小事也不亂搞，他們拿出功績來獻給朝廷以換取他們的官爵。 **廷雖有辟言，不得以相干也，** 王先愼曰：「辟言」，即上文「善言」也。商子「辟」作「辯」。 **是謂以數治。** 數，指法術度數。這句申釋上文「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售法」句。這是說：朝廷中雖然有些善言，但不能以善言干涉國法，這就叫做法治。 **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喪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 下文錯亂，文意不明。但據上文，「攻」字似指「效功」。這是說：人臣以勞力獻功者，他所拿出來是「一」，却確實換取「十」，是公私兩利的行動。如果以花言巧語做獻功者，他雖然拿出「十」，却損失「百」，是

公私兩害的行動。所以國君如果喜歡功力，這就是說拿難的功勞來獻功。如果國君喜歡聽善言，這就是說拿易的花言巧語來獻禮。其能勝其害，王渭曰：此以下皆當依本書用人篇改正。顧曰：用人篇云：「人臣皆宜其能，勝其官。」輕其任，而道壞餘力於心，顧曰：「道壞」，用人云「莫懷」。莫負乘宮之責於君，顧曰：「乘宮」，用人云「兼官」。內無伏怨，使明者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其能勝其害」以下各句，商君書靳令篇無，但和本書用人篇首段多同，似是用人篇的錯簡插入這裏。言此謂易攻。顧曰：此五字涉上文而衍。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太田方曰：峻法不使陷于刑，是愛民也。商子去強篇「死賞」之「賞」作「上」，下文「死賞」之「賞」同。多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太田方曰：「空」「孔」音通。出一孔者，謂號令制度自君口出也。出二孔者，謂出於君與大臣也。出十孔者，謂政出多門也。利出二空者，其兵半用；利出十空者，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使人，則上利。王先謙曰：平日重刑，俾民知上指，臨事又大為禁制以使之。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王先愼曰：此下當有「其國必強」四字，與下「其國必削」對文。罪重而刑輕，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

第五十四篇　心度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度」字是動詞。禮記王制釋文：「度，量也。」又少儀釋文：「度，計也。」本，指利民的根本。「從」借爲「縱」，指放縱嗜慾。書僞大禹謨傳：「期，當也。」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其」字指有位之聖人，「之」字指人民。「與」借爲「与」，「与」即今語「給予」之「予」的本字。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夫民之性，喜其亂而不親其法，故明主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人之治民也，先治者強，先戰者勝。夫國事務先而一民心，專擧公而私不從，賞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強，不能用四者弱。夫國之所以強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而不同，其所以立異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故法者，王之者也；顧曰：藏本、今本「者」作「本」。啓雄按：明各本及日本本「者」亦均作「本」。刑者，愛之自也。太田方曰：「自」古「鼻」字。方言：「鼻，始也。獸之初生謂之鼻。梁、益之間謂鼻爲初，或謂之祖。」上文「治之首也」，此云「愛之自也」，變文耳。

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不治則亂」以上論民性，「而賞刑不行」以下論治道，上下文意不貫通，「亂」字下「而」字上似有脫文。故欲舉大功而難致而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釋名：「難，憚也。」「而力」之「而」字讀「汝」，詩桑柔箋：「而猶女也。」小爾雅廣詁：「而，汝也。」史記晉世家索隱：「幾，望也。」周禮師氏注：「舉猶行也。」欲治其法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君主想搞好他的法治，然而難以改變舊法，那末，民事就紊亂，不能希望社會太平。故治民無常，唯治爲法，治民沒有固定不變的常法，只要是符合治道的東西就是國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這和五蠹篇「論世之事，因爲之備」，「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的政論相同。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知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削。名，指名譽。世知，指世人智詐。這是說：民衆如果樸實，就以惡名加于壞人的方法來禁止人犯罪，這樣，國就治。如果世人知巧奸詐，就要用刑罰來維繫法治，世人就聽從。時代如果轉移而治道不改變就亂，能治衆人而禁令不變更就削弱。故聖人之治民也，集解「也」作「治」，據凌本及今本改。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顧曰：今本「能」作「治」。啓雄按：翼毳、纂聞「能」亦作「治」，作「治」義較長，指治道。

能越力於地者富，能起力於敵者強，強不塞者王。顧曰：「越」當作「趨」；下句「能起力」，「起」亦當作「趨」。啓雄按：「塞」當作「窮」。故王道在所聞，顧曰：今本「聞」作「開」。啓雄按：「聞」字明本及日本本亦作「開」。

在所塞，太田方曰：言王道在因時開塞，今時在塞浮辭而開力作，塞私義而開公道也。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顧曰：「治」當作「始」。劉文典曰：「治立」疑當作「立治」，與「行法」對文。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故賢君之治國也，適於不亂之術。貴爵則上重，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魏策注：「任，能也。」賞功，賞有功者；爵任，封能任事者。書大傳注：「關猶入也。」好力者，其爵貴，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事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卑者必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太田方曰：外，外國也，大國之言，說客之談皆是也。「上」「尙」通。

第五十五篇　制分

制分，指法制要分明，即刑賞要分明，任數不任人或任法不任慧要分明。

夫凡國博君尊者，顧曰：「夫」當作「大」。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令行禁止於天下者也。蒲阪圓曰：國法嚴重，士民從命，令行禁止，以及天下，人君能行此道，則威名遠播，國地廣而主位尊矣。是以君人者分爵制祿，則法必嚴以重之。夫國治則民安，事亂則邦危。法重者得人情，禁輕者失事實。且夫死力者，民之所有者也；人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集解情上無「人」字，據明本及日本各本增。而好惡者，上之所制也，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上掌好惡以御民力，事實不宜失矣，王先謙曰：「不宜」乃「宜不」倒文。然而禁輕事失者，刑賞失也。其治民不秉法爲善也，高曰：「不」下疑脫「以」字。如是，則是無法也。故治亂之理，宜務分刑賞爲急。治國者莫不有法，然而有存有亡。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治國者，其刑賞莫不有分，有持異以爲分，不可謂分。說文：「異，分也。」「異」字的本訓雖然是「分」，但「分刑賞」與「異刑賞」不同。「分刑賞」是以「制刑賞」爲根據，「異刑賞」是從治國者的喜怒出發，所以說：「有持異以爲分，不可謂分。」至於察君之分，獨分也。察君，指明察的君。「獨分」，承上文「君人者分爵制祿」，「好惡者上之所制」，「上掌好惡以御民力」的主術言。是以其民重法而畏禁，願毋抵罪

而不敢胥賞。中山策注：「抵，當也。」管子大匡注：「胥，待也。」故曰：不待刑賞而民從事矣。

是故夫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爲務，是何也？其法通乎人情，關乎治理也。然則去微姦之奈何？孫曰：此當云：「然則微姦之法奈何？」此篇首以「法重」發端，以下至篇末，「法」字凡十五見，此「去」字亦即「法」之壞字。校者不知其誤，因移著「微姦」之上，遂不可通。「微」者，「覹」之借字。說文：「覹，司也。」微姦之法，謂司察姦人之法也。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顧曰：「規」讀爲「闚」。王先愼曰：微姦之法，務令人彼此闚察其隱情也。則使相闚奈何？王先愼曰：「則」上當有「然」字，與上「然則微姦之法奈何」句法一律。曰：蓋里相坐而已。舊注：[illegible]里有罪，罪必相坐。太田方曰：「蓋」「闔」通，言總里之中相連坐耳。啓雄按：「蓋」字似非發聲詞。小爾雅廣詁「蓋，覆也」，詩黍苗箋「蓋猶皆也」，是「蓋」有「闔」義之證。禁尙有連於己者，理不得相闚，顧曰：「理」當作「里」。太田方曰：「相」上脫「不」字。惟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得忘，太田方曰：「忘」，一作「志」，是。闚者多也。如此，則愼己而闚彼，發姦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姦類發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使然也。舊注：任，保也。同里相保之人則坐之，故曰「任坐」。

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是以有術之國，不用譽則毋過，據本句「治法」「有術」及下文「任法」，可見「任數」是指使用法術。又據本句「不用譽」及下文「去言」「任慧」，可見「任人」是指使用人的智慧。韓書「術數」二字常連用，指法術度數。境內必治，任數也；亡國使兵公行乎其地，而弗能圉禁者，任人而

無數也。周書諡法注：「圉，禦也。」爾雅釋言：「圉，禁也。」弗能圉禁，謂不能抵禦禁止之也。自攻者人也，攻人者數也。「人也」，謂「任人也」；「數也」，謂「任數也」。故有術之國，去言而任法。凡畸功之循約者難知，王先謙曰：畸功，謂偏畸不當理者，如攘奪增級之類。循約，謂與立功之約相依循。故曰「姦功」「虛功」。過刑之於言者難見也，蒲阪圓曰：「刑」「形」通。徒聽談論，能陳情事，功辯麗辭，若可采用，過失之形，最難早見，是說客之所以騁詐誤事也。是以刑賞惑乎貳。蒲阪圓曰：難知，故無功者貳功賞；難見，故有罪者多宥赦。所謂循約難知者，姦功也；臣過之難見者，失根也。王先謙曰：「之」字當衍。蒲阪圓曰：「失根」下曰「姦根」，可見姦言邪說爲過失之根本也。循理不見虛功，「循理」是「循約」的變文。謂立畸功者是依循着立功之約的理而詐取的，所以不表現出「虛功」。度情詭乎姦根，「度情」承上文「過形於言」，「臣過難見者」而說，謂忖度事情才言行，在僞裝的樣子中似乎詭異於「姦根」。莊子齊物論釋文：「詭，異也。」則二者安得無兩失也！蒲阪圓曰：二者，刑賞也。刑賞並疑貳，故曰「兩失」。是以虛士立名於內，而談者爲略於外，故愚怯勇慧相連，而以虛道屬俗而容乎世，說文：「俗，習也。」在此指習行。謂君主不明察，刑和賞都失當了，因此，壞的愚怯和好的勇慧連結爲一，壞的虛道和好的習行連屬而爲世間所容，無所區別。故其法不用，而刑罰不加乎僇人。史記楚世家索隱：「僇，辱也。」這是說：由于不依據法來刑罰，所以刑罰不加于眞犯罪的僇人身上。如此，則刑賞安得不容其二！二借爲「貳」釋這是說：如果法不用，刑賞就不適當，那末，刑賞的執行怎能不具有「三心二意」的毛病呢！實故有所至，

而理失其量，實故，即「定法」，呂覽注：「故，法也。」「理失其量」，即下句「任慧」。這是說：確實的法治是有所成就的，然而如果憑智慧來推理，就把事情量度錯了。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任慧也。憑智慧把事情量度錯了，並非法治不好把事情弄成這樣錯，是法治既定了而又任使人的私慧的毛病（即「任數」而又「任人」）。釋法而任慧者，則受事者安得其務！蒲阪圓曰：法者，官之所師也，既無師法，豈得成其事務乎。務不與事相得，則法安得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以賞罰擾亂，邦道差誤，刑賞之不分白也。「分」，即「分刑賞」之「分」。荀子榮辱注：「白，彰白也。」又王霸注：「白，明白也。」「分白」猶「分明」。

（全 二 册）

統一書號：2018·53

定　價：2.20 元